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郑政〔2017〕4号 2017年2月1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完成《河南省防震减灾规划（2006-2020）》目标任务最关键的五年，也是确保我市防震减灾事业科学发展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根据《河南省“十三五”防震减灾规划》和市政府关于组织开展我市“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部署，制定如下规划。

#### 一、郑州市防震减灾基本情况

##### （一）郑州市地震形势与地震灾害概况

郑州市位于华北地区构造区河淮平原块体西北部，处在华北平原地震带南部，是全国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之一的豫鲁冀交界区的一部分，具备发生中强地震的构造背景。据统计，郑州市及邻区自1970年以来共发生 $\geq M_L 3.0$ 级地震76次，其中， $M_L 3.0-3.9$ 级地震65次， $M_L 4.0-4.9$ 级地震10次， $M_L 5.0$ 级地震1次，即2010年周口太康 $M_L 5.0$ 级地震，郑州市行政区内发生的最大地震是1992年1月14日发生在登封的 $M_L 4.7$ 级地震。最近的一次 $M_L 4.0$ 以上地震是2002年发生在郑州中牟与新乡原阳间的 $M_L 4.5$ 级地震。郑州历史上虽然没发生 $M_6$ 级地

震，但周边 $M_6$ 级地震对我市有着较大的影响。如，北面344年封丘6级地震，南面1820年的许昌6级地震等。

##### （二）“十二五”防震减灾工作回顾

“十二五”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探索我市防震减灾工作新思路，有力推进了我市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地震应急和科技创新“3+1”工作体系建设，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1. 加强监测预报体系建设，地震监测预报水平得到提高

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启动了“一县一台”台站建设工作；完成了登封、新密、新郑地震台选址；上街地震台、登封市、荥阳市、新郑市和新密市完成了地震监测仪器的安装；上街地震台通过验收；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积极推进“三网一员”（“三网”就是地震宏观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一员”就是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工作。目前，全市已建成83个宏观观测点，地震监测预报能力得到提高。

2. 强化基础工作, 防御地震灾害的综合能力有力提升

(1) 加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和和服务力度。一是抗震设防要求审批工作进入全市所辖县(市、区)以及高新区、经开区、航空港区的审批大厅, 纳入审批程序; 二是以新农村建设为切入点, 加强对农居工程与城市建设的指导。近年来, 已建成6个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点和19个地震安全示范社区。

(2) 组织编制规划, 服务都市区建设。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32号)和《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纲要》及《郑州都市区五年建设规划》, 编制了《郑州市防震减灾五年工作规划》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防震减灾专项规划》。

(3) 以多种形式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效果明显。一是建成了嵩山世界地质公园、郑州市中小学生生产实践教育基地和长江东路小学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 二是建成19所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和84所市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

3. 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地震应急能力大力提高

(1) 健全机构, 应急体系进一步完善。我市及11个县(市、区)建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 成立了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加强“一案三制”建设。编制了《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郑州市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郑州市减轻地震灾害工作预案》、《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细则》, 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目前, 我市已基本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全市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

(2) 健全队伍, 加强演练, 为地震应急工

作提供人力保障。全市已初步建起了包括综合应急、专业应急、地震救援志愿者服务、豫北重点监视区地震快速应急等4类, 共计2986人的应急救援队伍; 每年定期开展全市防震减灾系统的地震应急演练和全市中小學生(幼儿园)应急避险演练。

(3) 完善救援设施和物资, 积极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全市已建成应急避险避难场所21个, 并对拟建公园、广场, 按照同步规划、同步建设的要求, 进行应急避险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另外, 郑州市在全省率先购置了地震应急指挥通信车辆1台和300多个品种、近2000余件的装备物资, 提升了我市应对突发地震事件的能力。

### (三) 防震减灾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十二五”建设发展, 我市防震减灾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 但与我市经济建设高速发展水平还不协调, 与基本达到抗御6级左右地震综合能力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 尤其是不能满足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和最佳宜居环境城市、完善城市功能、提高城市承载力的需要。主要表现在: 一是防震减灾组织体系尚不完善, 重点是县(市、区)基层队伍薄弱, 专业人才缺乏, 不能适应防震减灾工作发展的需要。二是各级防震减灾工作经费投入与工作需要相比不足。三是地震监测台站布局不均衡, 科技创新不够, 监测手段不多, 群测群防队伍不稳定。四是所辖县(市、区)地下地震构造背景不清楚。五是抗震设防要求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尤其是农村民居的抗震标准亟需提高。六是应急避险避难场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紧急救援能力都有待加强提高。七是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 地方相关法规还不够健全和

完善。

## 二、“十三五”规划思路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坚持“四个全面”（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围绕“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进一步深入谋划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强化工作措施，集中力量，克难攻坚，以建设郑州国际商都为统揽，以服务郑州都市区建设为引领，坚持防震减灾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的道路、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地震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应急救援三大工作体系，全面提高我市防震减灾综合能力，为全面推进中原经济区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地震安全保障和综合服务。

### (二) 基本原则

结合我市实际，研究新时期我市防震减灾事业总体布局及防震减灾发展的新模式、新机制、新内容。探索防震减灾工作体制机制建设，进一步夯实地震监测预报基础、提升全社会防御地震灾害能力和地震应急能力。提出区域防震减灾协调发展有关政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优化防震减灾管理运行体制机制有关工作等。

### (三) 发展目标

以全面提升我市综合抗御地震灾害能力为标志，建设适应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新型农业化“三化”协调科学发展和现代城镇体

系快速健康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防震减灾工作体系，实现我市到2020年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目标。“十三五”期间，加大专业队伍建设的力度，提高科技创新的投入，通过地震台网加密建设，明显提升地震监测能力。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达到和超过 $M_L2.0$ 级地震监测能力，定位精度优于5千米；在县（市、区）增加地震信息节点，3级以上地震速报能力达到震后1—2分钟向社会发布数据信息，大力提高地震速报水平；全市市区新建各类校舍和医院达到0.20g抗震设防标准，各县（市）、上街区的校舍和医院在现行实施的抗震设防标准上，提高一个档次设防，实现新建城区小区划和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的全覆盖。提高农村民居的抗震能力。推进重点防御县（市、区）地震构造背景的探测。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城市的创建和县（区）示范学校、宣教基地的建设。建成郑州市地震构造数据库管理系统；加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力度，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体系，地震应急预案启动到通知人员到位时间不超过15分钟；全市到2020年具备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的能力。

## 三、“十三五”重点工作任务和推进措施

(一) 提升监测预报水平，为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地震安全保障

1. 加强地震台网优化提升建设。开展地震台站、郑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建设和新建郑州市地震台网可视化运维及安全管理系统。按照省地震局部署有序推进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建设项目，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建成47个地震预警和烈度速报台站（包括新建1个基准台、改造3个基准台、8个基本台和35个一般台）。县（市、区）地震台设置地震信息节点，与河南省和郑州市地震台网中心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

享。地震台网中心建成后，形成郑州市地震监测网络，提高我市的地震监测速报能力。郑州市地震台站可视化运维及安全管理系统是集成视频监控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通信技术、GIS技术（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技术等于一体的数据管理及业务应用系统。系统通过集中管控、统一及流程化管理，对人力、资源的精细管理，提高台网运行、维护、管理效率。

2. 加强地震群测群防工作。继续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各县（市、区）要建立稳定的地震群测群防经费渠道，县（市、区）级财政保障对“三网一员”的稳定投入机制。

（二）夯实抗震设防基础，为推进新型城镇化发展和郑州国际商都建设提供抗震安全服务

1. 继续开展地震基础探测（含小区划）工作。加强新建开发区以及县（市、区）的地震小区划工作，为郑州国际商都发展战略提供抗震安全依据和方案。按照国务院提出的“地下清楚、地上结实”的地震灾害预防目标，根据《郑州建设国际商都发展战略规划》所确定的都市区空间序列，全市域范围内开展地震基础探测（含小区划）工作。次区域、组团和新市镇三个层级的范围内，包括中心城区、新城区、县城、城市组团、产业聚集区的建设，必须开展地震安全基础探测工作。特别是涉及“六城十组团”和产业聚集区建设的区域，必须以组团起步区和产业聚集区建设为抓手，率先开展地震安全基础探测工作。争取五年内，逐年分区摸清地下情况，充分考虑潜在的地震风险，为郑州国际商都建设用地规划、项目建设等提供科学、可靠的抗震参数。

2. 强化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为加快郑州新型城镇化进程提供建设工程的抗震安全服务和保障。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设计；为加快郑州市城市建设提供地震安全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新建重大建设工程、生命线和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等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必须依法严格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和相关行业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新建学校、医院、幼儿园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要按照高于当地房屋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提高抗震设防能力。

3. 深化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建立防震减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丰富和创新宣传载体，把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以地震科普示范学校、地震安全示范社区、地震安全示范县（市、区）建设、“科普村村通”等为载体，深入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六进”（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家庭）活动，逐步使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常态化。

（三）健全应急保障体系，为防灾减灾提供综合服务和保障

1. 进一步健全完善地震应急指挥体系。按照统一指挥、反应迅速、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要求，加强各级抗震救灾指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完善指挥部工作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任务，建立经常性的工作通报和联络机制，保证指挥部各项功能的实现。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检查，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地震紧急救援人力、物力及各项救援措施，做到有备无患。建设市、县（区）二级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实现省、市、县（区）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并网贯通。

2. 加强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建立健全



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中坚、行业救援队为骨干、志愿者队伍为补充的三位一体的地震紧急救援队伍体系,明确定位和职责,完善应急救援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市、县(市、区)和大中型企业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建设,充实救援设备,提升救援能力。积极推进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动员机制建设,争取在五年内,地震救援志愿者队伍发展到8千人。建立地震救援行业组织,加强对各级各类地震救援队伍的培训;完善地震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修订并完善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地震应急预案。明确应急工作程序、管理职责和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各相关部门的职责。适时组织地震应急演练,检验反应能力,使地震应急预案更加科学、实用,增强可操作性。县(市、区)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地震应急演练

3. 应急避险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的建设。已建成区、老城区要结合城市规划和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搞好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疏散通道建设。新城区、新建城镇、新建社区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4. 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加强各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结合、协调民政、人防等有关部门,实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物资储备与生产能力储备的有机结合。完善救灾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运力征集、调用机制,增强应对大震巨灾的运输投送能力。加强通信、广电、电力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确保震后快速恢复通信、广播电视和电力供应。

#### 四、保障措施

##### (一) 法律法规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地震监测管理条例》《地震

预报管理条例》《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河南省防震减灾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将防震减灾纳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加强对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体制,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依法开展我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的抗震设防要求工作。对不按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的,要依法追究。规范全社会的防震减灾活动,保证全市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工作的健康开展。

##### (二) 组织管理及资金保障

制定实施防震减灾规划,加大防震减灾投入。各县(市、区)要认真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现防震减灾与经济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好市、县(市、区)防震减灾规划的衔接,统筹配置资源,加强基础防震减灾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体的稳定增长投入机制,加大对基层防震减灾工作的投入。各县(市、区)要设立防震减灾专项事业发展和项目经费,县(市)、上街区每年不低于30万,区每年不低于10万。

##### (三) 队伍建设保障

加强防震减灾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执行力。加强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机构建设,充实工作力量,保证必要的工作条件。县(市、区)未设立地震工作机构的,应设立地震工作机构;各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主管部门内要有相应的专门人员负责管理监测预报、震害防御和地震应急工作。

(四) 落实防震减灾责任,加强防震减灾工作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要依法履行防震减灾管理职责,把防震减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

领导,增强主动意识、创新意识、责任意识,及时研究解决影响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全面落实防震减灾目标管理责任制,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建立领导分工、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机制,一级对一级负责,责任分工明确。充分发挥各级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建立健全军地相互协调支持、部门之间密切配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机制;各级发展改革、民政、安监、地震等部门要认真配合落实地震应急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对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的督促检查;市、县(市)、区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监督检查;增加编制,成立专职地震执法队伍,加强对城镇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监管,五年内,监管覆盖率达到100%。

#### (五) 加强规划实施的评估工作

对规划项目进行适时监督检查,根据规划项目的进度情况,结合客观实际,适时对所规划项目进行阶段评估,及时发现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规划项目顺利推进完成。

### 五、“十三五”重要项目

#### (一) 郑州市地震台网中心建设

建设目标:

为地震监测、信息处理、预报预警、地震科普、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地震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救援等提供一个重要平台。为社会公众迅速了解灾情、政府有关部门开展地震应急和部署救灾工作提供服务。

建设内容:

1. 台网观测:新建一个中牟地震台,完善登封、新郑、荥阳、新密、上街地震台,改造提升尖山和航海地震台。

2. 地震震情信息的收集和传输系统:地震前兆监测信息、地震宏观监测信息的收集和传

输、信息分析和地震预报;建设市内五区和县级地震台信息节点。

3. 地震科普馆和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

4. 抗震救灾物资储备及物资信息管理系统。

5. 地震灾害预测系统:地震震情发展趋势预测、地震灾害程度分区和地震灾害程度(人员和经济损失)的快速预测,为救灾决策提供依据。

6. 灾情评估系统:统计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评估辖区内整体救灾、安置、恢复重建能力,为地震救援、恢复重建提供决策依据。

7. 救灾决策指挥和信息收集传输系统:是我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发布救灾决策命令、灾区信息反馈的关键通讯平台。是实现基本具备抗御6级地震能力的重要保证。

(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及邻近重点防御区地震基础探测

建设目标:

做到地下清楚。完成地震构造环境和地震活动性研究,地震危险性和危害性分析。

建设内容:

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及邻近重点防御区。进行区域内及其周邻地区工程地震勘探、测试、试验,地震动参数的计算和模拟,地震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动参数区划。

(三) 城市避险避难场所建设

建设目标:

“十三五”时期,根据GB 21734-2008和《河南省避险避难场所设计规范要点》中人均2—5㎡避险避难要求,完成能容纳我市中心城区30%人口的避险避难场所需求,并按照本规划完成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防灾救援通道和防灾避难通道的基本顺畅。

建设内容:

“十三五”期间,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

划和标准要求，以中心城区为主，在全市建成10个市级Ⅰ类应急避难场所（科普宣教基地）、20个区级Ⅱ类应急避难场所和每个适建社区一个Ⅲ类应急避难场所，以及与之相应的疏散通道系统，初步形成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框架。

（四）郑州市地震应急救援物资仓储和综合训练中心建设

建设目标：

“十三五”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郑州市地震应急预案》的要求，完成郑州市地震应急救援物资仓储和综合训练中心建设，构建郑州市

地震灾害应急准备和地震灾害救援的重要平台。

建设内容：

郑州市地震应急救援物资仓储和综合训练中心，具有地震应急救援物资仓储、综合训练和防灾科普宣教功能。总投资：1.5亿元，占地面积50亩，容积率2.0，其中训练场20亩，仓储30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楼、应急物资装备库、地震救援综合训练楼、地震救援倾斜楼、室外专项训练场和体能训练场；项目还配套了部分搜索侦检、营救、顶升、照明、通信、后勤辅助保障、医疗等专业仪器与设备，以及个人装备。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郑政〔2017〕5号

2017年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的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发改高技〔2016〕2123号）的精神，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发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在我市行政区划内登记注册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数据产业园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从事大数据产业的研发

机构、培训机构，为大数据企业建设项目提供支持的各类基金，以及为大数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其中，本市大数据企业、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行业的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及培训机构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 二、支持方向

支持郑东新区智慧岛（含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及白沙园区大数据产业园，下同）、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建设；本市大数据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引进和培育、大数据产业基础设施

和大数据产业化等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创新能力提升、应用示范工程以及人才引进和培养，并为国家和省大数据项目提供配套资金。

### 三、优化园区土地、房屋供应政策，引导大数据产业聚集发展

县（市、区）和市有关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统筹考虑大数据产业园区建设用地需要，在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时，要优先安排产业园区建设和重点项目用地指标。凡符合产业园区规划，且满足地区产业要求的用地项目，优先办理土地出让程序。

对大数据企业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自建、购买办公用房的由市财政按投资成本 10% 的比例给予资金补助，租用办公用房的由市财政给予办公用房租金补助，500 平方米以内的租金全额补助，500 平方米以上部分租金补助减半，补助期为 3 年。

### 四、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引导大数据产业做大做强

市政府设立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我市大数据产业的发展。

对于落户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大数据产业项目，市财政按总投资 20%（不含房屋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给予补贴。

支持企业投资建设专业化研发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分析平台、数据运营和交易平台、咨询及信息服务平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大数据交易平台等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支持面向农业、农村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和农产品溯源平台项目的建设。对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投资 300 万元以上的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成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行后，市财政按项目设备投资额的 20% 予以资金

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对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获得国家、省级专项补助资金支持的大数据项目，在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市财政按照项目获得补助资金 20% 的标准，给予配套资金补助。

省外大数据企业总部迁至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或在上述区域设立区域性总部，市财政对于企业总部给予 500 万元、区域性总部给予 300 万元的一性资金补助。在我市上述区域以外的，由所在县（市、区）、开发区财政给予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金补助。

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整合资源为社会、政府、企业提供服务，重点推进工业、精准农业、交通物流、电子政务、惠民服务、数据安全等领域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市财政按应用示范工程投资额的 20% 给予资金补助。

支持有条件的大数据企业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建立研发中心和培训基地。对大数据领域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各类研发中心，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资助。同一级别的研发中心不重复资助，省级以上补足差额。

对在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登记注册，牵头制（修）定大数据产业发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标准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市财政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 五、拓宽多种投融资渠道，满足大数据产业发展的融资需求

充分利用各类基金，共同构建多层次投资

体系，满足大数据产业不同类别企业在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支持大数据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对为郑东新区智慧岛、郑州高新区大数据产业园内的大数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市财政按担保额的1%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六、加强专业人才的引进，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强力支撑

对于引进的大数据产业方面人才和领办企

业，经认定后，享受“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规定的优惠政策。

#### 七、执行期限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本意见除明确限定区域实施的政策，其他政策适用于全市。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大数据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27号      2017年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组长：**靳磊 市委副书记、市委  
秘书长

**副 组 长：**焦豫汝 市委常委、组织部  
部长

马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管委会主任

王贵欣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黄卿 副市长（负责日常工作）

吴晓君 市政协副主席

赵书贤 郑州高新区党工委  
书记、管委会主任

**成 员：**李伟革 市委副秘书长

张吉 市政府副秘书长

朱河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徐西平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  
部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石允昂	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蔡玉奇	市外侨办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郝军峰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白东战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 济发展局副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周军营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师淑君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魏 东	金水区政府区长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科技 局，文广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袁聚平	市城乡规划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31号      2017年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 2017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公告》（国发〔2015〕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和《郑州市

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切实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确保地表水水质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水质目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省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制订《郑州市2017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生态保护，为建设美丽郑州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国控5个责任目标断面、省控2个责任目标断面和市控8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详见附表1）；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水质达到Ⅳ类（详见附表2），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贾鲁河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及上街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附表3）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

考核点位（详见附表4）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 三、工作任务

（一）强力推进国、省、市控断面稳定达标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改善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详见附表5），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

1. 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年3月底前，中牟县东彰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2017年10月底前，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开工，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成通水；2017年10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开工；2017年12月底前，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通水运行；2017年12月底前，双桥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完工，具备通水条件。

责任单位：中牟县政府、新郑市政府、荥阳市政府、市城管局。

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17年6月底前，马头岗一期一级A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建设，2018年12月底前正式投运。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加大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详见附表6）。2017年2月底前，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白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牟洁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新郑龙湖污水处理厂、新郑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完成总磷在线设施安装，2017年9月底前我市贾鲁河流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全部安装完成。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管网建设。2017年8月底前,完成中牟县中兴路污水管网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对接工程;2017年12月底前,基本实现市区和港区建成区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贾鲁河流域河流综合治理工程。2017年12月底前,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尖岗水库至中牟大王庄段)主体完工。2017年2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减少污水入河。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对贾鲁河尖岗水库下游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进行综合整治,建设贾鲁湿地、祥云湿地、圃田泽湿地等3处湿地湖泊,涵养水源、保护环境,对贾鲁河中牟陇海铁路桥段以下河段河槽进行疏挖。2017年12月底前完成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水系提升工程、索须河中州大道桥至祥云寺段生态改造景观提升示范工程的土建工程。开展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和中牟县堤里小清河河道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底泥清淤、垃圾清理、种植水生、陆生植物及生态修复等措施提升河流自净能力。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做好贾鲁河沿岸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年12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实施生态补源。在充分实施工程减排和严格环境监管的基础上,依据水质目标科学测算贾鲁河郑州市段所需环境流量,加强水资源调度管理,改善河流环境流量,确保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对市区建成区内生态水系实施生态补源,生态流量不低于150万吨/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2. 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进度。尽快完成新郑城关污水处理厂和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通水调试,确保2017年1月底前设施运行正常,出水达标;2017年10月底前,薛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水运行,2017年5月底前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强化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加大对现有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出水达标排放。2017年2月底前,完成新郑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新郑城关污水处理厂、新港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安装,2017年9月底前,双洎河流域所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在线设施全部安装完成。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做好双洎河沿岸畜禽养殖和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调整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范围,2017年6月底前,双洎河新郑段完成沿岸畜禽养殖企业(户)综合整治,杜绝养殖废水对双洎河水质造成影响;2017年12月底前,双洎河全段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



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开展双洎河河道生态治理。2017年2月底前,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污水口做到发现一处、整治一处;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减少污水入河。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双洎河双龙大坝段至黄埔寨断面河道整治。

责任单位:新郑市政府、登封市政府、新密市政府。

### 3. 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年12月底前,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建成通水。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要求,对白沙水库设置保护区标志,建设隔离保护设施,落实保护区整治要求,强化监测能力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和预警水平;清理整顿白沙水库内围网养殖项目,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加大力度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实施库区污水隔离工程,杜绝面源污染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加强对白沙水库上游颍河、焦河、石宗河等河流沿线涉水污染源的检查和管理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确保白沙水库断面水质较2016年改善,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登封市政府。

### 4. 贾鲁河尖岗水库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要求,设置保护区标志,建设隔离保护设施,落实保护区整治要求;清理整顿违法建设项目,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实施库

区污水隔离工程,杜绝面源污染对水库水质造成影响,确保水质较2016年改善,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市水务局。

### 5. 黄河花园口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强化对汜水河沿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和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杜绝农业面源对黄河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加强对黄河沿岸职责范围内农家乐等餐饮行业的整治,违法违规项目坚决取缔、整治到位,确保黄河水质安全;实施荥阳市汜水河汜水镇滹沱村至入黄河口段治理工程,2017年12月底完成主体工程。

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水务局、市畜牧局、市环保局,上街区政府、荥阳市政府、惠济区政府。

### 6.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梅河老庄尚村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年4月底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体完工,具备通水条件;强化人口安置密集区排污管网建设;加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梅河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综合整治,200米范围内关停,500米范围内限期治理,2017年12月底前整治完成;推进梅河河道综合整治,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建设生态湿地等措施加强整治,严格控制排放总量,恢复河道正常生态功能,2017年12月底前完成。2017年12月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 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丈八沟梁家

## 桥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2017年10月底前,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及附近村镇丈八沟沿途污水的截流、收集和配套管网建设;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内丈八沟沿岸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的综合整治,200米范围内关停,500米范围内限期治理;2017年12月底前,完成丈八沟流域生活垃圾综合整治,建立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相配套的收运体系;对丈八沟河道采取控源截污、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滨河景观打造等措施加强整治,切实削减污染负荷。2017年12月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稳定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要求。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8. 市控断面水质达标工作措施

强化流域内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畜禽养殖业的监督管理,确保涉水企业达标排放;加强沿河污水排放口排查力度,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加大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减少面源污染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二) 开展城市重点河流水质提标整治

按照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的原则,根据金水河、东风渠、熊耳河、七里河市区河流水质现状,按照一河一策的原则,以年底前达到Ⅳ类水体为目标,制定整治方案。

## 9. 金水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4台,单台能力为0.75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年3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2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至8立

方米/秒(约70万方/天),其中金水河分配流量为15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做好金水河综合整治。加大对金水河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杜绝利用雨水口排放污水行为;加大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金水区政府、中原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 10. 东风渠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积极协调黄委会加快对花园口引水闸闸底板改造工程进度,确保2017年6月底前完工。改造完成后,花园口引水闸将达到10立方米/秒(86万方/天),其中东风渠分配流量30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开展东风渠河道整治。论证并启动东风渠两岸初期雨水收集处理改造工程。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惠济区政府、金水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 11. 熊耳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4台，单台能力为0.75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年3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2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至8立方米/秒（约70万方/天），其中熊耳河15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开展熊耳河河岸整治工作。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恢复熊耳河西支分水口生态补源功能，确保熊耳河西支生态流量。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二七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郑东新区管委会

#### 12. 七里河整治措施

加大生态调水量。改造南部输水工程泵站，目前共有4台能力为0.75立方米/秒的提水泵，2017年3月底前，全部替换改造为2立方米/秒的提水泵，泵站输水能力提升为8立方米/秒，每天约70万方，其中十七里河、十八里河分别为10万方/天。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整治沿河出水口。加大对现有出水口的管理力度和河流沿岸的排查力度，对新发现的排污口，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管城回族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加大工业企业监督管理力度。强化对重点涉水企业的现场检查，确保工业企业排水达标。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加强对沿河商户的引导管理，强化宣传力度，基本杜绝沿河商户生活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政府、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东新区管委会。

#### 13. 魏河、索须河等6条河流整治措施

加快南部输水工程泵站改造进度，积极协调黄委会加快对花园口引水闸闸底板改造工程进度，确保河流补源流量；加大对河流河道排查力度，杜绝污水直排入河；加大对涉水工业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废水达标排放；做好城市精细化管理，杜绝沿河商贩生活污水进入河道。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三）深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的要求，强化集中式水源地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环境管理，确保饮水安全。

#### 14.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和环境评估

开展保护区勘界，2017年12月底前，市、县两级政府绘制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边界矢量图和图集；及时开展市、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对不达标的饮用水水源地编制达标工作方案；提高农村饮水工程水质监测设施装备水平和监测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15. 加强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各水源地管理单位要建立水源地风险源名录；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制定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2017年至少开展1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演练，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防控和监控能力，保障人民群众饮水环境安全。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16. 做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整治

按照《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统一安排，结合国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

建设技术要求》（HJ/T773-2015）有关规定，加大对城市、乡镇饮用水源地的保护，2017年4月底前，完成对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排查，2017年12月底前，对一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单位，由当地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对二级保护区内可能导致保护区水体污染的排污单位制定综合整治计划，由当地政府依法整治到位。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17. 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水质保障工作

2017年12月底前，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依法关闭和搬迁；2017年8月底前，对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一级保护区内工业企业（2010年7月后新建）制定取缔、关闭、搬迁时间计划表，整合财政资金、解决搬迁用地、核算补助标准、落实依法补偿，确保2018年11月底前完成取缔、关闭、搬迁工作。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市工信委、市南水北调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17年12月底前，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和保护区的具体情况，在保护区边界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在穿越保护区的道路出入口及沿线，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道路警示牌，警示车辆、船只或行人谨慎驾驶或谨慎行为；在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设置隔离防护设施；在存在交通穿越的地段，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应急设施；根据实际需要，设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宣传牌，警示过往行人、车辆及其他活动，远离饮用水源，防止污染。在一级保护区沿线、各地分水口及交通穿越的

区域安装视频监控,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牵头单位: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各相关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18. 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

按照《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及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制定关于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的具体实施意见,督促有关企业于2017年12月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按照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封井方案,开展自备水井封井工作,确保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对因地质原因造成的相关因子超标的地下水饮用水源,供水水厂要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供水水质的饮水安全。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19. 做好饮用水安全信息公开

加大城市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对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进行监测评估,于3、6、9、12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向社会公开本季度情况。充分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报纸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饮用水水源保护的重大意义,提高全社会对保障饮用水安全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增强全民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卫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 做好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落实《河南省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2017-2019)》要求,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疏浚活水、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思路,强化问题导向,加强源头控制、水陆统筹、跨部门协作,尊重地域水情特点和治水规律,突出重点、分阶段科学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实现城市“河道清洁、河水清澈、河岸美丽”。

#### 20. 加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2017年3月底前,市区建成区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对发现的黑臭水体,逐条制定整治方案;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全部完成黑臭水体排查和建档工作;2017年12月底前,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各县(市)基本实现水体无排污口、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彻底查明河道两侧排放口的位置、排放量,通过雨污分流或敷设截流管,大幅度减少污水入河;要加强黑臭水体内源治理,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加快城市水系沟通和活水循环,采取综合措施,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整治目标。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五)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21.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名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要求,2017年6月底前出台本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间、责任人等,2017年12月底前完成本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的实施。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2. 加强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的监督

2017年12月底前完善所有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在线监测设施和监督性监测机制，建立和维护覆盖省、市、县各级的污染源基础信息档案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库，及时向社会公布本辖区内企业的监督性监测信息，每季度公布未达标企业名单。贾鲁河流域内企业要全因子达到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2017年10月底前，排放总磷的重点企业加装总磷在线监控设施。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3. 专项整治重点污染行业

专项整治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原料药制造、有色金属、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落实《水污染防治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2017年6月底前，完成造纸、焦化、制革、氮肥、印染、制药（抗生素、维生素）等重点污染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的60%，2017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抗生素、维生素）行业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开展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对影响河流整体水质的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污水处理厂和涉磷污染源等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执法活动，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依法严厉打击违法企业，切实转变违法成本低、守法

成本高的现象（详见附表7）。

牵头单位：市工信委、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4.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污染

强化产业集聚区污染集中治理，依法加强直排入河污染源的管理。2017年，省级产业集聚区的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并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实现与市、县级环保部门联网。2018年建设有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的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全部退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其他现有企业工业废水具备条件的原则上要逐步退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废水原则上不得进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有条件的地方，新建和现有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要结合当地河流水质目标，配套建设尾水人工湿地，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六）推进面源污染防治

### 25.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2017年12月底前，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粪便污水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散养密集区建设养殖小区，实施集中养殖，集中治污。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废水不得排入敏感水域和有特殊功能的水域，向水体排放的须达到国家和地

方要求。

牵头单位：市畜牧局。

责任单位：市畜牧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6. 控制种植业面源污染

落实《河南省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2016—2020年）》，按照“一控两减三基本”（即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化肥、农药减量使用，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原则，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采用秸秆覆盖、免耕法、少耕法等保护性耕作措施。加强农业、农村区域的河岸、堤坝、湿地等设施整治建设，防治秸秆、生活垃圾对水体造成污染。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集处置等方面全面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用“集中和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农村生活废水，建设效果好、易养护、成本低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七）持续开展生态水系建设

### 28. 实施水量倍增工程

2017年开工建设牛口峪引黄工程、郑州市环城生态水系循环工程、石佛沉砂池至郑州西区生态供水工程，做好郑州市西水东引工程、南水北调向金水河上游引水工程、赵口灌区引水闸向港区供水工程、石佛沉砂池向东风渠供

水工程、金水河、熊耳河生态补源工程等8项水源工程前期工作；开工建设郑东新区两湖五河贯通工程。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29. 开展河道生态治理

2017年，实施索须河花王桥至中州大道生态提升工程和索须河中州道至祥云寺段生态提升工程，年底完成土建工程；加快推进七里河袁庄段治理工程，年底前建设完工；做好潮河上游南曹村桥至小魏庄水库段生态治理工程前期工作；完成十七里河、十八里河治理工程规划方案编制工作。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 30. 加强环境监测通报

进一步完善城市河流水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城市河流水质排名制度，完善河流水质信息发布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城市河流水质状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

##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

### 31. 控制用水总量

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建立健全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市农委，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2. 提高用水效率

强化用水效率目标管理，进一步推进万元工业增加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政绩考核内容。加强重点监控用水

单位监督管理,建立国家、省、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三级名录,对其主要用水设备、主要生产工艺用水量、全部水消耗情况、水循环利用率、用水效率等内容进行监控管理。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3. 努力改善重点河流环境流量

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改善贾鲁河、双洎河枯水期环境流量。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城管局、新郑市政府。

#### (九)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贯彻落实《河南省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编制完成《郑州市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应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突出部门协同,细化应对措施,狠抓责任落实,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有效消除或降低突发水污染事件带来的损害。

34. 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持续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隐患排查治理活动,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中长期隐患治理计划,消除或减少水环境安全隐患。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5. 加强预案管理及演练

依据省政府新修订的《河南省突发环境事

件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饮用水源地、出境河流、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及配套工程等专项应急预案,并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各类应急预案的评估、发布、报备等工作。同时,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突发水污染事件专项或综合应急演练,并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应对能力。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南水北调办。

责任单位:市南水北调办、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水务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36.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工作指南等,督促指导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划定风险等级、编制评估报告,在全面分析环境风险隐患的基础上,重点解析影响主要河流、饮用水源地等水环境安全风险、隐患,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整改计划及管控措施。并据此编制、修订、报备环境应急预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2017年8月底前完成有关工作,并报市环保局。

牵头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 (一) 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实施。



发改、工信、财政、环保、城管、水务、农业、畜牧等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职尽责，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齐抓共管，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工作任务抓好落实。建立联防联控和协作应急处置机制，加强治污合力。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责任单位要结合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重点，制定方案，明确任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确保各项工作目标圆满完成。2017年2月28日前，各县（市、区）政府和责任单位将各自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并抄送市环保局。

(二) 完善保障措施

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用好税收、价格、补偿、奖励等优惠政策，保障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建设；要做好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确保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乡镇污水处理厂以及村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稳定运行；要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队伍建设，统筹安排业务骨干开展

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三) 严格考核奖惩

市政府对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进展情况实施考核，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向社会公开；市委组织部将考核结果作为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评参考依据。对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问责追责；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附件：1. 2017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4. 郑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5. 2017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6. 郑州市现有污水处理厂名单
7. 郑州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附件 1

2017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7年目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Ⅲ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Ⅲ	总磷≤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中牟县	40	2.5	V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市水务局	20	1	Ⅲ	

断面 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7 年目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40	2	V	
6	双洎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V	
7	双洎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V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40	2	V	
9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V	
10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IV	
11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V	
12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40	2	V	
13	枯河	上街区入 荥阳处	上街区	40	5	-	
14	梅河	老庄尚村	郑州航空港经济 综合实验区	40	2	V	总磷≤ 0.5mg/L
15	丈八沟	梁家桥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验区	40	≤2.5mg/L	V	总磷≤ 0.5mg/L

## 附件 2

##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改善目标	备注
1	七里河	劣 V 类	IV 类	
2	熊耳河	劣 V 类	IV 类	
3	索须河	劣 V 类	V 类	
4	东风渠	V 类	IV 类	
5	金水河	V 类	IV 类	
6	贾鲁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7	十七里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8	十八里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9	魏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10	潮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 附件3

##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5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72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6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6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7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7眼井)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9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0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1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2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3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4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5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6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7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8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9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0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1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18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2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市级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 附件 4

##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叉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 附件 5

## 2017 年水污染防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1	中牟县东彰污水处理厂	中牟县政府	1	3 月底前通水
2	中牟县官渡镇污水处理厂	中牟县政府	10	10 月底前开工
3	新郑市华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郑市政府	7	10 月底前通水运行
4	新郑市薛店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新郑市政府	3	10 月底前通水运行
5	双桥污水处理厂	市城管局	20	2017 年底前主体工程完工
6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市城管局	10	10 月底前开工
7	荥阳市贾峪镇污水处理厂	荥阳市政府	1.5	12 月底前通水运行
8	中牟县中兴路污水管网工程	中牟县政府		8 月底前完成
9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 提标改造工程	市城管局	30	6 月底前开工, 2018 年底前正式投运
10	贾鲁河综合治理工程	市水务局		12 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
11	双洎河双龙大坝至黄埔寨 断面河道整治	新郑市政府		12 月底前完成
1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10	4 月底前主体工程建成, 具备通水条件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设计规模 (万吨)	目标要求
1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	郑州航空港 经济综合实 验区管委会		10月底前建成
14	新密市城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新密市政府	3	5月底前开工建设
15	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12月底前建成通水
16	登封市大金店镇污水处理厂	登封市政府	1	12月底前建成通水

## 附件6

## 郑州市现有污水处理厂名单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备注
1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	堤里小清河	贾鲁河	65	
2	王新庄污水处理厂	七里河	贾鲁河	40	
3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	魏河	贾鲁河	10	
4	马头岗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60	
5	五龙口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20	
6	南三环污水处理厂	十八里河	贾鲁河	10	
7	马寨污水处理厂	须水河	贾鲁河	5	
8	白沙污水处理厂	贾鲁河	贾鲁河	4	
9	新密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5	
10	新密市造纸群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15	
11	新密市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1.7	
12	新密市超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5	
13	新密市大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泊河	双泊河	0.3	

序号	名称	排水去向	所属流域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备注
14	新密市来集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3	
15	新密市平陌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25	
16	新密市牛店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2	
17	新密市苟堂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05	
18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登封市区污水处理厂)	书院河	颍河	3	
19	登封新区污水处理厂	寺里河	颍河	3	
20	登封市大冶污水处理厂	双洎河	双洎河	0.5	
21	荥阳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索河	贾鲁河	3	
22	荥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自然沟	贾鲁河	2	
23	荥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索河	贾鲁河	2	
24	广武镇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0.3	
25	荥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2	
26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一厂	双洎河	双洎河	1	
27	新中洲污水有限公司二厂	黄水河	双洎河	5	
28	郑州双湖水务有限公司	十七里河	双洎河	2.5	
29	华南城污水处理厂	潮河	贾鲁河	3	
30	薛店镇污水处理厂	莲河	双洎河	3	
31	辛店镇污水处理厂	沂水河	双洎河	1.5	
32	中牟县洁源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贾鲁河	贾鲁河	2	
33	上街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5	
34	上街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枯河	黄河	3	

## 附件7

## 郑州市废水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备注
1	管城区	410104	170001401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2	管城区	410104	170194848	金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控
3	惠济区	410108	799159564	河南全惠食品有限公司	国控
4	经开区	410162	558307060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国控
5	航空港区	410103	55830728X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国控
6	荥阳市	410182	170354370	郑州沃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控
7	新密市	410183	783431543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国控
8	新郑市	410184	761675774	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控
9	新郑市	410184	170433589	新郑市韩春化工有限公司	国控
10	经开区	410162	55317923 - 1	郑州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省控
11	中原区	410102	17003353 - 4(0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原)	市控
12	中原区	410102	17012999 - 0	郑州光大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市控
13	二七区	410103	78220040 - 1	郑州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市控
14	二七区	410103	59628277 - 3	河南花花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控
15	管城区	410104	76781903 - 8	乾元浩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生物药厂	市控
16	惠济区	410105	77942053 - 4	郑州思念食品有限公司	市控
17	惠济区	410108	51468318 - 7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18	中牟县	410122	61471283 - 8(00)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市控
19	高新区	410161	61470824 - 9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市控
20	高新区	410161	56102331 - 7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1	高新区	410161	70650166 - 7	郑州市豫星纺织印染实业有限公司	市控
22	经开区	410162	56248328 - 6	郑州露露饮料有限公司	市控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备注
23	经开区	410162	73248445 - 0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市控
24	经开区	410162	66466548 - 6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市控
25	经开区	410162	05595258 - 6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新能源客车分公司	市控
26	经开区	410162	17003353 - 4(02 )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开区)	市控
27	经开区	410162	56511646 - 5	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市控
28	郑东新区	410164	56103141 - 3	富鼎精密工业(郑州)有限公司	市控
29	航空港区	410163	73909254 - 8( )	郑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市控
30	荥阳市	410182	74573618 - 6( )	河南省荥阳市永昌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市控
31	荥阳市	410182	17036778 - 8( )	河南康泰制药集团公司	市控
32	荥阳市	410182	27173480 - 7( )	河南省江海啤酒有限公司	市控
33	新密市	410183	79429599 - 7( )	新密市方圆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4	新密市	410183	17059395 - 3( )	新密市天园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5	新密市	410183	17055358 - 0( )	新密市三明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6	新密市	410183	17056519 - 4( )	郑州市硕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7	新密市	410183	17057740 - 0( )	新密市汇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8	新密市	410183	17055674 - 9( )	河南省新密市文明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39	新密市	410183	77085529 - 1	新密市新源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0	新密市	410183	17056157 - 2( )	郑州银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1	新密市	410183	17055168 - 1( )	郑州东鑫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2	新密市	410183	74253878 - 2( )	郑州八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市控
43	新密市	410183	17057636 - 0( )	郑州青屏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4	新密市	410183	17056107 - 0( )	新密市金海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5	新密市	410183	77514076 - 2( )	郑州华丰工贸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6	新密市	410183	77512977 - 4( )	新密市东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市控
47	新密市	410183	56511642 - 2( )	郑州瑞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8	新密市	410183	75711025 - 2( )	郑州永光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49	新密市	410183	75225800 - 4( )	新密市顺发纸业业有限公司	市控

序号	行政区	行政区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备注
50	新密市	410183	17056028-9( )	郑州康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1	新密市	410183	17057529-6( )	新密市宏华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2	新密市	410183	17056471-4( )	郑州市亿鑫裕隆造纸厂	市控
53	新密市	410183	17056600-7( )	郑州市昶隆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4	新密市	410183	17057858-5( )	新密市新鑫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5	新密市	410183	73246004-5( )	新密市荣昌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6	新密市	410183	17055264-1( )	郑州天瑞祥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7	新密市	410183	61475470-4( )	河南省新密市华强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8	新密市	410183	61473972-3( )	河南省新密市恒丰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59	新密市	410183	72699089-1( )	河南省新密市宏远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60	新郑市	410184	17001092-2( )	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61	新郑市	410184	56726728-3	华润雪花啤酒(河南)有限公司	市控
62	新郑市	410184	71917828-0( )	河南庆安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控
63	新郑市	410184	78052330-3	新郑市加加酱业有限公司	市控
64	新郑市	410184	57634670-9( )	中储粮油脂(新郑)有限公司	市控
65	登封市	410185	78509348-8	郑州复兴纸业有限公司	市控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郑政文〔2017〕32号      2017年2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水环境保护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美丽中国示范城市的重要内容。为全

面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切实解决我市水质差、流量小、水源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水环境治理力度，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水质改善目标，现就打赢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出如

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和《水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政〔2017〕2号）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郑政办文〔2016〕37号），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新理念为引领，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流域“水质、水量、水管理”等关键问题为导向，以确保水质达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饮水安全作为攻坚重点，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资源管理和水生态保护，为建设美丽郑州提供良好的水环境保障。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党政同责，落实各方责任

各级党委加强对水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水环境保护重大政策，完善考评机制；各级政府依法对本地水环境质量负责，统筹实施攻坚战各项任务；各相关部门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排污单位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水污染物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 （二）坚持目标导向，实施系统治理

以提前1年完成省定“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为着力点，重点保护“好水”，改善“差水”；通过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

套管网建设、雨污分流管网改造、畜禽养殖整治、农业面源治理、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等综合措施，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 （三）坚持创新机制，健全工作制度

转变治理理念和治理方式，成立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领导小组，建立上下游政府之间联合治污的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完善权责明晰、奖优罚劣的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形成跨行政区域、跨政府部门、跨行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合力。

### （四）坚持依法治污，加强执法监管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对偷排偷放、伪造监测数据和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遏制违法排污行为，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强化环保、公安、监察、司法等多部门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

### （五）坚持全民参与，强化社会监督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完善水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和综合整治工作，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凝聚政府引导、企业行动、公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强大合力。

## 三、工作目标

通过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确保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017年，全市地表水水质明显改善，国控5个、省控2个和市控8个责任目标断面达到目标要求（详见附表1）；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其中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水质达到IV类（详见附表2），其他河流水质持续改善。贾鲁河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初步建立。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基本消除黑

臭水体,各县(市)及上街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的截污纳管及垃圾清理工作。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附表3)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详见附表4)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8年,河流水质进一步改善,国控5个、省控2个和市控8个责任目标断面稳定达标,市区建成区范围内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建成区范围内金水河、熊耳河、东风渠、七里河达到或优于Ⅲ类,其他河流水质达到Ⅳ类。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各县(市)及上街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2019年,国控5个、省控2个和市控8个责任目标断面持续稳定达标,市区建成区内河流全部达到Ⅲ类水质,市、县两级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8%以上;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

在完成水攻坚战任务的同时,完成《河南省碧水工程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目标要求。

#### 四、攻坚重点

##### (一) 实施地表水污染综合治理

治理城镇生活污染。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建、提标改造及配套管网建设,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总磷、总氮等所有污染因子(全因子)稳定达标排放。到2019年底,市区、各县(市)及上街区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95%、88%以上。对市区内河流沿岸排污口开展全面排查,并实施截污纳管,2017年底前,

建成区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城镇新区、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均施行雨污分流。深化工业污染防治。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制革、印染、造纸、炼焦、塑料加工、电镀、染料、农药等“八小”企业,整治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九大重点污染行业,工业企业外排废水要符合当地水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工作,依法关闭、拆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小区),加强其他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粪便、污水储存处置设施建设。建立环境流量调度机制,建设跨流域、跨区域水资源调配工程,优化主要闸坝联合调度机制;控制用水总量,提高用水效率,节约保护水资源。2019年底,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分别下降24%、25%。

##### (二)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

结合海绵城市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以及城市排水防涝、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等工作,采取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净化、活水循环、清水补源等措施,全面消除城市和县城黑臭水体。

##### (三) 保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郑州段)水质

开展总干渠(郑州段)保护区的规范化建设,对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项目和工业项目依法实施关闭和搬迁,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完善总干渠(郑州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网;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强化水质实时动态监测,建立完善日常巡查、工程监管、污染联防、应急处置等制度,确保输水干渠水质安全。

#### (四) 保障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分级管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规范化建设,依法取缔和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拆除、关闭一级、二级保护区内违法建设项目和活动,维护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设置的标志标识。开展面源污染控制措施建设,进一步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优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雨污分流工作,建立并落实区域内雨污分流管网的管理机制。监控地下水质量变化,开展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工作,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稳定。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提高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加快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五) 减少农村农业面源污染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河道生态修复,清理农村河道垃圾,推动新、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实施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

#### (六) 预防水污染事件

强化各级政府水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相关部门水环境安全监管责任、涉水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突发水污染事件防范治理主体责任;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应对,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及时有效地防范、控制、排除水污染隐患,确保不发生因企业违法排污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不发生因其他突发事件处置不当次生的跨省界水污染和重特大突发水污染事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领导,健全制度

市政府成立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建

立水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惩制度,强化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组织领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失职追责”,建立健全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和河流水质排名制度。各级党委、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水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将水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机构,成立专业独立的办公机构,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强力推进实施。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协调解决流域内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议定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各成员单位每季度向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本季度工作总结,每年向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书面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定期召开会议,通报流域内水环境治理情况,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的重大决策。

#### (二) 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意见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分解落实方案,明确任务完成时限、责任人。市环保局负责组织对排污单位水污染物达标情况的监督管理,建立水环境信息共享与公开制度;市发改委负责牵头编制实施城镇污水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推动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市工信委负责推动实施城市建成区内污染较重企业的改造退出工作和落后产能的淘汰;市城管局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置项目的建设的监管,制定黑臭水体整治方案、组织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市农委负责制定农村污水、垃圾以及农业面源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市水务局负责制定节水调水方案,组织实施生态调水工程,建立重点河流环境流量改善机制,完善河流闸坝联合调度相

关办法；市畜牧局负责制定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方案，指导各地完善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分与调整以及畜禽养殖小区和养殖户的污染治理工作；市南水北调办负责建设保护区标识、标志和隔离防护工程，强化水质实时动态监测，制定科学合理的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做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岸违法项目及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 （三）联防联控，形成合力

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制度，坚持“统一指挥、上下联动、统筹协调、全面推进、分工合作、权责明晰”的工作原则。以统一监测体系、统一水量调配、统一信息共享为基础，以统一规范治理和统一环境监管为重点，以统一应急预警和统一联动执法为手段，以加强督导、定期会商、完善督查评估制度、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公众监督为保障，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在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建立流域水污染防治联防联控“七统一”的工作制度，打破行政区界限，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完善跨界水污染事故处理程序，建立跨界水污染事故联合检查、联合处理、联合督察督办机制。

### （四）严格奖惩，严肃追责

全市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实施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在水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市政府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不合格、未完成工作任务的，市政府将约谈当地政府或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问责追责，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强化跟踪问效和责任倒查，对工作落实过程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移交组织、监察部门严肃处理，严格责任追究。

### （五）加大投入，保障资金

市财政局、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环保局等各有关市直部门要积极申请中央和省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支持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各类资金，用于水污染防治，并做好已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资金保障工作；大力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

### （六）宣传引导，全民参与

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舆论引导。对市区内河流水质进行排名，将每月建成区内河流水质监测数据、达标情况、排名顺序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引导公众积极参与水污染防治。市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我市水污染防治的决策部署，宣扬先进、曝光落后；市直相关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环境质量状况和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各地政府要在当地主要媒体上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主要措施、各部门工作进展情况，把宣传工作纳入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部署、总结和保障。加强公众监督，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鼓励和引导全社会参与到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 2017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2.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3.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4. 郑州市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 附件 1

## 2017 年地表河流责任目标断面水质目标

断面序号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责任单位	2017 年目标值(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其他	备注
1	黄河	郑州花园口	郑州市	20	1	Ⅲ	
2	颍河	白沙水库	登封市	20	0.5	Ⅲ	总磷≤ 0.1mg/L
3	贾鲁河	中牟陈桥	郑州市 中牟县	40	2.5	V	
4	贾鲁河	尖岗水库	二七区 市水务局	20	1	Ⅲ	
5	双洎河	新郑黄甫寨	新郑市	40	2	V	
6	双洎河	界河	登封市	40	2	V	
7	双洎河	马鞍洞	新密市	40	2	V	
8	十七里河	入郑处	新郑市	40	2	V	
9	索河	入须河处	荥阳市	40	2	V	
10	汜水河	口子	荥阳市	30	1.5	Ⅳ	
11	须河	八仙桥	中原区	40	2	V	
12	须河	高速公路桥	郑州高新区	40	2	V	
13	枯河	上街区入 荥阳处	上街区	40	5	-	
14	梅河	老庄尚村	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	40	2	V	总磷≤ 0.5mg/L
15	丈八沟	梁家桥	郑州航空港经 济综合实验区	40	≤2.5 mg/L	V	总磷≤ 0.5mg/L

附件 2

## 郑州市建成区河流汇总表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现状	2017 年改善目标	备注
1	七里河	劣 V 类	IV 类	
2	熊耳河	劣 V 类	IV 类	
3	索须河	劣 V 类	V 类	
4	东风渠	V 类	IV 类	
5	金水河	V 类	IV 类	
6	贾鲁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7	十七里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8	十八里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9	魏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10	潮河	V 类	水质持续改善	

附件 3

## 郑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名单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1	黄河邙山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2	黄河花园口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3	尖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4	常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5	北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72 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 年)》整治要求	按照省政府要求,不得再出现超标现象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6	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36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7	郑州市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27眼井)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8	上街区井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0眼井)	市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9	李湾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0	新密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1	黄河王村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2	荥阳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11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3	望京楼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4	新郑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5	少林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6	纸坊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7	马庄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8	券门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19	白沙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序号	名称	级别	整治要求	备注
20	中牟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新城区万胜路西南,共5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1	中牟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谷堆刘村北林场内,共18眼井)	县级	落实《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22	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	市级	落实《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及总干渠(河南辖区)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7-2019年)》整治要求	

附件4

### 地下水考核点位表

序号	省辖市名称	考核点位(详细位置)
1	郑州市	中牟县城关乡文明路气象局院内
2		郑东新区华北水院北门对面浅井
3		东风路与天明路交口西北角工地浅井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2016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完成单位进行奖励的通报

郑政文〔2017〕33号 2017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16年度环保责任目

标任务分解的通知》(郑办〔2016〕10号)确定的2016年度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完成年度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的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政府予以奖励。现将2016年度空气质量完成情况奖励情况通报如下:

#### 一、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两项全部完成单位

2016年度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两项全部完成的依次为郑东新区管委会、二七区

政府、郑州高新区管委会、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等5个单位,分别给予300万元的奖励。

#### 二、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完成一项单位

2016年度PM10和PM2.5年均浓度目标完成其中一项的有中原区政府、金水区政府、管城回族区政府、惠济区政府、新郑市政府等5个单位,分别给予150万元的奖励。

特此通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招商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34号 2017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招商引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招商引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创新招商引资理念,提升招商引资水平,再掀招商引资新高潮,开创招商引资新局面,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思路

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运用国际视野,围绕国家战略,立足郑州定位,牢牢抓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原城市

群、中国(河南)自贸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交通综合枢纽示范工程城市、加工贸易承接示范地等十大国家战略叠加机遇,持续坚持“两个导向”(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十二字”(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工作方针,统筹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突出项目带

动,实施“4455”(四力项目、项目四率、五职招商、五大产业招商)工程,积极构建“目标定位清晰、平台载体强大、功能元素完善、招商主体突出、引资形式多元、推进机制高效、政策措施到位、发展带动有力”的招商引资新格局,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增动力保后劲强支撑。

## 二、工作目标

2017年,全市引进境内外资金2000亿元人民币,增长5%。

全市新签约项目投资额达到4200亿元。项目“四率”(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率)进一步提高。每个县(市、区)至少签约5个“四力”型(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国内外资源整合力、高成长力)项目,开工3个“四力”型项目,各开发区至少签约8个“四力”型项目,开工5个“四力”型项目。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正职、主管招商引资、工业和城建的行政副职领导至少完成新签约并开工1个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左右的市里重点支持、符合本区域发展方向的主导产业项目。

## 三、主要举措

### (一) 抢抓战略机遇,厚植招商优势

#### 1. 紧扣国家战略增优势

在持续深入推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战略的同时,抢抓河南自贸区、中原城市群、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大数据综合试验区、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交通综合枢纽示范工程城市、加工贸易承接示范地等国家战略新机遇,先行先试,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各大板块都要作为重要战略工程纳入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盘子,明确牵头负责部门,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各板块的战略功能定位,深入研究,加快推进。按照“一个板块,一支团队,一套专案”

的原则,在做好先进经验复制推广的同时,结合郑州实际,突出在商事制度、贸易规则、促进政策、监管措施等方面抓好自我创新,明晰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创新内容、推进措施、线路图和时间表,全力推进,奋发有为,加快打造一批对外开放新亮点和特色招商新名片,形成招商引资新优势。

#### 2. 提升开放平台厚优势

以自贸区郑州片区和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为引领,以各类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为支撑,完善提升多区并举、主业突出、各具特色、功能完善的“2+N”产业承载平台。以“三网”(航空网、铁路网、公路网)为依托,以“四港”(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沿海港)为支撑,以航空一类口岸、铁路一类口岸和进境粮食、药品、肉类、水果、汽车整车、冰鲜水产等10大口岸为门户,以郑欧班列为带动,在进口拼箱、整进分出、过境中转集拼等业务上不断创新完善,全面提升“三网四港十口岸一班列”枢纽平台功能,加快形成空铁陆海多式运输高效对接、“四港一体”协同联动的发展格局。到2017年,全市产业集聚区(园区)引资规模达到800亿元以上;国际货运航线超过36条,郑欧班列开行达到300列,货值达到13亿美元;跨境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100亿美元,建成功能性口岸9个以上。

### (二) 重谋划强主体,提升招商专业化水平

#### 1. 加强产业研判,谋划招商攻略

市级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切实做到“两研两知”,即研究透彻自身主导产业的市场走向及发展规划、目标、现状、短板、要素、需求及优势所在等,研究清楚符合本地主导产业的国内外500强、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外的战略规划、投资布局、产业链条及动态走向等,

做到知己知彼，有的放矢。在系统研判梳理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四库”，即产业信息库、客商资源库、目标企业库、谋划项目库。通过认真分析谋划，明确主攻方向，锁定目标企业，制定招商攻略，形成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成效。2017年起，每个县（市、区）、开发区每年要分别谋划20个以上符合主导产业的重大项目。

## 2. 构建“四位一体”招商网络，凝聚招商合力

积极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商协会为桥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的紧密联系、优势互补、多元联动的招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引导、环境改善、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助推引导作用；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通过现身说法以企引企；与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建立招商合作机制，鼓励其引导组织会员企业来郑投资；有效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城市的影响力，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 3.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化招商能力

各县（市、区）、开发区及各产业集聚区都要针对自身招商产业领域和区域方向，精心选拔熟悉产业政策、了解国际规则、擅长商务洽谈、具备外语能力的专业人才，组建专业招商团队，专门从事产业招商工作。同时，市、县（区）两级都要制订开放型经济人才培养计划，围绕不同发展阶段的内外环境、经济形势、热点亮点、产业走向等方面，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专家授课、外派挂职锻炼、联系企业驻点等方式，分批对全市各级领导干部、招商骨干、一线招商人员进行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的专业化培训，切实提升全市招商队伍的专业化水平。

## （三）大招商广招商，再掀招商引资新热潮

### 1. 全力以赴组织好在郑举办的四项重大活动

主要是2017年上半年的河南投资贸易洽谈会和黄帝故里拜祖大典、中国企业家俱乐部绿城公司年会，下半年的中国（郑州）产业转移系列对接活动。作为主要承办单位之一，在全面做好四大活动筹备工作的同时，更要发挥东道主优势，紧紧围绕五大战略产业，高质量针对性地邀请一大批重要客商，精心策划举办一系列专题推介洽谈活动，确保对接一批客商新资源，掌握一批投资新线索，洽谈签约一批新项目。

### 2. 针对性参加一批境内外重大经贸洽谈活动

组织参加第十届中博会、第二十届厦洽会、2017年香港春茗活动，以及赴欧美、澳新、日韩、港台开展的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组织参加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会、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重庆）投资洽谈会暨全球采购会、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点投资洽谈活动；组织参加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广州博览会、中阿博览会、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上海工业博览会、中国食品博览会等商品交易会。

### 3. 大力开展“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

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组建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三个招商小组，由分管市领导任组长，研判筛选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四力”项目，采取主动对接、高层洽谈、精准招商等形式，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再掀招商引资新热潮。

#### 4. 深入开展常态化小分队招商活动

在市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的总体统筹下,市各产(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坚持以项目为核心,分区域、分产业,精心筹划一系列境内外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要围绕重大项目推动,重点组织好市领导与国内外500强企业、跨国公司高管的互访活动。确保全市全年拜访企业300次以上。

#### (四) 创新招商模式,提升引资成效

##### 1. 开展话语权招商

各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郑州市“1+N”产业发展基金模式,根据本地区产业实际,整合资源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成立专业化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针对本地区主导产业发展急需引进的产业链关键环节,锁定目标企业,在对其股权结构进行深入分析评估的基础上,通过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取得其主要股东地位,提高我方在企业发展战略布局中的话语权,将目标企业或关键功能项目布局郑州。

##### 2. 推动政企合作招商

加强与华夏幸福、亿达软件园、锦联集团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发挥其在产业新城、产业地产招商运营方面的优势,开展政府与企业PPP合作招商模式。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作、合作共赢”原则,整合政府和企业的优势资源,实施“龙头驱动+创新驱动+资本驱动”,用市场化、专业化的方式引进产业上下游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 3. 打造“三引”生态链

坚持引智、引技、引资“三引”并举,深入推进“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围绕我

市五大战略产业发展需求,瞄准产业链、价值链高端环节,在国际范围内精准物色一批拟引进目标。以求贤若渴的诚意和最优的服务待遇引进一批创新创业领军团队、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市人才、科技、发改、商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通过引进领军人才(团队)带来领先科技成果,领先科技成果形成高端产业项目,高端产业项目吸引资金汇聚。2017年,全市引进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20个,引进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200名。

##### 4. 鼓励多元化资本招商

鼓励市内企业与境内外投融资平台合作,开展市场化融资,依法依规投资市内项目。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境内外上市,有效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内企业到国际债券市场融资。鼓励境内外企业通过参股、并购、技术合作等形式,参与市内企业兼并重组。鼓励境内外企业依法依规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

##### 5. 实行多部门联动招商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站位全局,立足本职,将招商引资工作纳入本部门重要工作日程,认真谋划一批高质量的行业(产业)招商项目,积极作为,主动招商,形成全方位、宽领域开放招商新格局。市工信委、市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农委、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分别负责先进制造业、旅游开发合作、科技创新、现代农业及产业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和战略投资者引进、金融业等领域的项目谋划和招商,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分别负责引才引智创新创业、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领域的项目谋划和招商。市商务

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农委要发挥行业指导作用，统筹做好全市三次产业的宽领域开放招商工作。

#### (五) 狠抓项目落地，做实招商成果

一是促签约。积极推进日本永旺大型购物中心项目、锦联商贸物流产业园项目、郑东新区富士康研发中心项目、经开区中大门 O2O 项目、新郑市华夏幸福产业新城项目等 70 个项目签订正式合同。二是促开工。积极推进经开区海马汽车 10 万台 DCT 自动变速器项目、高新区韩国 SEI 北斗智慧安防研发生产服务基地项目、惠济区瑞典宜家家居项目、管城区传化公路港项目、荥阳市修正河南医药生产基地项目、中牟县华特迪士尼项目、中牟县凯斯博年产 1.8 万台电梯产品建设项目等 50 个项目尽快开工。

### 四、保障措施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高位推动，继续实施招商引资党政一把手工程，树立“一盘棋”思想，完善市、县和部门间的联动协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开放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把方向、研问题、强监督、促落实的综合协调作用，落实领导小组例会制度和专题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汇总招商引资工作的重大事项，认真分类梳理，按程序提交开放创新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二) 强化政策支持

全面认真梳理我市现有各项政策措施，出台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文件，为招商引资提供有力支撑。重点围绕电子信息、汽车与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型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制定、完善相关扶持政策 and 实施意见，同时，要配合政策出台操作

细则，确保支持政策可兑现、易兑现。认真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财政支持稳增长调结构促双创增动力十六条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187号），统筹安排资金，有效支持招商引资发展。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走访企业等形式，向社会、企业宣传开放招商、财政支持等相关政策。

#### (三) 强化工作机制

一是认真落实“两会一报”制度，开放创新领导小组每月第二周的周二上午召开月例会，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全市招商引资情况进行通报。二是开展招商引资项目季观摩活动，每季度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现场观摩，针对招商引资指标完成情况、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排名，向全市通报。三是坚持实行“五职”招商责任制，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正职、主管招商引资、工业和城建的行政副职领导干部分包的“五职”项目进行考核，在全市进行排名通报。四是对“四力”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三位一体”分包责任制，由市、县两级领导和商务部门负责人共同分包推进，加快项目进度。五是制定实施《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办法》，每年年底对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考核，纳入市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 附件：1. 2017 年郑州市重点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表（略）
2. 2017 年郑州市重点境内外招商经贸活动计划

## 附件2

## 2017年郑州市重点境内外招商经贸活动计划

为进一步扩大我市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进出口和“走出去”步伐，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现就我市2017年境内外招商和经贸活动做出如下安排：

### 一、招商引资活动

#### (一) 组织参加省内重点招商活动

1. 组织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3-4月在郑州举办。

2. 组织参加丁酉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3月30日在郑州举办。

3. 组织参加2017中国绿公司年会。4月22-24日在郑州举办。

4. 组织参加全国农产品加工博览会暨东西合作投资贸易博览会。9月份在驻马店举办。

5. 组织参加第十二届豫商大会。8月份在濮阳举办。

#### (二) 组织参加省外重点招商活动

1. 组织参加2017年香港春茗活动。2月份在香港举办。

2. 组织参加第十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5月份在合肥市举办。

3. 组织参加2017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9月份在厦门举办。

4. 组织参加珠三角地区驻地招商活动。9月份在珠三角地区举办。

5. 组织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赴欧美、澳新、日韩、港台开展的经贸活动。

6. 组织参加国内投资贸易洽谈会。重点参加海峡两岸经贸交流会、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重庆）投资洽谈会暨全

球采购会、青海绿色发展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兰州投资贸易洽谈会。

7. 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博览会。重点参加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广州博览会、中阿博览会、中国（大连）国际服装纺织品博览会、全国农产品加工博览会暨东西合作投资贸易博览会、上海工业博览会、中国食品博览会、中国民族商品交易会。

#### (三) 自主举办活动

1. 组织开展针对“五大战略产业”精准招商活动。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由市直相关委局牵头，组建专业招商小组，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活动，突出产业高端、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研判筛选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基地型、龙头型、平台型“四力”项目，实行领导分包，采取主动对接、高层洽谈、精准招商等形式，着力“招大引强选优”，加快培育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动力转换，再掀招商引资新高潮。

2. 组织开展产业集群招商活动。突出三大区域，立足完善产业链条和提升产业发展层次，围绕电子智能终端产业集群、新能源电池和汽车及零配件产业集群、装备制造业产业集群、新材料产业集群、信息服务产业集群、金融产业集群、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现代商贸产业集群、科技创新产业集群、文化创意旅游产业集群、通航产业集群、家居产业集群、都市型现



代农业产业集群等 15 个产业集群开展招商活动，成立专门团队，深入研判谋划、主动登门对接、持续跟踪推进，力争更多的产业链关键企业和项目落户郑州。

3. 组织开展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针对日韩、欧美、澳新、新加坡、港台等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拜访世界 500 强、国际知名企业总部，加快我市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步伐，提高招商引资实效。

## 二、境内外贸易展览会

1. 组织参加国内展会。重点参加第 26 届中国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上海）、第 121 届（春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中国昆明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第 10 届南京跨国零售集团采购会、第二届中国亚欧商品博览会（乌鲁木齐）、第 122 届（秋季）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第 13 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南宁）、第五届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上海）、第四届中国（北京）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北京）、第 15 届中国国际软件和信息服务交易会（大连）。

2. 组织参加境外展会。重点参加中东（阿联酋迪拜）五金工具展览会、巴西圣保罗国际家庭用品及礼品博览会、中国纺织服装贸易展览会（纽约）、英国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澳大利亚墨尔本中国纺织服装展览会、南非开普敦国际纺织服装、鞋类及纺织机械贸易博览会、第五届中原文化精品展（柏林）。英国伦敦书展、法国戛纳影视动漫节、印度 CeBIT 信息及通信技术博览会（CeBIT India）、高德纳信息技术博览会。

3. 组织参加重点经贸洽谈活动。重点参加省商务厅组织的境外展会及服务贸易项目与服务外包园区推介洽谈会。组织企业进行境外业务推广及洽谈活动。

## 三、境外投资和经济合作推介活动

随省商务厅出访美洲（巴西、古巴、玻利维亚），考察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古巴的出口基地和技术中心、河南中成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在玻利维亚的钢铁项目。出访非洲（塞拉利昂、埃塞俄比亚、加纳）推动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考察河南国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塞拉利昂的国基工业园项目。出访中亚、欧洲（吉尔吉斯、乌克兰、德国、塔吉克斯坦），进一步拓展我市与中亚、欧洲相关国家间的经贸关系，推动林德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在德国设立的帕希姆中欧空港产业园项目。

## 四、在郑州举办的重点展会

1. 2017 春季郑州第 30 届中原广告展，2 月 24 日—26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2. 第 31 届中原医疗器械（2017 年春季）展览会，3 月 16—18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3. 2017 全国农业机械及零部件展览会，3 月 23—25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4. 第 11 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3 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5. 新生活方式·2017 春季大河一车展，4 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6. 第 7 届中国郑州国际家具博览会，4 月 13—15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7. 第 19 届中国（郑州）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4 月 21—23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8. 2017 亚洲教育展、2017 年中国教育培训机构、项目加盟连锁及投融资展览会，4 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9. 第 19 届中国中部（郑州）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5 月 7—9 日，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0. 第 4 届郑州消费品博览会，5 月，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1. 2017 第七届中国郑州润滑油、脂及汽

车养护展览会, 5月28-30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2. 2017中国郑州国际物流展览会, 6月2-4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3. 2017年中国(郑州)国际汽车后市场博览会, 6月26-29日,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4. 第10届中国冷冻食品产业大会暨第10届中国冷冻与冷藏食品工业展览会, 8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5. 第29届中原畜牧业交易博览会, 9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6. 2017年第四届中国(郑州)国际磨料磨具磨削展览会, 9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7. 第23届郑州全国商品交易会, 10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8. 2017第20届河南省农药信息交流暨农药(械)交易会, 10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19. 第十届郑州国际汽车展览会, 11月,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意见

郑政文〔2017〕36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暨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促进我市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提升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功能, 发挥中心镇在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重要战略支撑作用, 现就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 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 促进全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 以完善基础设施、提高中心镇综合承载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为重点, 把中心镇建设工作

作为郑州都市区建设和组团发展的重要内容, 形成县城城区、中心镇、特色小镇和新农村建设互促共进的县域村镇体系, 为加快郑州都市区建设提供基础支撑。

#### (二) 概念内涵

中心镇是指具有较好区位优势、较强经济实力、较好基础设施、较大发展潜力、对周边地区具有一定辐射力的区域重点镇, 可划分为具有县域副中心职能的中心镇和县域村镇体系规划中确定的其他中心镇。它是新时期农村经济和城镇建设互相促进的必然产物, 是构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新型城镇体系的重要环节, 是农村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核心和枢纽, 其发展目标定位为小城市, 应是县域经济的强力支撑。

### (三) 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遵循城乡统筹发展客观规律，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力，突出中心镇在城乡空间统筹发展中的作用，高标准编制中心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近期行动计划。加强与社会经济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的有机衔接，根据发展潜力、产业特色、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风貌，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城乡产业和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与职能分工，发挥好规划的科学统领和综合调控作用。

以人为本，产业为基。把增加中心镇就业岗位和吸纳周边人口作为建设发展的基本前提，以提升产业支撑能力为重点，引导中心城区产业向中心镇转移，优化产业发展布局和公共资源配置，培育特色集聚经济，为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提供就业岗位，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向中心镇流动。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资源禀赋、区位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突出产业和地域特色，选择适合自己的发展模式，依托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商贸物流、旅游、农产品加工、特色养殖、特色种植等产业，保护、传承中原地域特色和文化风貌传统。

创新机制，梯次推进。重点围绕城乡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建制镇投融资体制、公共服务供给体制等方面开展体制机制创新，纳入全国重点镇、省重点镇示范镇的镇，重点围绕创新行政管理体制机制等开展改革探索。发挥政府引导和市场的主导作用，尊重基层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典型示范，稳步推进。

### (四) 发展目标

综合自身优势、经济实力、基础设施、人口规模、发展潜力等要求，确定新郑市薛店镇等18个镇为中心镇。到2020年，将5个左右中

心镇建设成为特色经济发展聚集、体制机制创新、人口规模达到10万人以上的小城市。其余中心镇达到3—5万人规模。

## 二、主要任务

### (一) 科学修编中心镇相关规划

以科学、精细的规划统领中心镇的建设和发展，防止盲目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升建设品位。依据小城市规划建设标准，合理编制中心镇总体规划、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在建设与发展中的综合协调和统领作用，并注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相衔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土地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事业的空间布局与职能分工，打造县域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 (二) 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

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大镇、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等。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建成特色产业园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为中心镇二、三产业的发展 and 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夯实基础，引导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与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推进农村产业与城市产业的有效对接、分工协作。

### (三) 大力推进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镇域道路、镇区绿化，集中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交、电力、通讯、信息、防灾和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镇村区域共建共享，推进中心镇与市、县基础设施的对接联网和向农村延伸辐射，使中心镇成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枢纽，切实实现

“三化”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

#### (四) 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平台

结合村镇体系规划,优化调整镇区基本公共服务格局,全面完善中心镇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合文化中心、社区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成镇区小学、初中标准化建设,建设文化中心、科普中心、体育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和完善中心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装备卫生急诊、救护和专科设备设施,在规模较大的中心镇设置等级医院,逐步完善中心镇综合性敬老院、计划生育服务站等公共服务保障设施。健全城市和县城教师、医务人员向中心镇交流制度,保障中心镇优质人才资源。加快建立和完善中心镇农村新型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着力构建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平台。

#### (五) 加强中心镇特色风貌建设

根据我市不同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地方特色与民俗风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掘内涵,形成亮点,打造类型丰富、风貌各异、特色鲜明的中心镇。按照“安全、宜居、经济、美观、特色”的原则,挖掘、提炼与推广特色民居。加强历史文脉保护,抓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积极开展人居环境奖、历史文化名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两类”特色村、美丽宜居镇村等创建活动,营造具有地方特点、传统特色、独具文化魅力的城镇风貌,彰显中原文化魅力。

#### (六) 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加强中心镇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绿地广场建设,提升中心镇建设特色,包括环境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广场建设和特色风貌建设,切实改善镇村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县(市)域“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集中处理”的

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 (七) 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强化对城镇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的管理职能,统筹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服务水平。实施镇区居住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根据镇区发展,解决道路路面、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以抓好基层、打好基础为基本保障,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服务机构进社区,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社会化保障,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简化办事流程,方便服务群众。

### 三、政策措施

#### (一) 完善奖补机制

自2017年起,市财政每年拿出1亿元作为中心镇建设专项奖补资金,对中心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奖补。具体奖补办法是各中心镇每年10月份上报下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计划,次年底由市城建委、财政局、城镇建设办公室和各县(市、区)住建局组成联合督查小组对中心镇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按照基础设施“投入多奖补多、投入少奖补少、不投入不奖补”的原则实施资金奖补。同时,积极整合各类专项资金,合力支持中心镇建设。

#### (二) 优化产业发展政策

指导各中心镇因地制宜选定特色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附加值与科技含量高的工业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项目。采取鼓励资源集约利用、产业集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培育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培育特色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交易批发市场,支持具有特色自然与文化资源的乡镇发展乡村生态游、古镇文化游,繁荣特色服务业。凡进入中心镇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享受国家、省和市政府促进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

政策，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应在项目审批、建设用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 （三）完善推进与激励机制

实行目标管理，把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的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并按照新型城镇化督导考核观摩讲评体系要求，定期对中心镇建设推进情况进行讲评，每年进行一次综合考核，兑现政府奖补资金。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对推进中心镇建设措施得力、建设管理有序、建设效果明显的县（市、区）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市建委会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心镇建设的专项督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 （四）适时进行行政区划调整

根据部分中心镇发展势头强劲但镇域和人口规模较小、发展空间受限的情况，支持适当调整行政区划，扩大中心镇规模，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其集聚与辐射效应。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协调

各县（市、区）要强化村镇建设部门力量，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中心镇建设工作负总

责。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 （二）密切部门协作

市直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支持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整体合力。各级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感和服务意识，切实做好中心镇规划和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财政、发改、国土、农委、环保、交通、公安、民政、人社、房管、卫生、教育、地税等部门，金融与保险机构要主动做好支持中心镇建设发展的相关工作。

### （三）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选好配强中心镇党政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提高领导班子中熟悉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干部的比例，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可选派优秀机关干部到中心镇挂职或任职。加强对中心镇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组织镇村规划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附件：郑州市中心镇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中心镇名单

登封市 4 个：大冶镇、告成镇、大金店镇、卢店镇

新密市 4 个：大隗镇、超化镇、刘寨镇、白寨镇

新郑市 4 个：龙湖镇、薛店镇、辛店镇、

梨河镇

荥阳市 4 个：崔庙镇、王村镇、贾峪镇、广武镇

中牟县 2 个：雁鸣湖镇、姚家镇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7〕37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发〔201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造方式创新，提高劳动生产效率和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发挥建筑业在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提升区域经济发展、加速生态城市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经市政府研究，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建筑要求，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的发展方向，抢抓国家中心城市、中原城市群和航空港实验区建设重大机遇和“一带一路”战略制高点，加快建造方式创新，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适应市场需

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和政策支持作用，健全机制，完善体制，优化市场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潜力和社会创造力，有序发展装配式建筑。

2. 坚持示范带动、统筹推进。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产业技术条件，划分重点推进区域和鼓励推进区域，发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装配式建造方式向商品住房领域拓展，全面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发展。

3. 坚持产业联盟、品质提升。坚持设计、生产、施工、装修、运维一体化，注重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优化产业布局，培育示范基地，整合产业链条，全面提升建筑品质。

4. 坚持科技支撑、创新联动。坚持以科技进步为先导，注重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建筑行业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实现建筑行业的转型升级。

#### （三）工作目标

#####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预制率不低于20%，装配率不低于50%，下同）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达到60%以上。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50%以上，其中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原则上应达到100%。新建装配式建筑应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 2. 具体目标

以市内五区（金水区、二七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区为装配式建筑重点推进区域，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上街区和中牟县建成区以及农村地区为装配式建筑鼓励推进区域。

2017年，基本形成市场主导、政府推动、技术支撑、产业联盟、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为主，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重点推进区域新开工的装配式建筑占新开工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5%。

2018年起，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养老建筑等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10%，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并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面积。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制定发展规划

制定并实施《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年）》，明确近期和中长期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合理确定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产能，统筹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

### （二）构建标准体系

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相结合，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关键技术研究，2017年底，初步构

建装配式建筑的标准设计、部品生产、装配施工、质量安全、检查验收等技术支撑体系。

### （三）推行工程总承包

推行与装配式建筑发展相适应的设计、构件生产、施工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提升建筑、结构、设备和装修等多专业协同设计能力，培育具有工程设计、采购、施工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工程总承包企业要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负总责。

### （四）推进建筑全装修

制定全装修建筑建设管理规定，推进装配式建筑全装修，实行装配式建筑装饰装修与主体结构、机电设备同步设计、协同施工，促进整体厨卫、轻质隔墙、设备管线等标准化、集成化、模块化应用；倡导菜单式全装修，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

### （五）创新监管体系

创新完善与装配式建筑相适应的工程建设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健全部品部件生产、检验检测、装配施工及验收全过程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装配式建筑性能和部品部件评价。落实装配式建筑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生产单位要建立部品部件检验机制；设计单位要严格设计审核校验，实行全过程服务；施工单位要加强部品部件进场、施工安装、灌浆连接、密封防水等关键部位工序质量安全控制和检验检测，提高部品部件装配施工连接质量和建筑安全性能；监理单位应当结合装配式建筑的特点，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规划和专项监理细则，加强对预制部品部件的检查，在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驻厂监理的内容，并按照规定做好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工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责任，落实生产质量监督检测办法以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要点，加强施工现场的部品部件抽查和检测以及装修过程中的实时监

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积极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倡导设计、生产、施工和运维全过程BIM技术应用,实现各环节数据共享,提高整体效率。

#### (六) 组织试点示范

以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为切入点,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示范,重点推进区域应分年度落实好试点示范项目。探索开展装配式与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相结合的试点示范工作。

#### (七) 强化人员培训

开展多层次装配式建筑知识培训,加强对管理、设计、生产、施工、监理、检测、验收等人员的技术培训,培养具备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的管理人才和生产、操作经验的技能型产业技术工人,为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证。

### 三、扶持政策

#### (一) 用地保障

依据装配式建筑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优先保障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和项目建设用地。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所辖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责任主体,应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比例面积的装配式建筑,并逐年提高落实比例。2017年,重点推进区域应在辖区建设用地供地面积总量中,落实建筑面积不少于5%的装配式建筑,2018年应不少于10%,2019年应不少于20%,到2020年,落实比例应达到30%以上。市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等部门结合当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和面积落实比例要求,编制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经市政府同意后下达给各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

#### (二) 财政支持

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装配式建筑发展科技创新、标准完善、试点示范、产业基地、宣传培训等。2018年底前,对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住宅和2万平方米以上的装配式公共建筑项目给予50元/平方米的市财政资金的补助,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500万元(同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 (三) 金融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建设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园区)、项目及从事技术研发等工作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购买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的商品住宅、全装修商品住宅,在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单笔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 (四) 税费优惠

符合装配式建筑标准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生产单位,符合条件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装配式商品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经相关部门认定,装配式建筑可全额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 (五) 奖励与支持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商品住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对采用装配式技术建造的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 (六) 招投标政策

鼓励具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或联合体参



与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本市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应采用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EPC）总承包模式等多种一体化招标模式。在招投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具有甲级设计资质的企业和特级资质的施工总承包企业。

#### （七）优先评优评奖

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项目，优先参与各类工程建设领域的评选、评优，优先推荐申报鲁班奖、优质工程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等。

#### 四、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重点推进区域依据辖区装配式建筑目标任务和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实施计划，编制具体实施方案，落实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鼓励推进区域可参照执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郑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并在批复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要求；配合编制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

市城建委：1. 负责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订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和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2. 做好推进装配式建筑的监督管理工作；3. 制订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负责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4. 负责《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编制、审查以及报批工作；5. 负责构建装配式建筑的标准设计、部品生产、装配施工、质量安全、检查验收等技术支撑体系；6. 加强预制部品认定管理，强化装配式建筑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和施工管理，并开展装配式建筑专项验收；7. 抓好推广装配式建筑配套技术的宣传培训工作；8. 牵头组建郑州市装配式建筑专家委员会。

市财政局：协助出台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装配式建筑专项资金，并监督检查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土地出让、划拨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等工作，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用地审批提供方便；在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比例及预制率、装配率、全装修面积比例等内容；配合编制装配式建筑年度实施计划。

市规划局：配合完成《郑州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5年）》的编制，落实“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采用预制外墙或预制夹芯保温墙体）的商品住房项目，其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但其建筑面积不应超过总建筑面积的3%”的奖励政策。

市住房保障局：负责保障性住房项目中的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制定和下达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时，依据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中明确的装配式建筑的建造比例及预制率、装配率、全装修面积比例等内容，提出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建设要求，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装配式建筑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并监督项目的落实；与市财政局、物价局协调，对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项目，所增加的成本计入项目建设成本。

市科技局：负责落实对装配式建筑技术研发等方面的资金支持，拥有成套装配式建筑技术体系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企业鼓励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市国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市地税局：负责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落实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

市金融办：负责落实信贷相关优惠政策。

市环保局：负责协同推进装配式建筑。

## 五、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建设的副市长为副组长的郑州市装配式建筑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及市发展改革、城建、财政、国土资源、规划、住房保障、科技、税务、环保等部门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城建委主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负责政策制定、标准完善、项目评价、技术论证、性能认定等方面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开展宣传交流、学习培训、国际合作、技术引进及推广应用等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各开发区管委会

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在市领导小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 (二) 实施责任考核

建立装配式建筑目标考核责任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推进装配式建筑的建设目标任务量化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并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对其进行综合绩效考核评估的重要内容。

### (三) 强化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宣传装配式建筑的政策与技术、工程与产品、企业与人物，出版专业书籍和科普读物，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的意见

郑政文〔2017〕38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指示精神，落实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关于发展特色小镇的要求，现就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

五中、六中全会以及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理念，在全市培育一批特色产业鲜明、公共服务完善、人文气息浓厚、生态环境优美、幸福感受强烈、示范效应明显的特色小镇，为全市新型城镇化开辟新的空间。

### (二) 内涵定义

特色小镇主要是指聚焦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集聚发展要素，不同于行政建制镇和产业

园区的创新创业开放式平台。具有明确产业或业态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和一定社区功能，既可以是大都市周边的小城镇，也可以是较大的村庄，其规划空间范围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其核心是特色产业，一般是新兴产业，要突出“一镇一业”，防止变相的房地产开发，杜绝高楼大厦。

### （三）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创新发展。坚持高标准规划，按照节约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环境优势，秉持宜居宜业的发展理念，既有现代化的办公环境，又有宜人的自然生态环境，突出“一镇一景”，防止“千镇一面”，合理规划产业、生活、生态等空间布局。加大体制机制改革力度，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模式，创新规划建设管理，创新社会服务管理。

产业为基、突出特色。充分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遵循“产业跟着功能走，人口跟着产业走，建设用地跟着产业和人口走”的理念，突出发展重点和产业特色，传承传统文化，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打造具有持续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特征的独特产业形态。

政府引导、市场主体。在规划编制、产业准入、项目审核、资源要素保障、基础设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及文化内涵挖掘传承等方面加强政府引导服务保障。尊重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按照“主题+专家+产业+项目+企业”的思路稳步推进，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到特色小镇建设中，依托企业与企业间的相互联系以及众筹模式等手段，带动相关企业介入，以产业发展为重点，依据产业发展确定建设规模。

### （四）工作目标

2017年起，每年有重点选择特色小镇培育试点对象。每个小镇培育期3年，稳固期2年。到2020年，全市培育15个左右各具特色、富有活力的休闲旅游、商贸物流、现代制造、教育科技、传统文化、美丽宜居等特色小镇。

## 二、建设标准

### （一）特色鲜明的产业形态

产业定位精准，特色鲜明，战略性产业、传统产业、现代农业等发展良好、前景可观。产业向做特、做精、做强发展，新兴产业成长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效果明显，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新兴手段，推动产业链向研发、营销延伸。产业发展环境良好，产业、投资、人才、服务等要素集聚度较高。通过产业发展，小镇吸纳周边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的能力明显增强，带动农村发展效果明显。

### （二）和谐宜居的美丽环境

空间布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整体格局和建筑风貌具有典型特征，路网自然合理，建筑高度和密度适宜。居住区开放融合，提倡街区制布局，住房舒适美观。建筑彰显传统文化和地域特色。公园绿地贴近生活、贴近工作。店铺布局有管控。镇区环境优美，干净整洁。土地利用集约节约，小镇建设与产业发展同步协调。

### （三）彰显特色的传统文化

传统文化得到充分挖掘、整理、记录，历史文化遗存得到良好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与产业融合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中得到充分弘扬。公共文化传播方式方法丰富有效。居民思想道德和文化素质较高。

### （四）便捷完善的设施服务

基础设施完善，自来水符合卫生标准，生

生活污水全面收集并达标排放，垃圾无害化处理，道路交通停车设施完善便捷，绿化覆盖率较高，防洪、排涝、消防等各类防灾设施符合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服务质量较高，教育、医疗、文化、商业等服务全覆盖。

#### (五) 充满活力的体制机制

发展理念有创新，经济发展模式有创新，规划建设管理有创新，鼓励多规协调，建设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合一，社会管理服务有创新。支持政策有创新，镇村融合发展有创新，体制机制建设促进小镇健康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 三、培育对象创建程序

我市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实行创建制，并按照以下程序组织。

#### (一) 自愿申报

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向郑州市特色小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特色小镇创建申请材料，包括基本情况、申请报告、创建方案、建设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三年建设计划等。

#### (二) 分批审定

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申报的市级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进行审核，择优选出市级特色小镇试点培育名单，报经市政府同意后分批公布。

#### (三) 分级创建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充分发挥创建主体作用，从实际出发，参照国家特色小镇培育要求及创建标准，积极培育，争列试点，经培育孵化达到国家和省级要求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推荐列入省级和国家级培育名单，形成国家、省、市分级培育的特色小镇规划建设格局。

#### (四) 年度考核

对纳入市级培育试点的特色小镇，实行动

态管理，实施年度考核制度，根据小镇创建年度建设计划任务，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兑现市级扶持政策。对未完成年度目标考核任务的特色小镇，实行退出机制，不再享受市级特色小镇扶持政策。各县（市、区）、开发区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考核体系。

#### (五) 验收命名

通过3年左右培育，对实现规划建设目标、达到特色小镇标准要求的，由县（市、区）、开发区提出验收申请，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验收，通过验收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认定命名为市级特色小镇。

### 四、建设任务

#### (一) 编制建设规划

根据产业特色、发展方向、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风貌，有针对性地编制特色小镇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规划要突出特色打造，彰显产业特色、文化特色、生态特色；突出功能集成，推进“多规合一”，体现产、城、人、文四位一体和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突出节约集约，合理界定人口、资源、环境承载力，严格划定小镇边界；突出历史文化遗产，注重保护重要历史遗存和民俗文化，挖掘文化底蕴，开发旅游资源。所有特色小镇要按3A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旅游产业类特色小镇要按5A级景区标准建设，推行“景区+小镇”形态模式。

建制镇内特色小镇规划区域面积一般控制在1-3平方公里，非建制镇内特色小镇规划区域面积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其中核心区建设面积控制在规划区域面积的30—50%为宜。规划编制采取以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主、专业机构支持、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市政府批准的方式进行，重要节点可进行全国

乃至国际招标。

## (二) 提升景观形象

结合美丽宜居小镇、村庄和社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绿色村庄建设，传统村落及两类特色村保护与发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等，深入开展特色小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强力推进小镇园林化、道路林荫化建设，充分彰显特色小镇的自然风光之美、空间结构之美和历史文化人文之美。

## (三) 培育主导产业

各特色小镇要围绕突出特色、美丽宜居的总体定位，突出加快以新型城镇化为引领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聚焦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摄影写生、健身养生、户外运动、信息经济、金融服务、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绿色包装、品牌服装和新材料等重点产业、新兴产业，以及其他历史经典产业，选择一个具有本地特色和比较优势的细分产业作为主攻方向，要突出“一镇一品”、“一镇一业”，使之成为支撑特色小镇未来发展的产业支柱。支持各地以特色小镇提升各类开发区（园区）特色产业，鼓励建设以制造类、研发类、传统手工技艺类、节庆民俗表演类产业为主体的特色小镇。

## (四) 完善服务功能

加快特色小镇道路及水、电、气、暖、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内部路网，打通外部交通连廊。加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供水设施和环卫设施建设。完善电力、燃气及防洪、排涝、消防等各类设施。推进集中供气、集中供热或新能源供热。加大特色小镇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小型局域网（WiFi）全覆盖。加强特色小镇道路绿化、生态隔离带、绿道绿廊和片林建设。合理配置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商业等公共配套设施，完善特色

小镇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完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计划生育、医疗卫生、法律援助、社会治安等社会管理机制。

## (五) 搞好文化保护传承

充分挖掘、整理、记录传统文化，传承独特的历史文化遗存、民俗活动、特色餐饮、民间技艺、民间戏曲等传统文化，突出地域文化特色。保护好文保单位、历史街区、老街巷、特色民居、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存。支持传承人及非遗文化活动的持续开展并得到良好保护和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形成独特的文化标识，与产业融合发展。

## 五、支持政策

### (一) 土地保障政策

纳入市级特色小镇培育试点对象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鼓励各地充分结合省级试点特色小镇培育标准，积极申报省级用地指标。完成年度建设目标并考核合格的市级特色小镇，优先安排解决后续用地指标。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将特色小镇建设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内。

市区及开发区特色小镇规划范围内所需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由市政府统筹优先安排。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亩新增建设用地专项指标，根据特色小镇项目规划实施情况，专项用于特色小镇建设。对完成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并考核合格的，额外给予其上一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专项指标50%的奖励。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的，周转指标县域内统一调剂解决。

### (二) 财税支持政策

市级特色小镇在3年创建期间及验收命名后两年内，对其规划空间范围内新增财政收入进行专项结算，市、县两级收入按照前3年全额、后2年50%的标准分级返还特色小镇所在

地方财政。

2017年—2020年，市财政每年安排2亿元作为特色小镇专项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对市级试点特色小镇四至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建设实施奖补，按照“多投多补、少投少补”的原则，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按比例兑现奖补资金。鼓励各地设立特色小镇创业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效应，积极吸引金融资本、上市公司等社会资本投入到特色小镇建设中。

鼓励市级特色小镇内为服务特色产业设立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经评审认定，可给予不超过50%的建设成本（不包含基建）资助。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一次性市级经费补贴。对获得国家和省科技部门支持的公共创新服务平台，给予一定资金的配套，配套金额不超过平台建设自筹资金的5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制定辖区内特色小镇扶持政策，明确扶持资金用于特色小镇规划建设。

### （三）其他扶持政策

列入市级特色小镇培育对象的，优先申报省级以上特色小镇和其他改革试点，其范围内的项目优先申报省、市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建设项目。列入市级特色小镇范围的村庄，优先申报市“美丽乡村”创建项目。

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整合优化政策资源，优化特色小镇发展环境，实行一站式审批，给予特色小镇规划建设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工业强县（市、区）、开发区要进一步加强制造类特色小镇的扶持力度。市级特色小镇成功争创省级及以上特色小镇的，在享受上级有关政策

的同时享受市级政策。

## 六、保障措施

### （一）加强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特色小镇培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特色小镇培育工作。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城建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城建委、农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规划局、科技局、商务局、旅游局、文广新局、统计局和各县（市、区）、开发区分管领导为成员，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领域内特色小镇培育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城建委，市城建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建委分管副主任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有特色小镇培育任务的各县（市、区）、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尽快开展工作。

### （二）强化落实

特色小镇培育工作纳入全市新型城镇化督导考核观摩讲评体系。各县（市、区）、开发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要建立推进机制，搞好规划建设，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不断取得实效。市直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口产业特色小镇培育的指导谋划和统筹协调。

### （三）创新机制

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创新特色小镇培育、管理的体制机制，通过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打造高效便利的公共服务体系、集聚低成本全要素的创新资源、举办国际国内有影响力的行业大会或论坛等手段，加大对高端产业项目和人才的招引力度；通过引入各类基金、发行债券以及运用PPP等建设模式，发挥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协同作用，拓宽融资渠道，以市场化机制带动社会资本投资特色小镇建设。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取消调整部分行政审批事项 进一步简政放权的通知

郑政文〔2017〕39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精神，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和上级取消调整情况，经研究，决定对市住房保障局等9个部门共11项行政审批事项及前置条件予以调整。

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依据调整后的事项目录，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做好相应衔接工作，及时调整部门和

单位清单目录。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建立配套工作机制，制定权力运行流程，明确责任分工，全面落实取消、转变管理方式等相关调整意见，并在市政务服务网上公开。

三、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目录（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

郑政文〔2017〕40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建设工程防雷安全，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豫政〔2016〕8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落实改革要求，优化防雷许可

（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

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城乡建设部门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其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二) 气象部门负责下列场所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工作：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项目；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

(三) 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监管。气象部门不再承担上述专业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和监管工作。

(四) 清理规范防雷行政审批事项，取消气象部门防雷产品使用备案核准、外地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备案核准、防雷工程专业资质年检和防雷专业工程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许可，且不得进行已有资质的延续和变更。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可由取得相应建设、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工程设计、施工资质的单位承担。

(五) 全面开放防雷装置检测市场，规范防雷检测行为，促进防雷减灾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定职责，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防雷装置检测的监督管理。

(六)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将防雷安全纳入各级政府安全生产考

核评价指标体系，督促相关行业和部门履行防雷安全监管职责，确保本地区防雷安全。

(七) 气象部门要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做好雷电监测、预报预警、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防雷科普宣传。要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装置的检测工作。

(八) 气象、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修订本单位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许可办事指南。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的原则，优化流程，提高服务效率。要切实履行本行业防雷安全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和落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以及业主单位等在防雷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主体责任，督促本行业做好防雷装置维护保养和检测工作。

(九) 建设工程单位作为防雷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做好建设工程防雷装置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切实开展防雷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防雷装置定期检测制度，确保建设工程防雷装置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防雷规范的要求。

## 二、强化防雷改革领导，落实保障措施

(十) 市气象局、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要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防雷管理协调会议制度，加强各相关部门的协调和相互配合，完善标准规范和工作流程，开展防雷安全综合检查和执法，协商解决防雷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 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防雷减灾公共财政保障体制机制，将防雷安全监管、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防雷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成立郑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通知

郑政文〔2017〕41号 2017年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财税管理水平，推进财税与经济协调发展，强化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涉税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财税综合治理体系，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明确如下：

**组 长：**王跃华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王深德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李淑杰 省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局长

王苏惠 省地税大企业税务分局局长

赵子立 郑州新区国税局局长

杨立平 郑州新区地税局局长

冯明杰 市审计局局长

**成 员：**黄 峰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国库处处长

樊玉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 巍 市国税局副局长

冯 霖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富升 省地税直属税务分局副局长

刘志金 省地税大企业税务分局副局长

张占伟 郑州新区国税局副局长

张淑霞 郑州新区地税局副局长

谢书明 市审计局总经济师

薛培政 市数字办副主任

刘祖一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张善立 市检察院反渎局副局长

刘志敏 市发改委副主任

朱孝忠 市物价局副局长

张大龙 市教育局副局长

朱凤臣 市科技局党组成员

潘喜春 市工信委党组成员、市信息办主任

雷建生 市民委副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刘鲁豫 市民政局副局长

黄耀欣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德贵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

张国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牛军虎 市安监局副调研员

杨 琦 市城建委副主任

王修安 市住房保障局副局长

张天成 市规划局党组成员

李 刚 市交通委副主任

贾 中 市城市管理局总会计师

李俊杰 市环保局副局长

曹东坡 市农委副主任  
 郑保华 市畜牧局副局长  
 高国振 市水务局副局长  
 宋万党 市林业局党组副书记  
 张延廷 市商务局投促中心主任  
 张文书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陈 勇 市卫计委副主任  
 李新华 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支队长  
 赵俊峰 市体育局调研员  
 赵广程 市统计局副县级干部  
 胡家安 市旅游局副局长  
 吴运浦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李新锋 市政府金融办副主任  
 项忠阳 市人防办副主任  
 李 峰 市文物局党委副书记  
 张 强 市园林局副局长  
 郭耀伟 市国资委副主任  
 江 洪 市工商局副局长

李海陆 市质监局副局长  
 黄保臣 市煤炭局副局长  
 陈 卓 市残联副理事长  
 施鹏跃 市烟草局副局长  
 杨保灿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赵春英 郑州自来水公司副总经理  
 陈永祺 郑州华润燃气公司财务总监  
 欧阳锋 市消防支队副支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刘睿兼任，副主任由黄峰、樊玉涛、李巍、冯霖、张富升、刘志金、张占伟、张淑霞、谢书明、薛培政兼任。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提出全市综合治税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工作建议，制定完善涉税信息目录，推广应用综合治税信息系统，加强涉税信息分析利用，规范涉税信息安全管理，开展综合治税督导考核，组织综合治税宣传培训等。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郑州市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 村（社区）和示范项目的通知

郑政文〔2017〕42号      2017年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我市开展了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创建活动。在创建过程中，各创建单位精心组

织，扎实创建，取得了良好效果。为鼓励先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基层的有效落实，经研究，决定将登封市告成镇等5个乡镇、中原区桐柏路街道风和日丽社区等10个社区（行政村）及“新郑市孟庄镇群众文化艺术节”等

2个项目分别命名为第二批“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及“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

希望受到命名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为我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作出新

的更大贡献。

附件:郑州市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第二批公共文化服务 示范乡镇、村(社区)和示范项目名单

### 一、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乡镇(5个)

1. 登封市告成镇
2. 荥阳市王村镇
3. 新郑市薛店镇
4. 新密市刘寨镇
5. 中牟县大孟镇

### 二、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村(社区)

(10个)

1. 中原区桐柏路街道风和日丽社区
2. 二七区建中街办事处淮南社区
3. 金水区文化路街道办事处农西社区

4. 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新天地社区
5. 惠济区刘寨街道办事处同乐社区
6. 上街区济源路街道办事处三湾社区
7. 登封市唐庄乡玉台村
8. 荥阳市环翠峪管委环翠峪村
9. 新郑市新华路阁老坟社区
10. 中牟县春晖社区

### 三、郑州市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2个)

1. 新郑市孟庄镇群众文化艺术节
2. 荥阳市王村镇欢乐乡村戏曲大舞台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7〕44号      2017年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 2017 年对外开放工作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这一目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为引领，以“三大一中”为路径，以开放创新为动力，大力推进自贸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深度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进一步完善开放平台、提升招商品质、拓宽开放领域、推动国际产能合作、优化国际营商环境，将我市打造成为国际化内陆开放高地，推进我市经济建设取得更大发展。

## 二、主要工作目标

### (一) 招商引资

2017 年，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亿元，其中实际吸收外资 37.1 亿美元，与上年持平；引进域外境内资金 1830 亿元，同比增长 5%。

### (二) 对外贸易

2017 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累计达到 562.8 亿美元，在上年实际完成数额基础上增长 3%；服务贸易完成 4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

### (三) 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2017 年，全市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完成营业额在上年实际完成数额基础上增长 8%。

### (四) 新签约、新开工项目

2017 年，全市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投资额达到 4200 亿元；全市新开工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达到 2500 亿元。

### (五) “四力”型项目

2017 年，每个县（市）区至少签约 5 个

“四力”型项目，开工 3 个“四力”型项目；各开发区至少签约 8 个“四力”型项目，开工 5 个“四力”型项目。

### (六) 平台建设

2017 年，郑州国际空港和国际陆港对外开放平台门户功能不断提升，到 2017 年底，力争建成运营 9 个以上功能性口岸；郑欧班列开行 300 班以上；全货运航线力争达到 38 条，新开辟洲际客运航线 1-2 条，客运吞吐量力争达到 2250 万人次，货运吞吐量达到 53 万吨。

### (七) 跨境电商

2017 年，全市跨境电子商务年交易额增长 25%，培育 10 家省级跨境电子商务园区，100 家跨境电子商务重点企业，设立 5 家公共海外仓。

## 三、重点工作

(一) 建设自贸区，打造多领域制度创新高地

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推广为基本要求，发挥改革创新优势、交通枢纽优势、中部市场优势，构建与沿海相当、直接对接国际的开放平台，打造高水平开放载体，提升开放合作层次，完善城市的国际化功能和服务配套，加快建设贯通南北、连接东西的现代立体交通体系和现代物流体系，着力建设服务于“一带一路”建设的现代综合交通枢纽，把郑州片区建设成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全方位深化改革引领区、多领域扩大开放先行区、高标准实践经贸规则试验区，构建中国内陆地区国际经济通道，中部地区经济、社会与政府转型的示范区。

1. 促进投资便利化。一是推进商事制度改革。针对企业设立全面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制度，缩短企业设立的时间。二是精简建设项目审批程序。规范建设项目从选址到竣工验收的审批阶段，减少每个阶段的申报材料数量，缩短办结时间。三是建设综合服务大厅，完善服务大厅功能。将能够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下放到综合服务大厅办理，使企业能够不出区办事。

2. 推动贸易便利化。一是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实现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数据对接，实现企业“一站式”办理多个事项，各项通关申报作业实现“一点接入、一表录入、一次提交”，缩短企业货物报关时间，提高企业申报效率。二是对货物实施状态分类监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同时经营保税业务和非保税业务，提升仓库使用率，打破物理围栏，实现虚拟的电子信息围栏，为企业提供便利，强化监管的效率。三是深入推进关检合作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海关和检验检疫部门进一步加强合作，实现作业空间合并、作业时间一致、作业系统并行，减少独立作业人力成本，减轻企业费用负担。四是深入推进郑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三平台、七体系”建设。结合郑州市实际情况，建设“单一窗口”综合服务平台、综合园区平台、人才培养和企业孵化平台，搭建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共享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智能物流体系、信用管理体系、质量安全体系、统计监测体系、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审批效率，减少企业的时间、人工和交通成本。五是加快推动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构建“铁、公、机”三网联合的多式联运体系，搭建具备国际仓储、转运、分拨、集疏等多种功能的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将现行转关、过境等模式，整合为多式联运监管模式，以满足海、陆、

空、铁等不同运输方式间自由转换和多程运输的需求。

3. 扩大开放领域和开展金融创新。一是推行负面清单。全面实行负面清单的外资管理模式，负面清单之外仅实施备案制。二是改革企业对外投资制度。深入推进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和设立企业实行备案制，缩短企业对外投资备案证书办理时限。三是大力推进供应链金融。建立物流企业+金融机构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体系，物流企业利用自身优势，直接对自贸区内企业库存和货物流动进行管理，金融机构按照物流企业提供的企业库存价值对自贸区内企业进行融资，解决供应链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4.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一是提出自贸区风险防控清单。针对自贸试验区放宽行业准入、扩大对外开放或机制体制创新，提出事中事后监管底线清单，为自贸区平稳高效安全运营提供支持。二是推进信息共享网络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共享工作机制，实行联动监管，联合惩戒。三是利用大数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利用整合的抽查检验、违法失信、投诉举报等信息，进行数据对比、精准分析，精准发现问题，实现精准防控。四是加强外资准入后监管。对备案系统提示的预警及时跟踪、分析，与有关部门在实现信息共享、动态管理和定期检查方面形成联动机制。

同时，及时跟踪研究片区选址方案，继续完善片区建设方案，围绕上海自贸区“28+6”成功经验以及国务院新出台的19条自贸区成功经验（国发〔2016〕63号），在全市范围内继续做好复制推广工作。

（二）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形成经济发展新动力

以B2B模式为发展重点，以四港联动多式

联运的国际物流体系和各类功能性口岸为支撑，以金融、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为依托，以制度创新为引领，通过综合试验，培育完善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体系，实现扩大出口、做强进口、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总体目标，全力打造“三中心一高地”。

1. 进一步对综试区建设深入谋划。一是完成《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编制，为科学有序快速推进综试区建设提供遵循。二是成立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试区发展咨询机构，加强综试区建设的智力支撑，加快综试区建设。三是政校企三方共建跨境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研究解决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和传统企业转型升级问题。

2. 进一步加快跨境电子商务建设。一是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完善。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不断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的优化完善；强化招商引资，重点引进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链中的薄弱环节和要素资源，形成产业闭环。二是加快“三平台七体系”建设进程。依托《行动计划》跨境电子商务项目，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基地、河南商务云平台、金融信保企业等加快推进“三平台七体系”建设。三是全面开展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创建。围绕电子商务活动中的各类经营主体和优秀人才，选取具有产业代表性、行业领先性、模式创新性的典型示范，构建我市电子商务示范体系，形成多区域、多模式、多元化、全方位的电子商务发展态势。四是出台跨境电商奖补政策。为了适应全球贸易新变化，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实现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扩大出口、做强进口”的要求，保持我市在全国的业务领先优势，对我市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设定目标任务，实施考核奖补，根据业务量和货值完成情况给予一定数额的奖

补资金。

3. 强化机制，狠抓落实。在市级层面成立郑州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市综试区建设工作的具体开展和实施；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工作推进机制。进一步明确工作分工，细化各项任务和责任单位，形成工作督查和例会制度，理清各级责任，强化任务落地。

(三) 建设开放平台，增强开放综合竞争力

1. 大力推进国际物流中心建设。一是深层次挖掘企业总部及结算中心的落户，推进菜鸟智能骨干网二期、顺丰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并依托项目探索多领域合作，争取更多结算中心和总部引进我市。同时争取微软郑州运营分拨中心等国际知名项目，逐步形成区域快递物流基地，构建规模化、网络化航空快递服务体系，加快建设郑州全国航空快递转运中心；在手机产业园现有基础上，谋划上下游产品发展及类似游戏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加工产品项目的引入，让产品从单一手机产品向多元化发展，增加航空货运量；加快西部航空郑州分公司项目的入驻，研究基地航空中心项目引进的扶持政策，争取引进更多基地航空公司和国际物流集成商。同时加快引进货运货代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依托河南电子口岸平台和郑州机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及进口水果口岸和进口冰鲜水产品口岸，进口肉类口岸等平台强化智慧物流园区的建设；推进航空物流园建设，加快完善分拨转运、仓储配送、交易展示、加工、信息服务等功能。积极引进国际知名商务服务企业设立机构、拓展业务，支持发展报关清关、金融保险、咨询评估、投资运营管理等商务服务，培育商贸功能区。建立公共信息平台，为航空物流集疏运体系建设提供优质服务。二是加快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紧紧围绕郑州机场，依托高铁南站、郑登洛城际铁路、郑机城际铁

路、地铁2号线等便利交通,加快陆空联运体系建设,形成航空、公路、铁路高效衔接、互动发展的联运格局。支持郑州机场发展货邮中转业务,增加国际中转集拼航线和试点企业,建设国际货物中转中心。加快陆空联运体系建设,大力发展卡车航班,建设区域性卡车转运中心,打造航空货物“门到门”快速运输系统;加强民航与高铁的合作运营,积极发展空铁联运业务。三是努力打造“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完善通航点布局和航线网络,构建连接全球重要枢纽机场和主要经济体的空中丝绸之路;推进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与海港一体协同,实现“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物流体系全覆盖。

2. 加快郑州国际陆港建设步伐。突出抓好以班列货运为载体的陆路物流网络构建,强化沿线各类物流平台的功能对接融合,发展复合型多式联运。申报平行进口车试点,把郑州打造成内陆地区最大的平行进口车贸易中心,稳定中欧班列(郑州)常态化开行,尽快出台成效更为明显的班列扶持政策,力争实现全年开行300班,货值达到13亿美元,切实增强郑州国际陆港运营效能,形成“中欧班列(郑州)+跨境贸易”运贸一体化的独特发展优势。同时,郑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新建两条铁路到发线,提升郑州国际陆港货运承载能力;规划建设郑州国际陆港陆运国际邮件处理中心和陆港商务中心,形成功能齐全、服务高效、内捷外畅的国际陆港,力争实现全年集装箱货运吞吐量15万标箱的目标。

3. 着力促进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提升。加强整合、拓展区域,不断丰富全市海关特殊监管区各项功能内涵。在新郑综合保税区封关运营的基础上,加快综保区扩区建设,不断完善研发、制造、销售、物流、维修、结算功能,吸引更多企业入驻开展业务,同时,以跨境电

商综合体建设为载体,打造综保区跨境电商产业核心区,持续做强跨境电商业务,力争跨境电商年度出单量突破180万单,货值突破1.8亿元,且跨境出口占到业务总量的20%以上。经开综保区要加快出口加工区B区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进一步整合出口加工A区、B区和河南保税物流中心的功能,完成卡口监控信息化系统等软硬件的互联互通,争取2017年11月份通过正式验收。

4. 完善“一站式”大通关服务体系。推动海关“一带一路”区域通关一体化和检验检疫全国通关一体化,提高我市企业在周边区域的通关效率;落实“双随机”查验改革,推动海关、检验检疫不断简化流程、减少通关环节,提高通关效率,提高查验透明度等;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为目标,优化作业流程,推进综合执法,提高通关效率,改进口岸管理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全力推进“三个一”、“三五”大通关建设改革;加强与沿海、沿边等口岸的合作,推进跨地区通关协作,进一步便利企业通关,降低通关成本。

5. 加快推进口岸经济发展。加快推进药品、植物种苗等口岸的申建工作,完善口岸功能体系;积极申报平行进口车试点,建成汽车口岸二期,构建集物流、贸易、展示、维修、检测、交易、金融等于一体的进口汽车服务业链条,打造内陆地区平行进口车贸易中心;粮食口岸二期争取开建,培育集仓储、物流、交易、检测、认证、加工等于一体的进口粮食综合产业体系;研究筹建大宗肉(水产)类商品交易平台,充分整合利用肉类、水果、食用水生物、冰鲜水产品等口岸资源,提升口岸运营规模和效益;协调海关、国检、邮政、铁路等部门,梳理班列运邮相关业务及监管流程,规划建设郑州国际陆港陆运国际邮件处理中心,

实现班列运邮常态化。同时，以肉类口岸的补贴政策研究为基础，充分调研各口岸的运营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针对特种口岸运营的综合补贴政策研究，充分挖掘各口岸的发展潜力，全面推动口岸经济发展。

#### (四) 提升招商品质，增强开放发展活力

1. 加强产业研判，谋划招商攻略。紧紧围绕主导产业定位，研究主导产业的市场走向及发展规划、目标、现状、短板、要素、需求及优势，研究清楚符合本地主导产业的国内外 500 强、行业龙头企业在国内外的战略规划、投资布局、产业链条及动态走向。在系统研判梳理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四库”，即产业信息库、客商资源库、目标企业库、谋划项目库。明确主攻方向，锁定目标企业，制定招商攻略，形成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

2. 构建“四位一体”招商网络，凝聚招商合力。积极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商会协会为桥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的紧密联系、优势互补、多元联动的招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引导、环境改善、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助推引导作用；鼓励现有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落户，通过现身说法以企引企；与境内外重要商（协）会建立招商合作机制，鼓励其引导组织会员企业来郑投资；有效发挥驻外机构、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城市的影响力，为招商引资牵线搭桥。

3. 开展多层次招商活动，再掀招商引资新高潮。一是组织参加 2017 香港春茗活动、2017 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丁酉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2017 中国绿公司年会、2017 厦洽会等 21 项国家、省市举办的重点招商引资活动，以及赴欧美、澳新、日韩、港台开展的境外小分队招商活动，利用这些重大招商活动

平台，掌握一批客商新资源，对接一批投资新线索，签约一批新项目。二是自主举办“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组建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三个招商小组，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三是突出招商主体，围绕重大项目推动，谋划一系列以县（市）区、开发区为主体的小分队精准招商活动，瞄准国内外 500 强，开展敲门招商，争取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来郑投资兴业。确保全市全年拜访企业 300 次以上。

4. 创新招商模式，提升引资成效。一是开展话语权招商。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参照我市“1+N”产业发展基金模式，根据本地区产业实际，整合资源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成立专业化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实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基金的市场化运作，取得其主要股东地位，提高我方在企业发展战略布局中的话语权，将目标企业或关键功能项目布局郑州。二是推动政企合作招商。加强与华夏幸福、亿达软件园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合作，发挥其在产业新城、产业地产招商运营方面的优势，开展政府与企业 PPP 合作招商模式，整合政府和企业的优势资源，引进产业上下游企业，打造一批特色产业集群。三是打造“三引”生态链。围绕我市五大战略产业发展需求，坚持引智、引技、引资并举，深入推进“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2017 年，全市引进领军型科技创新创业团队 20 个，引进具有较强创新创业能力的领军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创业紧缺人才 200 名。四是鼓励多元化资本招商。鼓励市内企业通过与境内外投融资平台合作，支持市内有条件的企业境内外上市。鼓励境内外企业通过参股、并购、技术合作等形式，参与市内企业兼并重



组；鼓励境内外企业依法依规在我市设立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各类私募基金和投资性公司。

#### (五) 促进结构优化，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 促进外贸进出口稳步增长。一是大力引进进出口型项目。结合我市产业结构，瞄准国内外知名外向型企业招商，着力引进产业链条长、出口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构建相对平衡的外贸新格局。二是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南省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相关政策，完善郑州市外经贸促进政策，支持本地企业做大做强，吸引域外外贸企业入驻郑州，不断壮大我市外贸队伍，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三是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境内外展览会和经贸洽谈活动，着力做好广交会、华交会、东盟博览会、亚欧博览会及境外展会的组织工作，巩固传统市场，大力开拓东欧、拉美、中东和非洲等新兴市场。四是着力壮大出口基地规模。完善支持出口基地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已经获批的省级、国家级出口基地建设，支持基地内企业创新发展，扩大出口规模；结合我市外贸出口实际，研究制定全市出口基地发展规划，培育国家、省级产业出口基地后备队伍；初步完成我市纺织服装、磨料磨具、工程机械、农产品等出口基地申报等工作，确保我市外贸出口稳步增长；五是积极推进加工贸易示范地建设。大力引进产业集群领军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完善产业链条，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加工贸易规模；研究制定全市加工贸易发展规划，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变“加工贸易”为“全球营销”，努力从单纯的出口产品向逐步建立境外营销网络转变，完善产品销售渠道；引导有实力的企业变“一般加工”为“研发制造”，着力从传统的以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为主的加工贸易向自主研发生产转变，不断提高出

口产品附加值；鼓励企业变“两头在外”为“内外结合”。逐步从单纯的承接国外订单生产向依据市场自主经营方向转变，掌握销售主动权。六是发挥进口积极作用。发挥进口对调整产业结构、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节约资源的重要作用。抓住当前进口关税下调的有利时机，切实用好国家、省支持进口的政策措施，扩大先进技术、高新技术产品、成套设备和国内紧缺的重要资源、原材料进口，适度扩大人民群众需要的日用消费品、高端消费品进口。

2. 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坚持创新驱动、提质升级、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的工作准则，推进全市服务外包产业向纵深发展，加快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一是尽快出台全市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实施意见，加快推进全市服务贸易体系构建和提升整合工作，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新动能；二是研究制定发展服务贸易的专项支持政策，完善市本级服务外包发展扶持政策，全面推进服务贸易发展和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三是研究制定我市服务外包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效加强对服务外包企业的日常管理和跟踪服务，引导形成产业集聚发展，打造我市服务外包核心竞争力；四是认真做好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建设工作，发挥产业园区和龙头企业示范带头作用，大力培育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本土品牌，持续扩大全市服务外包产业规模，加快引导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五是继续做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申请双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资格认定引导和服务工作，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六是配合做好知名服务业类企业和服务外包企业招商工作，加强龙头企业引进和培育工作，努力扩大离岸业务占比，助推提升全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国际竞争力，力争全年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增速保

持在“两双”水平，成为我市调结构、促增长的重要力量。

3. 推动本土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一是将引导企业“走出去”作为应对经济发展新常态、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和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升级的重要抓手，抓住有利机遇，推荐重点企业，做好协调服务，引导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二是积极支持境外投资重点项目建设。重点支持宇通跨国客车工业园和城市交通项目、河南国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莫桑比克等国住宅项目等境外重点投资项目加快推进。三是拓展对外承包工程市场。大力推动电力、城建、路桥、水利、房建等行业有条件的企业拓展境外承包工程业务。积极推动对外承包工程企业通过强强联合、强弱联合、以老带新、借船出海等多种方式，大力拓展国际市场，承揽更多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开辟更大的发展空间。鼓励设计咨询、施工安装、外经贸企业按市场化运作模式，携手参与国际项目竞标，联手开拓国际市场。在深度开拓非洲、东南亚、中东等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欧洲、北美等发达国家市场以及南美、中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四是创新对外投资方式。充分发挥我市产业、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优势企业，尤其是装备制造企业开展海外并购，转移产能、设备，开拓海外市场。

#### (六) 拓宽开放领域，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1. 加强会展国际化建设。一是加快会展设施建设。推进郑州新国际会展中心的项目建设工作，加快展馆周边配套设施的建设，争取展馆早日建成投入使用。积极推进嵩山论坛永久性会址等项目建设。二是加大国际营销推广。拟在中国会展经济国际合作论坛等活动期间，开展会展宣传推广，提升郑州会展业影响力，

提高会展业国际化程度。三是做好《郑州建设国际会展名城战略规划》的实施工作，按照规划制定的目标、路径、任务、重点等内容，认真做好落实推进工作。

2. 加强金融国际化建设。进一步加快郑州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增强郑东新区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区的承载、集聚、创新、辐射功能。突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主方向，疏通金融进入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管道，为全市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提供强金融支持。力争2017年金融业增加值突破850亿元，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突破3600亿元。

3. 加强科技教育国际化建设。引进大院名校来郑建立分支机构，重点推进中科院软件所、中科院电工所、中科院大学双创学院等来郑设立分所(院)。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建设，提升合作质量和水平，2017年重点推进郑州中以科技城等5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积极拓展国际科技合作渠道，帮助我市企业获取更多的国际科技资源，通过建立国际联合实验室，整合人才、科技、人脉等多方面优势，进而从国外吸纳先进技术、辐射和带动本市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现国际科技合作本地化。

4. 加强国际商都文化建设。以商都历史文化为载体，推动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中原科技创新文化产业园区、“天地之中”文化旅游园区等重点文化品牌建设。实施文化“走出去”战略，引进和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际文化交流及文化演艺活动，搭建国际一流的文化交流平台，加强文化交流推广。办好国际摄影节展、国际街舞大赛、国际马戏大赛等国际文化活动，实现2017年举办第2届中国(郑州)国际摄影节、第5届中国(郑州)国际街舞大赛、第2届中国(郑州)国际马戏嘉年华

等3项次国际性文化活动的目标。

5. 加强医疗国际化建设。拓展对外合作交流渠道,80%的市属三甲医院与国际知名医疗机构、院校开展国际合作项目。加强督促指导,推动开展的合作项目助力医院发展。争取选派50名行政管理和专科医生出国培训和研修。在市属各医院开展“学讲外语”活动,实施市属医院公共场所双语标识工程。NIAHOSM国际医院评审项目完成DNV第二次预评审工作。实现90%的机构接入郑州市医疗卫生专网,完成市智慧公共卫生项目建设。

6. 加快国际营商环境建设。围绕“放、管、服”目标,以“五单一网”制度、商事制度改革为抓手,落实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清理行政性收费,大幅减少投资项目前置审批和规范前置中介服务,简化企业登记手续,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直服务开放单位要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服务水平上出实招、见实效,加快服务型政府建设,优化国际营商环境。

#### 四、保障机制

##### (一) 强化领导机制

坚持高位推动,继续实施对外开放党政“一把手”工程,充分发挥市开放创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对开放招商课题研究、政策制定和重大事项的协调、督办。各县(市、区)、开发区党政“一把手”作为对外开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拿出充足的时间和精力来抓开放平台搭建、抓招商项目落地,对于事关全局,影响长远的重大事项和重点项目,“一把手”要亲自研究、亲自参与、亲自协调。

##### (二) 强化工作机制

一是严格实施“五职招商责任制”,以加强日常督查和年终考核为抓手,通过建立工作台

账和月报制度,督促“五职”领导全程参与分包项目的谋划、引进、协调、落地工作。着力提高“五职”项目的质量,加大对外资项目、出口型项目的招商力度,做好“四力”项目、龙头企业项目的引进落地工作,加强对推进城市国际化项目的跟踪推进。二是以“两级三层一统筹”推进机制为统领,做好招商引资项目的落地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项目所在地主体负责、市级重点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分包统筹、全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统揽推进的原则,及时化解项目问题,确保项目按计划有序高效推进。三是实行“上下联动、左右互动”机制,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市直部门间的联动协作,形成自身开放、支持开放、协力开放的强大合力。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相关局委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做好我市宽领域开放工作。

##### (三) 强化考核机制

以全市年度绩效考核为基础,进一步完善开放招商的绩效考核和评价奖惩体系,以促进项目落地为中心,以“五职”招商考核、“四力”项目考核、推进城市国际化项目考核为抓手,进一步加强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的绩效考核,进行评优评差,并将结果通报全市,充分调动全市各县(市、区)、开发区做好对外开放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对外开放工作实效。

附件:1. 郑州市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表(共98个项目)(略)

2. 2017年郑州市重点推进产业项目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郑政文〔2017〕45号 2017年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办法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大力实施开放创新双驱动战略的要求，充分调动全市各层面做好对外开放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开放工作实效，发挥开放带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一）5县（市）、6区和4开发区，三个类别分别排序

##### 1. 省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1）实际吸收外资完成情况；
- （2）对外贸易完成情况；
- （3）境外投资额完成情况；
- （4）引进域外境内资金完成情况。

##### 2. 市级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 （1）招商引资项目“四率”（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率）情况；
- （2）“五职”（党政正职、主管招商引资、工业和城建的行政副职）招商项目进展情况；
- （3）“四力”（在国际上有影响力、在国内有辐射力、对国内外资源有整合力、具有高成

长力）项目推进情况；

- （4）新签约、新开工项目情况；
- （5）主导产业占招商引资比重情况；
- （6）观摩情况。

#### （二）市直相关局委

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情况：

- （1）项目总体情况；
- （2）项目进展情况；
- （3）新增加项目情况；
- （4）领导重视程度。

#### 二、评分标准

##### （一）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

1. 实际吸收外资完成情况：按实际吸收外资占本单位目标的比重和占全市总目标任务的比重，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10%。
2. 对外贸易完成情况：按照县（市、区）、开发区当年出口额和较上年增量，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7%。
3. 境外投资额完成情况：按照县（市、区）、开发区当年经济技术合作境外投资总额和

较上年增量,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3%。

4. 引进域外境内资金完成情况:按实际完成域外境内资金占本单位目标的比重和占全市总目标任务的比重,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10%。

5. 招商引资项目“四率”情况:按照项目总数、投资总额、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率,进行加权综合排名。权重占比20%。

6. “五职”招商项目情况:按照“五职”领导干部招商引资工作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评分,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名。权重占比15%。

7. “四力”项目推进情况:新引进项目个数、投资总额,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15%。

8. 新签约、新开工项目情况:新签约项目情况按照完成目标比重和签约项目数加权综合排名,新开工项目情况按照合同投资总额和项目总数加权综合排名,再进行加权计算排名。权重占比5%。

9. 主导产业占招商引资比重情况:按照主导产业占招商引资比重情况进行综合排名。权重占比10%。

10. 观摩情况:按照每次观摩具体情况进行排名。权重占比5%。

实际吸收外资、对外贸易、境外投资额、引进域外境内资金4项指标均完成的单位为第一等级,第一等级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权重占比计算得出排名;完成3项指标的单位为第二等级,第二等级单位根据各项指标权重占比计算得出排名。以此类推,各等级依次排名,得出最终结果。

(二) 各相关局委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工作考核

1. 项目总体情况:按照项目总数、投资总

额进行加权综合排名。权重占比35%。

2. 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项目进展阶段得分排名。权重占比35%。

3. 新增加项目数:按照新增加项目数排名。权重占比20%。

4. 领导重视程度:按照服务项目情况、领导关注程度进行加权平均综合排名。权重占比10%。

上述4项指标分别进行排名,根据各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算得出最终排名。

### 三、考核实施

每年年底,由市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市开放创新办公室牵头,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统计局等相关委局参加,组成考核组,通过查验资料、实地查看等形式,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外开放工作,各相关局委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情况分别进行考核。

#### (一) 考核分工

市绩效考核工作办公室负责落实考核奖惩;市开放创新办公室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共同认定项目是否符合主导产业定位;市商务局负责认定项目资金来源地和进资情况;市统计局负责认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进度以考核组实地勘查为准。

#### (二) 相关资料

1. 项目签约证明:项目合同(协议)文本原件和复印件。

2. 项目进资证明:银行进账单、股东出资证明、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已入库的项目进资按库内金额计算。

3. 固定资产投资证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书、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等。

4. 其他材料：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环境评估报告等。

#### 四、考核奖惩

更加高效、有针对性地用好1亿元对外开放专项资金，加大对外开放先进单位、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奖励力度。

(一) 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对外开放工作，各相关局委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情况评优评差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对县(市)前3名、区前3名、开发区前2名及相关局委前6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五职”招商前10名领导进行表彰，并作为干部优先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未完成当年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 (二) 实施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

奖励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 五、有关要求

##### (一) 高度重视

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是全面提升郑州城市竞争力和国际化水平的重要举措，开放招商是调整我市产业结构、提升主导产业发展水平的重要抓手。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站

位全局，及早谋划，科学安排，精于运作，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二) 认真组织

坚持年度考核与平时考核相结合。每年年终，由市绩效办、市开放办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组建考核组，对开放招商项目和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进行逐个考核。平时加大对开放招商项目和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的跟踪问效，了解情况，把握动态。

##### (三) 客观评价

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如实报送开放招商和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具体情况，杜绝弄虚作假；市绩效办、市开放办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客观考核，准确评价。

附件：1. 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表

2. 各相关局委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表
3. 开放招商单位(个人)奖励细则
4.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材料
5. 2017年促开工项目表(略)

附件1

## 全市对外开放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排名细则	备注
1	实际吸收外资完成情况	10%	按照实际吸收外资占本单位目标的比重和占全市总目标任务的比重,按6:4加权计算排名。	
2	对外贸易完成情况	7%	按照县(市、区)、开发区当年出口额和较上年增量,按7:3加权计算排名。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排名细则	备注
3	境外投资额完成情况	3%	按照县(市、区)、开发区当年对外投资总额和较上年增量,按7:3加权计算排名。	
4	引进域外境内资金完成情况	10%	按实际完成域外境内资金占本单位目标的比重和占全市总目标任务的比重,按6:4加权计算排名。	
5	招商引资“四率”情况	20%	项目总数、投资总额、履约率、开工率、资金到位率、竣工率各占比六分之一进行加权综合排名。	
6	“五职”招商项目情况	15%	按照开工项目100分,合同项目60分,框架项目50分,在谈项目40分,对于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下的项目,按照实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市外资金占合同引进资金比率)给予加分,资金到位率每达到10%加1分,最高加10分;对于总投资在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的项目,按项目到位资金数量给予加分,到位资金每增加1亿元加1分,最高加10分。出地面正负零的加1分、部分厂房封顶的加2分、全部厂房封顶的加3分、达到设备进厂的加4分、实现达产达效的加5分。项目经营场所为租赁取得的,按照项目相应进度给予加分。引进项目为市级“四力”型项目的,加5分。引进项目资金来源地为境外的,加3分。按得分多少进行排名。	
7	“四力”项目推进情况	15%	对新引进项目个数、投资总额,按7:3加权计算排名。 “四力”项目认定标准:1. 所属产业:符合全市主导产业定位,优先认定五大战略产业(电子信息、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和都市生态农业)的基地型、龙头型、平台型项目,突出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项目。2. 投资主体:国内外500强或行业知名企业。3. 投资规模:投资额10亿元以上,其中现代物流、金融、高技术服务、电子商务等领域项目投资额在3亿元以上。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排名细则	备注
8	新签约、新开工情况	5%	新签约项目情况按照完成目标比重和签约项目数7:3加权计算排名,占该项考核指标的50%;新开工项目情况按照合同投资总额和项目数7:3加权计算排名,占该项考核指标的50%。	
9	主导产业占招商引资比重情况	10%	按照符合主导产业的新签约项目数、新开工项目数、新开工项目进资额,按1:1: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排名。	
10	观摩情况	5%	以5分为基础分,观摩中每受一次表扬加0.5分,每受一次批评扣0.5分。	

注：先对上述10项指标分别进行排名，再根据各考核指标权重占比综合计算得出最终排名。

## 附件2

## 各相关局委推进城市国际化重点项目工作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权重占比	排名细则	备注
1	项目总体情况	35%	按照项目总数、投资总额,按1:1进行加权综合排名。	
2	项目推进情况	35%	按照项目进展阶段:谋划、签约、在建、完成,参照五职考评办法,按得分排名。	
3	新增项目情况	20%	按照年度新增加项目数和投资额,按1:1进行加权综合排名。	
4	领导重视程度	10%	按照服务项目情况、领导关注程度,按1:1进行加权平均综合排名。	

注：先对上述4项指标分别进行排名，再根据各考核指标权重占比计算得出最终排名。



## 附件 3

## 开放招商单位(个人)奖励细则

序号	奖励单位(个人)	奖励范围	奖励标准	备注
1	5 县(市)	前 3 名	按照开放招商工作考核排名,名次在前两名的县(市),每个单位奖励 50 万元。	
2	6 区	前 3 名	按照开放招商工作考核排名,名次在前两名的区,每个单位奖励 50 万元。	
3	4 开发区	前 2 名	按照开放招商工作考核排名,名次在前两名的开发区,每个单位奖励 50 万元。	
4	市直相关局委	前 6 名	按照开放招商工作考核排名,名次在前六名的市直相关局委,每个单位奖励 10 万元。	
5	“五职”招商领导	前 10 名	按照“五职”招商项目考核排名,“五职”前 10 名的领导进行表彰。	

## 附件 4

##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申报条件、奖励标准、申报材料

一、申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资金的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招商引资项目的资金。项目引进的资金是指从市外、境外引进的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外国经济组织。国家、省各类政策性资金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 实际到位资金。指引进资金已实际到位并形成实收资本或固定资产。

3. 获得奖励的项目,必须是经市开放办联

席办公会认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项目须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和产业布局,对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有积极促进作用,对高能耗、高污染、资源型项目不予支持。

## 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标准

1. 境外资金实际到位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每增加 3000 万美元,追加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人民币;

2. 域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在 10 亿人民币以上(含 10 亿), 3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给予 50 万元人民币的奖励; 30 亿人民币以上(含 30 亿), 50 亿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50 亿元人民币以上(含 50 亿)的项目, 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 三、企业申报需提交的资料

1. 郑州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请表;
2. 招商引资奖励申请报告;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设立证书(外资企业提供);
4. 投资企业项目合同、章程、投资协议、投资人身份证明材料等;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应有银行询证函, 有验证码), 银行进帐单、记帐凭证, 投资形成固定资产或引进设备的应提供固定资产汇总表; 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进口设备有海关报关单及商检部门提供的商品检验报告等); 捐赠证明以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6. 项目可行性报告、环评报告、项目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须有验证码), 以及其它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 四、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奖励申报程序

由商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初审后, 按照程序报市开放创新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 联审联批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7〕9号 2017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加快推进省市重点项目前期手续办理, 推动拟开工项目及开工建设, 根据 2017 年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现将分解下达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有关事项通

知如下:

### 一、联审联批任务分解

2017 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市级以下联审联批事项 1336 项。一季度确保完成联审联批 40%、审批事项 535 项, 力争完成 50%、审批事项 668 项; 上半年完成联审联批 80%、审批事项 1069 项; 全年联审联批事项于 9 月底前全部完成。

## 二、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重点项目审批作为抓项目、促开工的主要抓手，充分发挥联审联批机制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审批责任，尽快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加强协调配合，加快审批速度，确保一季度、上半年和全年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 (一) 主动服务，提高审批效率

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跟踪服务，为项目快速审批创造条件。2月份，市重点项目建设办要组织重点项目手续办理业务培训，对审批事项前置条件、审批流程和申报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集中辅导，为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奠定基础。市、县两级联审联批办要延伸服务，深入项目，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统筹协调，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二) 推行“一口受理”，实行“一站式”服务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审批程序，推行“一口受理”，实行并联审批。各级审批部门要指派专人提前介入，加强对项目单位指导。

### (三) 强化协调，加大督查力度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联审联批办督导协调作用，收集问题，建立台账，分级分类协调。需本级协调的问题由县区及时给予协调

解决；需市级协调的问题，及时报市联审联批办召开联审联批会议协调解决；对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报市政府研究解决。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对各单位审批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将完成情况全市排名通报，作为重点项目建设年度考核依据。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有关审批部门联审联批任务完成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市联审联批办。

- 附件：1. 市发展改革委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2. 市环保局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3. 市国土资源局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4. 市规划局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5. 各县（市、区）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项目联审联批任务分解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 开工任务的通知

郑政办〔2017〕10号 2017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奋发有为”总要求，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通过项目促建设、强投资、调结构、惠民生、求提升、转作风，确保圆满完成省市重点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根据2017年度河南省重点建设项目初选名单和郑州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现将分解下达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投资和开工任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投资任务分解

2017年省市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为4300亿元。一季度确保完成投资750亿元，力争完成860亿元，上半年力争完成2300亿元（见附件1）。

### 二、开工任务分解

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183个。一季度开工项目数达到全年任务的50%，开工项目92个；上半年达到全年任务的80%，开工项目147个（见附件2、3）。

###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

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强化责任，抢先抓早，抓审批促开工，抓进度强投资，确保第一季度目标、上半年目标和全年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和市政府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把强投资稳增长作为全局工作的重中之重，狠抓重点项目建设工作。要早谋划、早启动、强推进，抢抓一季度宝贵时间，研究制定集中开工方案，高效协调办理前期手续，加快落实开工条件，力争在2月下旬及3月中旬各组织1批次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要逐级分解任务，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力争错峰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要把握重污染天气分布和项目建设规律，坚持目标不变、工作前移，强化错峰实施，力避冬防期组织项目开工和土方施工；要抢抓春、夏、秋三个大气环境有利施工的季节，科学安排施工计划，强化人财物保障，全力促开工促投资，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实施。

#### （三）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关口前移，上门服务，加强辅

导,并联审批,力促项目开工。要分级分类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要坚持有限资源保重点原则,千方百计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的供给。

#### (四) 着力优化建设环境

全面落实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负起建设环境责任,要实行领导分包项目分包片区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强揽工程、强卖建材和阻挠进场施工等问题。要强化措施,责任到人,做深做细工作,加快拆迁补偿工作进度,确保按时移交建设用地。

#### (五) 进一步加强动态监测

市、县(市、区)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建立项目开工和投资台账,实行开工周报、投资月报和现场核查制度,要强化目标台账、周报月报、现场核查三对照,跟踪监测,研判趋势,强化措施,加快推进。要及时将可以提前在今年开工的前期项目调入确保的

开工项目范围,及时将确实难以实施的拟开工项目调出优先保障资源要素的项目范围。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时向河南省重点项目建设网信息月报系统填报项目建设信息数据,各县(市、区)重点项目办和市政府有关单位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周报和月报工作。

#### (六) 进一步加强督导督查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对项目投资和项目开工情况进行专项督查,重点督查目标完成情况。市、县(市、区)两级重点项目办要围绕项目投资和开工,深入基层,跟踪动态,督导督办,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高效服务。

- 附件: 1. 2017年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任务分解表(略)
2. 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任务分解表(略)
3. 2017年拟开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1号 2017年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实施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市定于2017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五大战略产业”集群招商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思路

抢抓河南自贸区获批建设机遇，积极融入国家“一带一路”战略，以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建设国际高端产业集聚中心为目标，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跨境电商试验区和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为主平台，围绕全市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聚焦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现代金融商贸物流、文化创意旅游、都市生态农业“五大战略产业”，组建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和农业项目三个招商小组，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同时要突出产业高端、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研判筛选出一批科技含量高、投资规模大、带动能力强的基地型、龙头型、平台型“四力”项目，实行领导分包，采取主动对接、高层洽谈、精准招商等形式，着力“招大引强选优”，加快培育全市经济新的增长点，促进经济发展动力转换，再掀开放招商新高潮。

##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统筹谋划、突出重点，瞄准“五大战略产业”，开展针对性小分队招商，确保各县（市、区）完成合同项目签约总额不低于30亿元，达成意向项目10个，引进“四力”型（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国内外资源整合力、高成长力）招商引资项目1个；各开发区完成合同项目签约总额不低于50亿元，达成意向项目20个，引进“四

力”型招商引资项目3个。确保全市完成合同项目签约总额500亿元，引进“四力”型招商引资项目25个。

## 三、组织分工

### （一）工业项目招商小组

针对产业：以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为主，涵盖现代食品制造、品牌服装及家居制造、生物医药、新材料等工业领域产业。

组 长：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工信委

成员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高新区、荥阳市、中牟县、新密市、新郑市、登封市、上街区、二七区。

工作任务：制定工业集群招商的细化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促进鸿海集团、华为集团、正威国际、闻泰集团、强生集团、华翔集团、海王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落户郑州。

### （二）服务业项目招商小组

#### 1. 商贸物流项目招商小组

牵头领导：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成员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新郑市、荥阳市、新密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

工作任务：制定商贸物流集群招商的细化

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促进传化集团、丰树投资集团、上海磊鑫投资集团、颐高集团、瑞典宜家、恒隆集团、香港首创钜大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落户郑州。

## 2. 文化创意旅游项目招商小组

牵头领导：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

成员单位：市旅游局、管城回族区、惠济区、荥阳市、登封市、中牟县

工作任务：制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集群招商的细化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促进复星集团、上海友谊集团、万达集团、韩国泰迪熊协会、广州长隆演艺公司、珠江电影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落户郑州。

## 3. 金融项目招商小组

牵头领导：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成员单位：郑东新区、金水区

工作任务：制定金融产业集群招商的细化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促进光大集团、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建信集团、北大方正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落户郑州。

## 4. 科技项目招商小组

牵头领导：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成员单位：郑州高新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水区

工作任务：制定科技创新产业集群招商的细化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促进年富集团、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格通信集团等行业知名企业落户郑州。

## （三）农业项目招商小组

针对产业：都市生态农业

组长：分管市领导

责任单位：市农委

成员单位：惠济区、中牟县

工作任务：制定都市生态农业集群招商的细化方案。以小分队走访的形式，组织县（市、区）、开发区针对有意向在郑投资的企业进行上门拜访。通过市领导带队，拜访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重点推进正邦集团现代农业项目签约落地，登封莲花旅游生态园项目、中原四季农产品仓储物流项目、都市生态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等加快建设。

为做好此次活动综合工作，成立活动综合协调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统筹做好活动的信息收集汇总报送、项目整理签约等日常工作。

## 四、活动安排

### （一）加强企业研判，做好项目谋划

以产业链整合提升、促进集聚为重点，以补短板、调结构、促转型为核心，各县（市、区）、开发区要以“五大战略产业”为主要目标，按照自身产业定位，深入分析辖区产业发展现状，找准打造全产业链的薄弱环节和产业

链缺失,认真研判国内外500强、行业20强和大型央企的产业优势和投资布局,梳理筛选出一批符合“四力”标准的目标龙头企业,实行领导分包,加强跟踪对接。

## (二) 组建专业小分队,实施精准招商

3—4月份,对于“五大战略产业”的目标企业,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组建专业招商小分队,制定切实可行的行动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定向精准招商。县区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亲自洽谈、持续跟踪,通过抓点带面、抓骨干带集群等路径,着力引进产业龙头企业和配套项目,补全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产业基地和配套关联市场。

## (三) 市领导带队集中走访,推进项目落地

在各县(市、区)、开发区前期洽谈对接的基础上,筛选一批对接基础实、合作前景好的产业集群项目,上报给各招商小组牵头责任单位,由各招商小组牵头责任单位汇总提交市领导审阅。5—6月份,由市领导带队集中走访目标企业高管,密切高层往来,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合作,促进产业集群项目尽快签约落地。

## (四) 举行集中签约,落实招商成果

举行签约仪式,对具有集聚效应的产业集群项目进行集中签约,落实招商引资成果。同时以各县(市、区)、开发区为主体,对达成合作的项目按照成熟一批、签约一批的原则,举行小规模签约仪式。

## (五) 开展项目评比,表彰项目单位

集群招商活动结束后,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签约引进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进行筛选评比,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通报表彰。

## 五、推进机制

### (一) 实行联络员制度

为做好联络制度,每个牵头责任单位要明

确一名副县级责任人和专职联络员。同时,各招商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分别明确涉及每个招商小组的具体责任人和联络员,以便开展活动中的信息报送、项目整理等工作。

### (二) 实行周报制度

各县(市、区)、开发区每周要将活动开展情况和项目对接洽谈成果报至各组牵头责任单位,由各组牵头责任单位整理后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汇总编发专题简报上报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参阅。

### (三) 实行定期通报制度

根据各招商小组活动开展情况和各县(市、区)、开发区项目对接洽谈成果,定期进行汇总小结。

### (四) 实行定期例会制度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总结上阶段活动开展情况,研究问题,安排下阶段工作。

## 六、有关要求

###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一把手”为集群招商活动第一负责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五职”招商责任领导全体参与,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完善推进措施,重点研究解决制约“四力”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达产的瓶颈问题,加强跟踪、督办和问效,与外出招商形成互动呼应态势,确保活动成功举办。

### (二) 以项目为核心,确保成效

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围绕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以现有在谈和谋划项目为基础,瞄准国内外500强、行业前20强企业广泛开展招商洽谈活动。在确保完成预定工作目标基础上,



引进一批战略型、奠基型、龙头型的“四力”型招商引资项目。

### (三) 部门牵头，上下联动

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农委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统筹安排各小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分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各县(市、区)、开发区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明确任务目标，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建立有效的市、县两级结合，上下联动机制。

### (四) 杜绝造假，严格考评

每个小组牵头责任单位要严格审核上报的签约项目，坚决杜绝重复签约、虚报签约金额等造假行为。市商务局要在活动结束后做好总结考评工作，对在大招商活动和项目引进工作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以市政府名义进行通报表彰。

附件：与我市主导产业相关的430家国内外500强企业总部信息(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支线路网项目区级代建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2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支线路网项目区级代建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 支线路网项目区级代建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新三年行动计划，依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项目周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郑政办文〔2016〕32号)等

文件要求，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支线路网项目(以下简称“支线路网项目”)是指中心城区市内五区范围，规划红线宽25米以上(不含

25米)新建道路工程项目。

**第三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的部分支线路网项目,可采取市政府委托所在辖区政府代建、市本级政府支付代建资金的模式,主要是指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周边道路。市本级政府负责规划审批、综合审图(功能标准审核)、督查考评、支付代建资金;区政府负责征地拆迁、立项审批、招标建设、验收移交、审计结算。

**第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根据各区政府上报的代建要求,确定代建项目,并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审计报告等,下达市本级政府支付代建资金的投资计划;市规划局负责代建道路规划方案论证、审查、批复等相关工作;市城建委负责代建工作综合协调、督查考评;市财政局负责按政府下达的年度代建项目投资计划拨付代建资金。

**第五条** 区级代建的支线路网项目,下达支付代建资金的投资计划以竣工审计报告为准,市财政局在竣工审计报告完成后5年内将相关费用拨付各区。列入2017年开工的区级代建项目(名单附后),辖区政府要在2017年底前开工建设、2018年底前竣工。未按时完成建设计划的,市政府原则上不再纳入市级支付代建资金投资计划。

**第六条** 各区代建的支线路网项目,道路规划配套的绿化、照明、交通设施、综合管线等,必须同期设计、同期施工、同期投入使用。

**第七条** 各区政府自主办理规划、环评、土地、能评、招标、开工等相关手续。市城建委牵头定期召开区级代建支线路网工程推进协调会,解决在审图、征迁、施工、移交等方面的问题。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八条** 各区代建的支线路网项目规划红线内的征地拆迁、两侧绿廊建设,按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由所在辖区政府负责投资。

**第九条** 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交通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郑政会纪〔2016〕58号),项目验收工作由各区政府组织,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市相关部门办理移交手续。道路市政设施、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的移交接收主体,分别为市城管局、园林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对经市城管、园林、公安交通管理等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符合规划、满足功能施工图,在开工建设、竣工验收、移交等过程中,市相关部门不得随意追加内容,不得以其他原因拒绝接收移交。

**第十条** 市本级政府投资新建的“支线路网项目”区级代建完成情况,列入市政府对各区 and 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督查考核。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017年度计划开工的区级代建支线路网项目一览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通知

郑政办〔2017〕13号 2017年2月20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我市分级实施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按照本文件规定，负责本辖区各自管理权限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 二、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监督管理；负责规划为纯安置房建设地块的建筑活动、安置开发混合地块中安置区标段建筑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本级财政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建委移交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政府规章或文件规定由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项目的监督管理；负责各自监管工程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

按照管理连续性原则，市内五区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监管的房屋建筑在土地性质变为

国有土地后，为保持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原监管责任主体不变，仍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

### 三、监管原则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相应管理机构 and 部门，对监管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监管。不得降低监管门槛、放宽监管尺度，并重点在以下方面加强监管：

（一）项目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施工手续：项目登记→招标投标→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审批环节的申办条件应依法确定。按此通知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项目审批手续按属地管理原则分别在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二）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招标投标由建设单位依法组织实施，按此通知由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管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由各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辖区内所监管

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中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管，勘察、设计活动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报告）审查制度，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负责所监管工程的施工图审查备案。

（四）施工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其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遵循企业负责、社会监理、政府监督三位一体的监管模式。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所监管工程施工监理行为的管理，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内控质保体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范围内，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相应的预拌混凝土生产等均应实行现场监理，建立工程监理制度。

市内五区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安全监督机构，按监管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内的工程监督。

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的信访、投诉处理工作。

（五）工程建设计价活动和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工程计价以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管；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劳动用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监管；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拖欠工程款及因拖欠工程款造成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调查、调解和处理；配合社会劳动保障部门调查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六）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房屋建筑和市

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和备案制度。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监督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工作。

（七）违法行为的查处。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项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工程查处机制，对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按程序依法查处，按规定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八）工程统计。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建筑活动相关统计信息征集工作，并按规定向统计主管部门和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统计信息。

（九）工程评优活动。按照相关评优活动的规定，市内五区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监管工程中优质结构、市政优良工程等各级各类优质工程的初评、推荐工作。

（十）信用体系工作。推进建筑领域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推行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暨一体化工作平台监管，负责本辖区建设活动相关信用信息征集工作。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监督管理内容。

#### 四、适用原则

此前关于市、区两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分工的文件内容和此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此文件内容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4号 2017年2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 郑州市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成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功能，保障城市道路的安全、有序和畅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郑州市建成区（包括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的行政区域）范围以内城市道路（含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三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包括城市道路范围内的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交通管理设施。其中交通基础设施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交通隔离设施、交通供电及光纤通讯设施，以及其它附属设施（路锥、防撞桶、防眩板、减速带、弹力柱、三角警示架、广角镜、护栏带、轮廓标、诱导标、道钉等）。智能

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交通监控、卡口、电子警察、诱导屏、流量检测器及附属的管网、通讯设施。

**第四条**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科学管理的原则。市建委、交通委、城管局、园林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以及各区、开发区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成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整修道路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由道路建设主管部门（市建委、交通委、城管局以及各区、开发区等）负责。为确保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规范、合理，其设计方案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设计，由道路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论证会须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参加，设计方案须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郑州市建成区道路智能交通管理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维护和管理统一由市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

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郑州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城市道路（包括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交通隔离护栏〔墩〕清洗除外）。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公路交通信号灯管理和智能交通设施建设管理由市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管理由市交通委和市内五区、四个开发区负责。市交通委、市城管局以及各区、开发区负责所属管养道路上各类交通隔离护栏（墩）的清洗工作。

**第五条** 新建、改建、扩建、整修的城市道路通车前，交通基础设施应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整修的城市道路的交通基础设施，道路建设部门须完善验收资料，建立移交制度，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移交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

为保障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和智能交通管理设施的正常工作，新建、改建、扩建、整修道路要在道路交叉口设计低压线配和铺设网络光纤通讯管道。

**第六条** 道路交通信号灯地下工程、灯杆基础、监控杆基础和标志基础等工程建设，需要开挖道路、人行道板或绿化带的，施工方尽量减小作业面，市城管局、园林局应全力支持，简化审批手续，开挖造成的损失按成本价收取相关费用。

**第七条** 因临时占用、挖掘道路需移动或破损道路交通设施的，除经市政管理部门批准外，必须将交通设施维保方案（临建和后期恢复）、交通保通方案上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同时，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

场设置临时交通设施并负责维护，完成施工后应及时恢复原有交通设施，并报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验收。未经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擅自移动或破损交通设施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条** 因交通肇事或其他原因过失损坏交通设施，能主动报案的，按原物重置价赔偿损失。蓄意破坏交通设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市内五区（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城市道路（包括公路兼具城市功能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市财政承担，四个开发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由四个开发区财政承担。市财政部门 and 四个开发区要将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日常维护费用纳入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并根据年度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际接养的工作量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道路交通设施功能的行为：

（一）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道路范围内设置广告牌、宣传栏；

（二）未经相关部门批准在道路范围内设置路标、路牌或指路标志；

（三）在道路周围内使用可能与交通标志、标线相混淆的招牌、符号、图案；

（四）在道路周围内设置干扰驾驶员视觉的红、黄、绿三色光源，或设置其他产生耀眼光源或反光效果的物体；

（五）在道路擅自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隔离设施；

(六) 在交通设施上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宣传标识、宣传旗帜;

(七) 在交通设施上晾晒衣被或其它杂物;

(八) 其他影响道路交通设施功能的行为。

违反规定的, 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第十一条** 禁止下列破坏道路交通设施的行为:

(一) 擅自拆除、迁移、遮挡、更改交通设施;

(二) 涂抹、破坏交通标志、标线;

(三) 擅自挖掘交通设施附属的地下管线;

(四) 其它破坏交通设施的行为。

违反规定的, 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 还应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故意损毁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建成区城市道路范围内的树木与交通设施须保持必要的距离。因自然生长影响交通设施发挥效能时, 园林、林业部门要及时修剪。

**第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我市以往出台政策与本暂行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暂行办法规定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 项目化推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5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2017年度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化推进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2017 年度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化推进实施方案

为加快建设国家中心城市, 统筹做好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 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 现

就 2017 年度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化推进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总目标，按照“四重点一稳定一保证”工作总格局，紧紧围绕“城市国际化、县域城镇化、城乡一体化”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以及“创优势、增实力、补短板、能抓住”的工作方针，把握稳中求进总基调、奋发有为总要求，突出项目带动、项目化推进，突出民生普惠、重大工程，狠抓重要时间节点，集中精力实施一批重点关注的建设项目，全面提升我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水平。

## 二、主要任务

### (一) 城市国际化

#### 1. 畅通郑州工程建设

(1) 高速公路建设。完善“两环多放射”高速公路网络，加快形成郑州与开封、新乡、焦作、许昌的“一带四、四托一”的交通网络体系，实现与中原城市群主要城市3小时到达、郑州都市区所有县城和主要旅游区20分钟上高速的“高速公路交通圈”目标。续建商丘至登封高速公路（郑州境）、郑州机场至周口西华高速公路二期等工程。其中，商登高速登封至机场段2017年上半年通车，实现郑州、商丘、开封与机场的便捷连接；机西高速二期2018年通车，实现与许昌、周口的便捷连接；筹备建设上新高速，开工建设官渡黄河大桥、焦作黄河大桥，强化与新乡、焦作的便捷连接。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2) 国省干道网络建设。构建都市区国省干道层级的对外联系主通道。国道通过G310、G343和G207、G234、G107形成“两横三纵”体系；省道通过S312、S102、S224、S227、S234、S314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的对外辐射网络。G107线郑州境东移改建（二期）工程、四港联

动大道南延新建工程（一期）、四港联动大道南延（滨河东路—炎黄大道）改建工程（二期）、四港联动大道与经北四路立交新建工程（G107与经北四路立交新建工程）4个工程年内完工；开工建设G107东移至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新建工程、S315与S238乔楼至汜水段新建工程、莲花街西延（白松路至西南绕城高速）新建工程、S317线郑州境新郑机场至新密改建工程、S317郑州与开封交界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改建工程5个工程。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交建投、发投集团、市公路局等有关建设单位

(3) 高速出入口及节点立交工程建设。6月底前完工西三环北延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7月底前开工建设迎宾路与连霍高速互通式立交，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与京港澳高速立交，郑东新区龙源十三街与连霍高速立交工程3个工程；9月底前开工建设机场高速公路南四环互通式立交新建工程，京港澳高速公路、S102、四港联动大道组合式互通立交工程。

牵头单位：市交通委。

责任单位：市交建投、地产集团。

(4) 都市区快速通道系统建设。四环快速化高架工程争取年内全线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5) 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加快建设5号线工程、3号线一期工程、4号线工程，开工建设城郊铁路二期工程、2号线二期、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第三轮线网9条线路的26个车站1个区间控制性节点工程，配套开工建设航海东路下穿郑州经济开发区中心广场隧道、南阳路下穿农业路隧道工程；开展第二调度中心工程前期工程。



牵头单位：市轨道公司。

(6) “井+环”城市快速路建设。农业路快速通道（雄鹰东路—金源东街）5月前完成桥梁和地面道路工程；南三环东延线（南台路—107辅道）10月全线（含地面道路）建成通车；西三环北延（科学大道—四环路）4月底完成竣工验收；完成郑新路（南三环—中州大道）、长江路（西三环—南水北调总干渠桥）和郑航北路（嵩山路—大学路）、兴华街（南三环—环翠路）等18条支线路网工程。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7) 智能交通建设。实施既有路口、重要节点电子警察及卡口系统，公安部两化标准统一信号灯系统改造完善，既有路口增加信号灯系统，完成交警合成作战指挥平台建设、基础交通设施全景采集和管理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 2. 六城区拆迁群众安置工作

(1) 安置房建设及群众回迁。新开工安置房项目65个，分别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3个、郑州经济开发区16个、郑州高新区1个、中原区12个、二七区4个、金水区13个、管城回族区3个、惠济区3个。续建75个项目，分别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1个、郑东新区8个、郑州经济开发区7个、郑州高新区7个、中原区12个、二七区9个、金水区8个、管城回族区7个、惠济区6个。2017年计划88个项目实现群众回迁，新增回迁安置面积1962万平方米，回迁群众26.4万人。到2017年年底，累计实现回迁75.66万人，占动迁总人数62.5%。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11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235.4万平方米、17493人；郑东新区19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260.5万平方米、38013人；郑州经济开发

区7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211.3万平方米、44406人；郑州高新区7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149.1万平方米、18662人；中原区12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383.7万平方米、34128人；二七区9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229万平方米、36990人；金水区8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191.7万平方米、18286人；管城回族区7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168.9万平方米、21429人；惠济区6个项目实现回迁，回迁132.3万平方米、34546人。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城市区。

(2) 安置区配套市政道路建设。193条由市本级政府投资的“支线路网”，采取市政府委托所在辖区政府“代建模式”，其中中原区43条、二七区39条、金水区31条、管城回族区37条、惠济区43条。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市内五区。

(3) “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建设。2017年同步实施“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66个，其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8个、郑东新区8个、郑州经济开发区5个、郑州高新区6个、中原区10个、二七区6个、金水区11个、管城回族区5个、惠济区6个、上街区1个。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各开发区、城市区。

3. 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四中心”建设  
续建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7个项目，年度投资完成47.4亿元，累计完成投资62.14亿元，占总投资的36.6%。

牵头单位：“四中心”指挥部。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规划局、投办、

地产集团、建投集团、城建集团、郑发投集团、郑州报业集团、郑州人民广播电台、郑州电视台，市政府相关单位，中原区、郑东新区。

#### 4. 重点文化片区建设

(1) 商都历史文化片区。2017年春节前房屋征收工作大头落地；5月底前金岱文苑、商城佳苑安置房项目开工；9月底前商城佳苑、源升金锣湾、郑地美巢安置房项目主体封顶；力争10月起步区文、商、旅项目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管城回族区、市城乡规划局、地产集团。

(2) 古荥大运河文化区。3月底启动城隍庙及城墙修复工作；7月底前安置房主体出“正负零”；12月底前孔氏家庙及李氏民居完成修复，大运河水系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惠济区、市城乡规划局。

(3) 百年德化文化复兴工程。步行街重塑提升项目9月底前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二七区、市城乡规划局。

(4) 二砂文化创意园。8月底前完成规划、土地资产清查等相关手续，年底前开工建设。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中原区、市城乡规划局。

#### 5. 基础设施功能提升

实施20个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24.44亿元。主要包括：道路大修、市政设施综合整治、热力、供水、污水处理、河道治理、燃气和垃圾处理等工程。实施道路大修工程，完成商城路、东明路、顺河路、丰庆路4条道路大修，城东路大修进场施工。强化市政设施综合整治，对30条道路中修，继续实施北环跨郑北

铁路编组站大桥维修加固工程。实施热力工程，郑东新区热源厂“煤改气”工程（新建）2017年11月达到供热运行条件。实施供水工程，开工建设桥南水厂，侯寨水厂工程完成厂区土建主体和场外输水管道敷设。实施污水处理工程，续建双桥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王新庄污水处理厂再生水管线切改工程、再生水利用三环管线配套工程。实施燃气工程，续建中心城区次高压燃气管道及配套调压站工程。开展河道治理，续建金水河上游景观绿化工程。实施垃圾处理工程，开工郑州环保能源项目（东部），郑州市东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10月底前进入试运行、郑州市西部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年底投产。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热力总公司、郑州洁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郑州绿源餐厨垃圾处理有限公司，郑东新区、郑州高新区、管城回族区、金水区、惠济区、二七区、中牟县。

#### 6. 综合管廊建设

实施金水科教园、马寨新镇区、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花园口片区、滨河国际新城、白沙组团等综合管廊共计划20个项目（续建8个，新开12个）。

牵头单位：市城乡规划局。

责任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二七区、金水区、中原区、惠济区。

#### 7. 海绵城市建设

按照省级试点城市要求，推进郑州市民公共文化服务区、郑东新区龙湖地区两个试点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2017年，开展项目384个，完成投资47.62亿元。其中，郑州市民公共文

化服务中心开展项目 191 个，龙湖地区开展项目 193 个。

牵头单位：郑东新区、中原区。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城建委、财政局、水务局、园林局、南水北调办、交通委、郑发投、污水净化公司。

## (二) 县域城镇化

### 1. 县城基础功能提升

2017 年重点实施交通、绿化、市政、供电、公用事业黑臭水体等工程 74 个，计划投资 183.1 亿元。其中，登封市投资 69.29 亿元实施 32 个重大项目，新密市投资 19.03 亿元实施 11 个项目；荥阳市投资 3.87 亿元实施 4 个项目；新郑市投资 62.88 亿元实施 15 个重大项目；中牟县投资 28.91 亿元实施 12 个项目。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五县（市）。

### 2. 安置房建设及群众回迁

五县（市）2017 年新开工安置房项目 22 个、续建 85 个，回迁 451.5 万平方米、回迁 84013 人。配建 9 个便民服务中心。其中：登封市开工安置房项目 3 个、续建 8 个，回迁 19.5 万平方米、9156 人；新密市开工安置房项目 8 个、续建 22 个，回迁 59.72 万平方米、9949 人；荥阳市开工安置房项目 3 个、续建 16 个，回迁 55.38 万平方米、8722 人；新郑市安置房项目已全部开工，续建 19 个项目，回迁 162.58 万平方米、39737 人；中牟县开工安置房项目 8 个、续建 20 个，回迁 154.3 万平方米、16449 人。

牵头单位：市城镇办。

责任单位：五县（市）。

### 3. 中心镇建设

18 个中心镇计划建设 80 个项目，年度投资 27.08 亿元。分别为登封市 4 个中心镇（卢店

镇、告成镇、大冶镇、大金店镇）16 个项目，新密市 4 个中心镇（白寨镇、超化镇、大隗镇、刘寨镇）12 个项目，荥阳市 4 个中心镇（王村镇、广武镇、贾峪镇、崔庙镇）29 个项目，新郑市 4 个中心镇（薛店镇、辛店镇、龙湖镇、梨河镇）25 个项目，中牟县 2 个中心镇（雁鸣湖镇、姚家镇）3 个项目。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五县（市）。

### 4. 特色小镇建设

年度计划投资 223 亿元，实施土壤修复、道路建设、特色街区等 85 个项目。分别为：郑州经济开发区 3 个特色小镇 3 个项目，二七区 1 个特色小镇 7 个项目，金水区 1 个特色小镇 1 个项目，惠济区 1 个特色小镇 13 个项目，登封市 2 个特色小镇 7 个项目，新密市 3 个特色小镇 22 个项目，荥阳市 3 个特色小镇 10 个项目，新郑市 2 个特色小镇 18 个项目，中牟县 3 个特色小镇 8 个项目。

牵头单位：市城建委。

责任单位：郑州经济开发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登封市、新密市、新郑市、荥阳市、中牟县。

## (三) 城乡一体化

### 1. 美丽乡村示范工程

继续实施 18 个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和启动 5-10 个新建项目。续建项目分别是：中牟县 3 个、登封市 5 个、新密市 4 个、荥阳市 3 个、新郑市 2 个、二七区 1 个。重点开展道路、排水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农户改造、绿化等，打造一批生态宜居、生产高效、生活美好、民生和谐、文化传承的美丽乡村。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

郑州市、中牟县、二七区。

## 2. 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

按照“户分类、村收集、乡镇集中处理”模式，实施15个农村生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工程，其中，登封市13个，新郑市1个，中牟县1个；按照“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登封市、新郑市、中牟县。

## 3.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全面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以村庄为单位，共计划实施166个。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终端。其中：新密市49个，荥阳市40个，新郑市46个，中牟县31个。

牵头单位：市农委。

责任单位：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

## 4. 乡镇文化设施建设

建设14个乡镇（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184个村级（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其中，新密市4个乡镇（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56个村级（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荥阳市1个乡镇（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新郑市3个乡镇（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120个村级（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中牟县3个乡镇（办事处）文化活动中心、8个村级（社区级）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同时建设登封市市民文化中心、上街区马固文化展示中心等文化工程。

牵头单位：市文广新局。

责任单位：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代表市委、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新型城镇化工作。市委有关部委、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均要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人推进项目建设；各开发区、县（市）区均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直接负责的相应机构做好与市领导小组的对接工作。领导小组将通过月例会制度、专题会议制度、观摩讲评制度等推进机制，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

### （二）加强台账管理

按照项目化推进原则，各级各有关部门都要建立2017年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工作台账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对于具有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的补短板、成效快的项目列入市级重点督导台账，对于一般性的项目建设由各责任单位自行制定工作台账。各类工作台账实行动态管理，按照各级管理权限，每月更新一次。

### （三）加强督导考核

领导小组将通过台账督查、专项督查等形式不断加强督查督办力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项目单位，通过催办通知、督办通知、督查通报等形式给予督办。各项督导的情况和被督导考核单位的配合及整改情况将记入单位日常动态管理考核记录，作为年终考核评定的重要依据。

附件：2017年度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市级重点项目台账（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郑政办〔2017〕16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 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严格控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确保城市道路完好畅通和交通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市区范围内的市管道路及市内五区区管道路的占用挖掘实行联审联批制度。

**第三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应当按照工期控制、总量控制、区域控制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各类市政工程，由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城建委负责统筹协调新建、改扩建工程，市交通委负责统筹协调交通工程，市城管局负责统筹市区道路大、中修及各类管线敷设等单项工程，市轨道办负责统筹轨道交通工程。

**第五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保通路的建设管理，应按照“施工服从于保通，保通服

务于施工”的原则，最大限度保证道路通行能力和设施完好水平。

### 第二章 联审联批

**第六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联审联批会议由市政府主管副秘书长主持，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警支队、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及相关单位参加，对申请占用掘动城市道路的施工项目进行联审联批，联审联批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联审联批办公室负责收集、汇总占用掘动城市道路的工程项目。

**第七条** 上报联审联批会议研究的各项工程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已经市城乡规划局初审同意；
2. 经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或各区市政部门初审同意并同时签订市区道路管理养护责任交接协议书；

3. 经市交警支队初审同意;
4. 有管线迁改任务的,与各管线单位已签订好管线迁改协议;
5. 市、区政府投资或融资建设的道路改扩建、维修工程,建设单位已完成各类前期准备工作,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外,还应将工期超期的违约责任纳入施工合同;
6. 按照保通方案需修建保通道路,保通道路已经验收合格。

**第八条** 已具备第七条条件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各类工程,由各主管部门报联审联批办公室牵头汇总,对于符合条件的工程提交政府联审联批会进行会商研究,经会议研究同意的,方可进场施工。

**第九条** 由市城乡规划局负责对各类工程进行地下管线工程联合审查工作。联审联批成员单位应按照市城乡规划局管线综合审查意见审核地下管线工程建设计划,经过联合审查的道路路段,五年内不得再进行地下管线建设,特殊情况确需建设的须经市政府批准。

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的地下管线工程不进行联合审查。以下情况可视为不具备同步建设条件:

1. 未明确投资主体和建设管理方式的电力设施建设工程;
2. 现状道路未按规划红线实施,短期内不能拆迁,又确实无法调整规划管位的;
3. 全程采用顶管、暗挖掘进等施工工艺,不需或掘动道路较少的地下管线工程;
4. 用户支管接入工程、长度小于一百米的地下管线工程。

**第十条**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工程实行计划管理和总量控制,总量由联审联批会根据各部门年度计划进行统筹。

**第十一条** 由市城市管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交警支队、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明确专人对城市道路掘动申请单位工程筹划情况进行严格审查,根据审查确定工程工期和占道施工范围。

### 第三章 占道施工管理

**第十二条** 工程开工前,要向社会公示工程内容、施工时间和相关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影响道路通行的工程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通方案,保通方案由市交警支队负责审查。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后,由主管部门对所属工程进行施工围挡管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瘦身或撤除。施工单位的材料加工厂、宿舍、车库等非必须占道施工作业项目不得占用道路资源。

**第十五条** 经联审联批会议批准的工程应严格按照审定的工期推进。动工前,施工单位必须向主管部门上报还路于民的期限,以正式撤出围挡日期为准,制定施工计划。每月要将本月计划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各类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均需按照施工现场管理“七个百分百”标准做好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即施工现场100%标准化围挡、工地砂土不用时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施工现场长期裸土100%覆盖或绿化、施工现场及污染指数100%监控。

**第十七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管线改造建设的,管道敷设及坑槽基础的质量应由管线单位组织第三方进行监管,管线敷设完毕并通过验收后,其他所有涉及道路回填恢复的工程统一委托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实施。

**第十八条** 道路恢复工程质量由市政工程管理处负责,管道敷设质量由管线单位负责,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塌陷或其他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责任。

## 第四章 保通路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占用城市道路进行施工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保通方案预留或建设保通道路,工期在六个月以上的工程,保通路建设标准不能低于城市道路的标准。

**第二十条** 保通路要充分考虑非机动车及行人通行,必须设置道路标线、警示灯、警示牌等交通设施,在具备条件的路段设置人车、机非隔离设施,保证人车、机非分离。

**第二十一条** 设置保通道路时,要充分考虑交通组织和沿街单位出行需要,合理设置出入口。

**第二十二条** 修建保通道路时,不准损毁原有雨污水、路灯设施,需迁改的,应征得产权单位同意,并保证原有功能正常发挥。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保通路建设工作的督导和验收,保通路未经验收的,主体工程不得进场施工。

**第二十四条** 利用保通路或现有道路进行保通的路段,市政设施维护、洒水降尘和环卫保洁等工作应参照市政道路统一标准,由施工单位委托辖区专业市政管理养护单位组织实施。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监督保通道路的正常使

**第二十五条** 工程施工需要车辆绕行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通方案或交警部门要求在施工地段的起止点及各交叉路口,设置通行导向牌,标明通行线路或绕行方向;需要封闭道路中断交通的,除紧急情况外,应当提前5日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六条** 道路封闭后,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保通方案或交警部门要求配备专人配合交警部门指挥和疏导交通,及时公示有关交通变动信息,并负责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第二十七条** 工程结束后,建设单位负责按照工程设计和工程实施计划,确保正式道路和保通道路交通功能衔接正常。

**第二十八条** 保通路的建设应纳入工程建设预算范围。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区城市行政执法部门、市交警支队须将保通路纳入正常执法监管范围。

**第三十条** 市交警支队负责对围挡变更、瘦身的监管,紧跟工程进度,科学管控围挡范围;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按照道路管理权限负责对施工围挡规范、扬尘治理措施、超期施工等管控内容进行监管,对无证、违规施工和破坏市政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对擅自在保通道路上占道施工的,按照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进行处罚。

**第三十二条** 对已占用城市道路但未进行实质性施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协调尽快施工,自占道之日起15日内仍无法组织实质性施工的,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单位退场,恢复道路通行功能。

**第三十三条** 需要延长工期的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上报市政府联审联批会议研究。

**第三十四条**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超过核定工期未完工或经延期后仍未按期完工的,需补缴城市道路占用费,并由监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市、区政府投资或融资建设的道路改扩建、维修工程超期的,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合

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航空港区、郑东新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高新区可参照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办法自2017年3月1日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郑州市城乡管理考评工作的意见

郑政办〔2017〕17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暨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围绕郑州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十三五”规划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提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促进天更蓝、地更绿、水更净、城更美，结合我市实际，本着严谨制定标准、积极有序实施、确保取得实效的原则，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城市国际化、县域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发展方向，围绕“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的任务要求，树立“建管并重，重在管理”的思想，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模式，积极适应郑州市城市功能多样性要求，不断提高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为城市经济社会活动提供良好的运行条件和环境氛围。

### 二、考评范围

各区（开发区）的考评范围为市区建成区

及其它纳入城市管理的区域；各县（市、上街区）考评范围为城市（县城）建成区域及建制乡镇区域。

### 三、考评对象及内容

#### （一）考评对象

根据考评对象工作职能和工作量的差异，分为区（开发区）组、县（市、上街区）组、市政府相关委局组、区（开发区）乡镇（办）组，分别进行考核排名。

#### （二）考评内容

1. 区（开发区）组考评内容：概括起来为“6+N”，具体为：“6”即六项主要内容：市容市貌、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公用设施、交通秩序、园林绿化六项主要内容；“N”为其它临时性工作评价。

2. 县（市、上街区）组考评内容：概括起来为“1+6+N”，具体为：“1”即县城建设提质工程为主要内容；“6”即六项主要内容：市容市貌、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公用设施、交通秩序、园林绿化六项主要内容；“N”为其它



临时性工作评价。

3. 市政府相关委局组考评内容：概括起来为“1+N”，具体为：“1”即为与本委局所承担城市管理相关职责的评价；“N”为其它临时性工作评价。

4. 区（开发区）乡镇（办）组考评内容：概括起来为“1+N”，具体为：“1”即为市容环境，包括环境卫生、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门头牌匾、小广告、规范养犬、建筑物立面、非机动车乱停乱放等市容环境问题；“N”为其它临时性工作评价。

#### 四、考评办法

1. 建立三级考核体系。市级对区（开发区）、县（市、上街区）、市政府相关委局、乡镇（办）进行考评；区（开发区）、各县（市、上街区）、市政府相关委局对区（开发区）、乡镇（办）进行考评；乡镇（办）对社区（村）进行考评。

2. 坚持“五个结合”。即：明察与暗访相结合，集中检查与日常监管相结合，听取汇报与现场核查相结合，专业评价与社会评价相结合，正常推进与重点督导相结合。采取日督导、周通报、月排名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结果在媒体公布。

3. 各考评主体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发督查通报，仍整改不到位的挂牌督办，直至问题解决。

4. 市内5区、4个开发区所属乡镇（办）实行分级分类定量考核，按照“管理质量相同、管理标准分类、作业手段分级的原则”，依据各乡镇（办）区域内的环境特征和管理重点，设置各乡镇（办）在城市管理中的难度系数，按照难度系数分类分级，并进行评价。一是以乡镇（办）为一个考评单位；二是以每条路单侧

路段为一个基本单元；三是按照每个基本单元的沿街门店业态情况划分为不同的类别，每个类别赋予不同的治理难度系数，从而得出各乡镇（办）综合难度系数；四是按照常规的督导考核办法对各乡镇（办）进行考核，算出基本成绩，再乘以各乡镇（办）的综合难度系数得出最终成绩。

#### 五、成绩来源

##### （一）区（开发区）组

1. 数字城管平台评价；
2. 市直委局对其工作评价；
3. 市精细办对其工作评价；
4. 所属乡（镇、办）和相关区属委局受评价情况；
5. 社会评价；
6. 其它事项评价。

##### （二）县（市、上街区）组

1. 数字城管平台评价；
2. 市直相关委局对其工作评价；
3. 市城考办对其工作评价；
4. 社会评价；
5. 其它事项评价。

##### （三）市政府相关委局组

1. 数字城管平台评价；
2. 县（市、区）、开发区对其工作评价；
3. 市精细办对其工作评价；
4. 城市管理牵头委局对其工作评价；
5. 社会评价；
6. 其它事项评价。

##### （四）区（开发区）乡镇（办）组

1. 数字城管平台评价；
2. 市精细办对其工作评价；
3. 市直相关委局对其工作评价；
4. 社会评价；

## 5. 其它事项评价。

## 六、奖惩办法

### (一) 纳入绩效考核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县(市)区综合工作考核评价办法〉〈郑州市市直部门综合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的通知》(郑办〔2017〕6号)精神,把各县(市、上街区)、区(开发区)、市政府相关委局承担的城乡管理工作纳入市绩效考核,在150分的绩效考核成绩中占10分。

### (二) 建立奖惩机制

市政府设立不少于1个亿的城乡管理资金,全额用于城乡综合管理考核奖励(其中3000万元,专项用于重点项目整治工作的奖励)。各区(开发区)、各县(市、上街区)相应设立奖励资金,制定对乡镇(办)、各区(开发区)所属相关部门、各县(市、上街区)所属相关部门的考核奖惩办法,并督导乡镇(办)制定对社区(村)的考核奖惩办法。

1. 月考核,有奖有罚。区(开发区)组排名前三名、后三名的分别奖励、处罚150万元、120万元、100万元;各县(市、上街区)组排名前两名、后两名的分别奖励、处罚150万元、120万元;区(开发区)乡镇(办)组排名前五名、后五名的分别奖励、处罚20万元、18万元、16万元、14万元、12万元。被黄牌警告的单位加倍经济处罚。

2. 季考核,只奖不罚。区(开发区)组排名前三名的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各县(市、上街区)组排名前两名的分别奖励300万元、200万元;区(开发区)乡镇(办)组排名前五名的分别奖励40万元、35万元、30万元、25万元、20万元。

3. 年度考核,只奖不罚。区(开发区)组排名前三名的分别奖励400万元、300万元、200

万元;各县(市、上街区)组排名前两名的分别奖励400万元、300万元;区(开发区)乡镇(办)组排名前五名的分别奖励100万元、90万元、80万元、70万元、60万元。

### (三) 强化表彰激励

根据《郑州市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郑办〔2014〕18号)相关规定,市精细办(城考办)结合平时考核成绩与年终考核成绩,每年按分组对城乡管理工作中表现优异的30个先进单位及50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各单位或个人发生廉政建设、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环境保护、计划生育等一票否决事项的,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先进单位一票否决,由市里统一核准。

### (四) 严格责任追究

1. 对不能认真落实城乡管理工作部署,在综合考核中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责任人实行责任追究。

2. 对排名后五的区(开发区)乡镇(办)的责任追究。在考核中,对第一次进入后五名的进行通报批评;对连续2次排名后五名的进行黄牌警告,乡镇(办)主要领导在全市城乡管理专题会议上做检查;连续3次排名后五名的,由区(开发区)对其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连续4次排名后五名的,由区(开发区)对其党政一把手进行问责。每年年终对全年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排名累计进入后五名4次的进行黄牌警告;累计5次进入后五名的,由区(开发区)对其党政一把手进行约谈;累计6次进入后五名的,由区(开发区)对其党政一把手进行问责。

## 七、保障措施

### (一) 组织保障

调整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组织机构,由市长任主任,人大相关领导及主管公

安、城建、城管的副市长、政协相关领导任副主任，其中主管城管的副市长任执行副主任，主管公安、城建、城管的副秘书长，以及市直相关委局主要领导、各县（市、区）行政一把手、各开发区主管主任为成员。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下设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简称市精细办）和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城考办），两办设在市城市管理局，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兼任两办主任。市精细办具体负责市内5区、4个开发区及其乡镇（办）和市直相关委局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考评工作，市城考办具体负责县（市、上街区）的城乡管理考评工作。其职责为：

#### 1. 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

- (1) 制定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方针政策；
- (2) 制定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发展规划；
- (3) 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执行本系统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计划；
- (4) 负责强化市政市容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 and 运行保障的协调职能；
- (5) 指导、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开发区、市政府委局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开展情况；
- (6) 负责强化非政府组织、市民参与环境建设的组织、策划和指导职能；
- (7) 负责强化城市运行保障应急管理职能，合理配置城市资源。

#### 2. 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

- (1) 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2)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所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性问题的协调解决；
- (3) 负责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相关政策、

办法、措施的研究，指标的编制及任务分解安排等；

- (4) 负责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方案、年度工作目标、城管经费投入、城管队伍建设和创新性开展工作等审核评价；

- (5) 负责拟定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考核奖惩意见，报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6) 负责召开城市管理工作研判会、点评会；

- (7) 负责城市管理中各方评价统计及成绩汇总，形成整体评价报告；

- (8) 负责向市绩效办提供相关单位及区、开发区在市城乡管理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

- (9)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3. 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

- (1) 负责城乡综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 (2)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所承担的城乡综合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性问题的协调解决；

- (3) 负责对城乡综合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办法、措施的研究，指标的编制及任务分解安排等；

- (4) 负责对各责任单位城乡综合管理工作方案、年度工作目标、城管经费投入、城管队伍建设和创新性开展工作等审核评价；

- (5) 负责拟定城乡综合管理考核奖惩意见，报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 (6) 负责召开城乡管理工作研判会、点评会；

- (7) 负责城乡管理工作中各方评价统计及成绩汇总，形成整体评价报告；

- (8) 负责向市绩效办提供相关单位及县（市、上街区）在市城乡管理工作中履职尽责情况；

(9)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4. 市政府相关委局

(1) 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所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督查督导和综合评价;

(2) 负责制定、细化城市管理相关标准;

(3) 负责每月向市精细办、市城考办提供相关评价情况;

(4)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5. 区、开发区、县(市)、上街区

(1) 负责辖区内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2) 负责对辖区内责任单位所承担的城市管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性问题的解决;

(3) 负责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相关政策、办法、措施的研究, 指标的编制及任务分解安排等;

(4) 负责辖区内各责任单位的城市管理工作方案、年度工作目标、城管经费投入、城管队伍建设和创新性开展工作等审核评价;

(5) 负责拟定辖区内相关城市管理考核奖惩意见;

(6) 负责召开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研判会、点评会;

(7) 负责对城市管理市直相关委局的评价;

(8) 负责完成各级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6. 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

(1) 负责运用数字城管平台进行城市管理的监督与评价;

(2) 负责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来电、媒体曝光、领导批示件、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等反映有关城市管理问题的办理情况的评价;

(3) 负责对各县(市)、区、开发区进行评价;

(4) 负责对城市管理市直相关职能委局的评价;

(5) 负责对区、开发区城市管理相关委局进行评价;

(6) 负责对乡镇(办)进行评价;

(7) 负责向市精细办、城考办提供相应的评价情况;

(8) 负责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 办公人员保障

市精细办和市城考办从市直相关委局和市团委、市工会、市妇联、市文明办、市爱卫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监督中心及区(开发区)各抽调一名科级干部组成, 抽调人员脱离原工作岗位, 原则上一年轮换一次, 具体负责督查督导工作。

#### (三) 办公地点和工作经费保障

由市政府指定市精细办和市城考办办公地点, 并长期固定, 配备电脑、打印机等必备工作用品, 同时拨付一定的工作经费, 保障市精细办和市城考办正常工作的开展。

#### (四) 机制保障

严格落实考核奖惩。每月对区(开发区)、县(市、上街区)、市直相关委局进行一次综合排名, 每半月对区(开发区)乡镇(办)进行一次考核, 每月进行一次综合排名; 健全市、区、街道和社区“四级联动”机制, 构建一个部门牵头、多个部门配合的“1+N”城市管理联动平台; 完善网格化管理机制, 明确职权职责, 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责任人, 实现城乡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健全督查促进机制, 把媒体监督纳入城乡管理考核, 每月组织召开一次点评会, 交流、总结、完善、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2017〕18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豫政〔2015〕39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试点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建墙〔2015〕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谁产生谁付费、谁处置谁受益”，以构建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系为目标，把生态文明和循环经济理念融入城乡建设全过程，建立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行业主管、属地监管、就近利用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和产业化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无害化处置

加强建筑垃圾产生、运输、消纳全程监管，

禁止私拉乱倒、沿途遗撒，依法依规消纳处置。

#### （二）坚持资源化利用

完善再生建材产品标准体系，加大政策支持，制定有力措施，推动再生建材产品广泛应用。

#### （三）坚持市场化运作

引入社会资本及先进技术，实行特许经营，明确责任要求，加快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

#### （四）坚持产业化发展

拉伸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提高再生建材产品附加值，联合开展研发，带动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发展。

### 三、工作目标

2017年上半年，市内五区及四个开发区要合理规划布局一至两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场所，并具备处置能力，确保2017年底建筑垃圾消纳场实现达标运行、规范管理，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健全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体制机制，有计划、

分批次完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工程，确保2020年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县（市）建成区建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设施且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

#### 四、任务分工

市城管局牵头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工作，市城建委负责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的利用管理工作，市监察、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公安、交通、环保、水务、园林、税务、物价、质监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市级相关部门负责宏观决策、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各县（市、区），各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管理工作，形成决策考核以市为主、组织实施和日常监管以区为主的管理体制。

##### （一）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加强对建筑垃圾产生、运输和消纳行为的监管，进一步建立健全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到消纳的全过程处置核准制度，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以及从事建筑垃圾运输和消纳的企业经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获得核准后方可处置建筑垃圾。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应依法予以处罚。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二）完善监管平台

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建筑垃圾大数据监管平台有关要求的通知》（豫建墙〔2016〕17号）要求，运用“互联网+”技术升级完善北斗卫星监管平台，逐步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运输、消纳、利用等各环节的闭合式全过程监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公安

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三）建立收费制度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要按规定缴纳垃圾处理费（包括运输费、处置费）。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制定处理费标准时，要按照“补偿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实行价格听证会制度，报市政府批准执行。

各县（市、区），各管委会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收取本辖区建筑垃圾处置费，并确定建筑垃圾的消纳地点。建筑垃圾处置费主要用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补贴、消纳场的运行管理和按照城市规划覆盖还田、绿化、造山等项支出。

责任单位：市物价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四）强化源头管控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中，应根据工程建设及拆除建（构）筑物所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种类等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明确处置措施，并将建筑垃圾处置费用计入工程成本。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作为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重要内容予以审查。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内容不齐全，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施工单位应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未落实处置方案的，监理单位不得签字验收。建设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将建筑垃圾处置方案落实情况，作为施工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

县(市、区),各管委会

#### (五) 加强施工工地管理

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到位”;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七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施工现场及污染指数百分之百监控”。施工工地出入口监控系统应与建筑垃圾管理系统联通,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监督。对擅自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车辆)运输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处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六) 推行分类集运

建筑垃圾要按工程弃土类、可回收物料类、混凝土、砌块砖瓦类分别放置,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集运。禁止将其他有毒有害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处置。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七) 加大运输环节监管力度

各县(市、区),各管委会要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行业退出机制,建立并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及运输车辆管理制度。建筑垃圾要由经依法核准的运输企业运输,运输车辆要安装全密闭装置、行车记录仪和卫星定位监控设备,严禁运输车辆沿途泄漏抛洒。运输企业要加强对所属车辆的动态监管,建立运输安全和交通违法考核机制,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落实多方惩处制度,公安、交通、城建、城管等相关部门分别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和车辆驾驶人予以处罚。市城管局要加强对各县(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考核。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公安局、市交通委,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八) 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管理

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各管委会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筹建一至两处不少于200亩的能够接纳本辖区建筑垃圾的临时消纳场,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粉碎、调剂、中转建筑垃圾的场所。2017年底前,荥阳市、新密市各选址建设一处容纳量不少于2000万方的弃土垃圾消纳场。建筑垃圾消纳场要严格落实《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同时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周边环境,严格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粉尘、噪声,防止二次污染。未达到上述要求的限期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并通过监管部门验收且出具书面意见后,方可继续使用。

2017年6月底前,各县(市、区),各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引入一至两家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对本辖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就近用于辖区内的交通公路、市政道路、河道治理、园林绿化等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九) 编制建筑垃圾管理和消纳专项规划

由市规划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在全面、充分调研我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建筑垃圾存量和未来5—10年的增量预测,编制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消纳综合利用设施专项规划。选址时要遵循资源就近利用原则,做

好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市政规划、环保规划、生态规划、林业规划的衔接，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责任单位：市规划局、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十）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和使用标准体系

编制并发布再生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技术规范，编制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的绿色建材目录、政府采购目录；推行再生建材产品认证制度，通过认证的生产企业可申请绿色再生建材产品评价标识，将其产品列入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加大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再生建材产品的推广力度，根据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业发展状况，结合市场需求，及时更新完善绿色建材目录和政府采购目录，做到生产标准统一、使用标准统一、产品范围统一。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十一）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推广使用实施动态管理

市城建部门负责发布本市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的生产供应信息和需求信息，并根据再生建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和产品结构，结合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计划，制定和发布本市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的替代使用比例（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使用量占同类建筑材料的比例），各级城建部门应加强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管理。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十二）推广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把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应用于道路建设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重点发展方向。制定建

筑垃圾再生骨料产品应用的相关规范、技术标准、验收标准和政府指导价信息。在满足设计规范的基础上，优先将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用于公路建设。在市政道路、河道、公园、广场等工程设计过程中，优先采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填筑路基，使用比例要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凡没有按比例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填筑路基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对已完成设计未开工的，可按照上述技术标准修改设计方案。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预制构件的企业按照规定比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经检测符合质量要求的再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用于示范工程建设，给予专项基金重点扶持。对使用再生新型墙体材料比例达到相应标准的建设工程，优先给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政府投融资的市政工程、交通工程、河道治理、园林工程、广场景观等项目，凡能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应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没有按比例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进行竣工备案。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城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局、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十三）严格再生产品质量管理

质量监督行政主管部门应指导监督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再生建材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责任单位：市城建委、市质监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十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建立完善特许经营制度，采用法定方式授予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消纳或资源化利用企业特许经营权。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促进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再生产品应用。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1〕2919号）要求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据《划拨用地目录》提供建设用地，税务部门要对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减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相关税费，环保、规划、国土部门要在环评、规划、土地审批环节给予大力支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各县（市、区），各管委会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对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节能减排具有重要意义，是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副市长李喜安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薛

永卿、市政府副秘书长袁聚平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薛永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城管局局长赵新民、市城建委主任梁远森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通报督导检查情况，处理日常相关事务。各县（市、区）、管委会也要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负责、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有关问题，共同推进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顺利开展。

#### （二）建立督查通报制度

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检查指导，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各县（市、区），各管委会工作开展情况。各县（市、区），各管委会每月向市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办公室每季度向省住建厅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不力的，市监察局按照有关规定启动问责机制，进行责任追究。

#### （三）加大宣传力度

广泛宣传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普及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基本知识，争取公众对此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高全民参与的自觉性和积极性。鼓励公众广泛参与监督管理，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为更好地开展建筑垃圾管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 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郑政办〔2017〕19号 2017年2月2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 综合治税工作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河南省税收保障办法》等法律、法规，推进财税与经济协调发展，建立部门间涉税信息高度共享、相互印证的财税管理机制，提高政府财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5〕163号）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是指充分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促进涉税信息资源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形成政府领导、财税牵头、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财税综合治理体系，提升税收征收效率和财税管理水平。

**第三条** 郑州市综合治税工作依托郑州市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涉税信息共享，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涉税信息的采集、维护、更新和共享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合法使用所获取的涉税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托现有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综合治税信息，对河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提供数据来源。

**第四条** 为确保综合治税工作落到实处，市、县（区）两级成立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统筹负责本区域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批准，可以增减、变更。成员单位确定内部负责该项工作的处室负责人为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调整等原因不能再承担联络员职责的，成员

单位应及时进行调整，并发函告知领导小组办公室。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 第五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一) 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本着“加强沟通、信息共享、依法履责、增加税收”的原则，负责全市综合治税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 审核、修订有关工作制度及办法，建立综合治税长效机制；

(三) 协调全市及市政府各部门涉税信息方面有关问题，促进综合治税工作顺利开展；

(四) 综合治税其他相关工作。

**第六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一) 处理综合治税日常工作，协助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对全市综合税治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监督；

(二) 制定完善综合治税工作各项制度；

(三) 负责河南省综合治税信息共享系统在本市的应用，加强涉税信息采集、处理、应用管理，为领导决策提供详实可靠的数据资料；

(四) 按照省级统一部署，结合税收征管需要和部门职责，对各成员单位应提供涉税信息的具体内容、方式、标准和时间作出具体规定，并督促各成员单位涉税信息共享；

(五) 根据综合治税领导小组的决定，筹备和召开联席会议，组织会务及落实、督办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议定事项；

(六) 负责对综合治税成员单位的考核工作；

(七) 组织综合治税宣传工作，扩大综合治税的社会影响，不断提高综合治税的认同度，

积极营造综合治税工作的良好氛围；

(八) 完成综合治税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当认真履行协税护税职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的各项工作，及时、准确提供涉税信息。

## 第三章 信息共享

**第八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税收征管需要及部门管理职能，制定涉税信息共享的具体内容、方式、标准和更新频率，形成涉税信息共享目录，并根据工作的实际需求进行调整。该目录纳入全市政务资源交换总目录，各单位按照《郑州市政府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共享细则共享涉税信息。

**第九条 涉税信息原则上实行动态管理**，实时更新。凡具备以电子化形式共享涉税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向郑州市政务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实现实时交换与共享；条件尚不具备的，根据实际情况，每天、每周或每月进行数据更新；特殊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日内更新一次；如涉税信息属于半年或年度数据的，应于半年或年度终了后30天内更新。

**第十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对各成员单位信息传递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综合治税信息提供情况登记台账，对提供信息的质量、数量、时效程度等情况进行登记，并将共享情况报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纳入单位绩效考核。

**第十一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加强涉税信息筛选、整理、审核和分析比对，及

时将比对结果和发现的疑点信息传递给同级税务机关。税务机关负责疑点信息的查证落实,定期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查证结果和应用效果。

**第十二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认为获取的涉税共享信息有错误时,应当书面报告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及时反馈给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督促提供涉税信息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书面反馈获取涉税信息的部门或单位。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对共享的涉税信息执行“谁拥有、谁定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政府信息资源共享主管部门根据数据使用单位工作需要和数据提供单位授权,严格分配数据使用权限,最大限度保障数据信息安全。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无偿使用共享的涉税信息,所获取的涉税信息只能用于本部门和单位履行职责的需要,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第十五条** 在涉税信息接收、使用、保管和销毁等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人员对其中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依法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向本办法所明确范围以外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供涉税信息,确保纳税人、各部门和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 第四章 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综合治税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或根据某个时期出现的情况不定期召开,专题研究全市综合治税工作,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协调处理各类重大问题,安排部署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建立综合治税信息管理制度,确定涉税信息的详细内容、传递时限、工作规则和纪律要求,规范涉税信息交换的格式、标准,建立涉税信息综合数据资料库,完善信息共享及分析报告制度。

**第十八条** 建立综合治税信息员管理制度,明确综合治税信息员职责,形成覆盖全市的综合治税信息网络。加大对综合治税信息员的培训力度,确保涉税信息质量。

**第十九条** 建立综合治税情况督导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成员单位综合治税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综合治税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办理,对涉税违法问题交税务机关依法查处。定期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及成员单位通报综合治税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条** 建立综合治税考核奖惩制度,制定量化考核标准,对综合治税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措施不力、不认真履行综合治税职责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因工作不力或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充分履行牵头部门职责,在综合治税领导小组领导下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工作;要把综合治税所需经费纳入本级预算,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站等多种渠道,加大对运用云计算大数据开展综合治税工作的宣传力度,定期向社会通报综合治税工作情况,积极推动涉税信息依法开放共享,营造全社会理解和支持综合治税工作的良好氛围。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按本规定履行职责的, 综合治税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后, 向综合治税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 由领导小组责成其限期纠正, 仍不纠正的, 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不建立落

实综合治税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造成信息安全事故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市、区)综合治税领导小组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 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物价局等5家单位关于进一步完善 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 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2017〕21号 2017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物价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 关于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 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市物价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

(2017年2月28日)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健全社会保障援助体系,

维护群众利益, 保障和改善民生, 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 根据《河南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统计局河南调查总队关于进一步完善河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17〕2号)要求,特制定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以下简称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

### 一、联动机制保障对象

联动机制保障对象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 二、联动机制启动临界条件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即启动联动机制:

(一)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

(二)CPI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6%。

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

### 三、进一步理顺联动方式

当CPI或CPI中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临界条件时,要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向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时,即中止联动机制,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年度同比涨幅达到或超过3.5%时,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各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自提高相关标准之日起,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联动机制启动周期于次月起重新计算。

### 四、完善补贴标准计算方法

对保障对象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月测算,其测算方法为: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

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测算公式中,城市低保对象、优抚对象、城市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按照城市低保标准计算;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按照农村低保标准计算。

为保证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影响,如我市测算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低于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按照全省统一的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执行。

### 五、提高补贴发放的时效性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达到启动条件时,要在锚定价格指数发布后及时启动联动机制,并确保在指数发布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在通过现有渠道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时,要注明所发补贴为“价格临时补贴”。当月所有启动条件均不满足而中止联动机制时,即停止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 六、加强资金保障

根据物价走势,提前安排财政预算,确保价格临时补贴资金足额到位。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支,或由财政预算另行安排。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由财政预算安排。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 七、抓好责任落实

继续完善联动机制执行工作机制,由市物价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开展会商,密切关注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影响,及时提出启动或中止联动机制的建议,报市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市物价局要密切关注物价变

动、准确测算价格临时补贴标准；民政部门要组织好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优抚对象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好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价格临时补贴资金的发放；财政部门要积极安排价格临时补贴资金；国家统计局郑州调查队负责及时提供相关价格指数数据。

#### 八、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

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解读、宣传联动机制完善工作，重点宣传近年来联动机制取得的成效，及进一步完善联动机制、更好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的积极意义。在每次启动联动机

制时要同步披露相关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引导，增进社会各方面特别是困难群众对联

#### 九、实施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建立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1〕218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完善郑州市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政文〔2015〕4号）同时废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6号 2017年2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提高郑州市环境质量水平，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市政府决定对郑州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主任：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张俊峰 副市长

杨福平 副市长

沈庆怀 省公安厅副厅长、

副市长

刘东 副市长

黄卿 副市长

执行副主任：李喜安 副市长

委员：张春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书贤 郑州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崔绍营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李国强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薛永卿	市政府副秘书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张江涛	市法制办主任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李幸福	市人防办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蔡仲友	市畜牧局局长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李秀山	市国资委主任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王 微	市事管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司同义	市爱卫办主任
李元中	市安监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王运行	市气象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夏 阳	市重大项目办主任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李 峰	市南水北调办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张勇民	市征收办主任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郭程明	郑东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潘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备案。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6 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 考评结果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7〕7号      2017年2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郑州市爱国卫生工作，以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为重点，持续推进城乡



环境卫生整洁行动，有力促进人民群众健康水平的提高。综合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现将2016年度爱国卫生杯竞赛活动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授予登封市、金水区、市卫计委、郑东新区如意湖办事处等4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金杯，各奖励5万元。

二、授予新密市、新郑市、上街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城管局、市交通委、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二七区建中街街道办事处、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东大街街道办事处等10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银杯，各奖励3万元。

三、授予荥阳市、中牟县、中原区、二七区、管城回族区、郑东新区、郑州经济开发区、郑州高新区、郑州火车站地区管委会、市城建委、市教育局、市市场发展局、市住房保障局、

新密市岳村镇、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城东路街道办事处等16家单位“爱国卫生杯”铜杯，各奖励2万元。

四、授予市农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登封市告城镇、中牟县郑庵镇、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办事处、二七区五里堡街道办事处、金水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金水区国基路街道办事处、管城回族区南关街道办事处、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街道办事处等13家单位“爱国卫生杯”优秀单位，各奖励1万元。

希望获奖单位再接再厉，加大对爱国卫生工作的宣传和整治力度，突出重点，狠抓薄弱环节不放松，其他单位要向获奖单位学习，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要求，对照标准，找准差距，以解决问题为导向，切实巩固和保持好国家卫生城市成果。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安置房建设品质提升 工作要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8号 2017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置房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安置房建设品质提升工作要点

### 一、提升安置区规划设计水平

#### (一)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1. 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必须依据城市（镇）总规、“六线”控制规划、专项规划、城市设计等相关上位规划要求编制，并增加城市设计和海绵城市建设章节。

2. 规划成果中对安置地块和开发地块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等强制性内容要求须一致。原则上安置地块建设强度不宜高于开发地块建设强度。

3. 安置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绿地率、停车位配建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划指标突破的，须提交市政府规划联审联批会研究确定。

4. 新编控规中须明确新建城市道路交叉口设置街头绿地，用地面积不小于400平方米，要求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修规）中落实；集中绿地面积应占总用地（居住区、居住小区、居住组团）面积的10%以上；集中绿地面积和位置应在控规中提出要求。

5. 满足群众在医疗、教育、健身休闲、养老、文化娱乐等方面的需求，同时合理规划和同步建设停车场、公共绿地、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服务设施，实现服务半径最优化。

6. 依据总体城市设计及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设计要求，控规中要对项目沿城市主要道路天际线、布局形态、高度分区、界面控制、开敞空间、地下空间、建筑设计、景观绿化、市政设施等方面提出明确的城市设计控制和引导要求。要求建筑布局疏密相间、高低错落有致，建筑风格、色彩、景观等空间要素与城市发展

和片区定位相协调，提升空间品质。

7. 落实街区制。在居住用地与相邻商业用地、商务用地、中小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地之间增加街坊路，街坊路宽度不小于15米，特殊情况下不宜小于9米；城市道路间距超过300米时，应增加街坊路。

#### (二)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1. 规划设计严格落实控规及其相关技术经济指标；严格按照《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审查建筑退线、建筑间距及日照标准等，保证建筑空间布局合理宜居。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交市政府规划联审联批会研究。

2. 拟安置地块与开发地块的设计标准和审查标准要一致，原则上做到建筑风格协调，建筑材料同质同材。

3. 修规中增加居住区园林绿地景观环境设计内容。安置区绿化草坪、乔木、灌木应合理配置，季相变化丰富；公共休闲硬地铺装防滑砖；运动场地（所）、停车位（库）、自行车车棚等应划线并做好防护装置；地下停车位（库）设置相应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交通疏导标识，并安置必备的设施；安置区内道路设置路灯照明，设置足够垃圾桶，推行垃圾分类回收处理。

4. 加强城市设计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相关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要求，落实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定的城市设计控制要求，对于包含多个街坊或地块的项目，应统筹考虑单个街坊或地块建筑及周边建筑群起伏变化的整体效果，体现韵律和节奏的美感。为避免“千城一面”，按照“总体协调、局部差异”的原则，有针对

性地对各个街坊或地块提出风貌要求,不同街坊或地块中的建筑形态、高度、色彩、风格等应有所区别,加强特色营造,避免大面积雷同建筑的出现。加强公共环境塑造,对安置区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以及建筑后退道路红线空间等环境设计提出具体的指导意见,提升公共空间整体环境品质。

5. 落实海绵城市相关技术要求。加强屋顶绿化、集中下沉绿地等建设。严格按比例配建集中绿地,提出种植要求与植物材料品质,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6. 临路商业设施控制。三环外区域,住宅底层不得规划建设商业设施,住宅区配套商业宜集中独立设置或设置商业内街。三环内区域,严格限制主干路临街住宅下规划建设底层商业设施;临次干路设置的住宅底层商业设施和临街商业用房,退道路红线距离应在满足技术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再加退6米执行;次干路与主干路红线相交点70米范围内,不得在住宅下规划建设底层商业设施,临支路可规划建设住宅底层商业设施;支路与主干路红线相交点70米范围内,不得在住宅下规划建设底层商业设施。住宅底层禁止设置产生噪声、振动和污染环境卫生的餐饮、娱乐项目,工商部门应严格审查控制相关用房的经营范围。

7. 社区用房宜集中配建,并应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 (三) 优化安置区建筑单体设计

1. 建筑单体设计要严格执行《住宅设计规范》,要求功能分区明确,空间舒适合理,有良好的通风和采光,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各功能的使用面积应符合下列规定:一是双人卧室不应小于 $9\text{ m}^2$ ,单人卧室不应小于 $5\text{ m}^2$ ,兼起居的卧室不应小于 $12\text{ m}^2$ 。二是由卧室、起居室、厨房和卫生间组成的住宅套型的

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text{ m}^2$ ,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住宅最小套型的厨房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3.5\text{ m}^2$ 。三是三件卫生设备集中配置的卫生间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text{ m}^2$ 。四是成套住宅套内使用面积,由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0平方米;由兼起居的卧室、厨房和卫生间等组成的最小套型,其使用面积不应小于22平方米;二居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34平方米。在外立面材质、门窗选型、设备管道等方面,安置用房和开发用房应执行同一标准。五是适当提高电梯安装数量和标准,应增加担架电梯。

2. 安置区户型应根据安置群众的需求,合理设计不同户型,户型设计应体现舒适性、功能性、美观性和经济性,并应注重流线设计,做到动静分区,合理划分居住空间,同时建筑平面布局应合理紧凑,降低套外交通空间,减少公共空间的分摊面积,提高标准层使用面积系数和得房率。

3. 安置房高层单元以一梯二户、一梯三户、一梯四户为主,安置房户型由乡镇(街道)通过“4+2”工作法予以确认,并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建筑单体设计应严格落实控规中城市设计要求,按照修规的建筑布局,合理确定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和建筑风格。一是建筑高度。在满足日照前提下,高低错落有致,形成丰富的天际线,建筑三五成组。沿主要城市道路或重要位置,可适当提高建筑高度,形成城市重要的节点景观。二是建筑色彩。原则上不超过三种颜色。根据建筑功能、立面形式、选用材料和所处环境进行综合设计,具体的建筑色彩搭配方案可在推荐选用色谱的基础上有一定变化,不排斥个性化、有创意的色彩搭配方案。

选用同色相色彩应降低彩度，增大明度，突出色彩控制的总体谐调原则。三是建筑风格。建筑外观应风格统一，有统一的标志符号；在窗框、檐口或阳台的设计上至少有一种建筑元素保持一致，突出个性或特点；屋顶造型应统一中有变化。四是阳台。阳台应封闭，统一安排室外空调机位，在统一机位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空调排水管道，结合雨水管道统一设置。安置房应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含一星级）以上标准，在建筑全寿命周期内做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保护环境。

## 二、加强安置区建设监管

在建设程序上，严格执行规划许可、招标投标、施工图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基本建设程序。市、区两级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根据职责分工，切实担负起监管职责，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构。积极推行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和质量标准化管理，加大对安置房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日常抽查、巡查和专项检查力度，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监管；市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按照“传、帮、带、督、管”原则，帮助、指导各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做好安置房建设活动的监管工作，并组织督查考核评比，确保各区安置房建设质量安全。

鼓励安置区建设成品化住宅，成品安置房项目设计文件编制中应做到土建与装修设计一体化，设计深度要符合有关要求，建筑设计与装修设计施工图一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办理施工许可时，应完成包括室内装修工作量的各类招标工作，将室内装修工程连同土建工程一并申请办理建设手续；同时，要加强对成品安置房分部工程的质量控制，实行分户验收，分户验收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室内环境检

测，没有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的成品安置房项目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应依据各自职责建立成品安置房装修工程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装修材料和部品进场检验，保证防火、防水、环保等要求，确保按图施工和工程质量。

## 三、高标准实施安置区绿化设计及建设

（一）安置房项目园林绿化设计方案须由具有园林景观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

（二）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绿化设计方案》实施绿化建设。具体设计时应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居住区集中绿地须符合《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十一条要求，单块集中绿地须大于400平方米，且宽度大于8米。二是胸径大于8厘米的乔木数量>3棵/100㎡绿地，且胸径大于15厘米的乔木数量在乔木总数中所占比例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三是设计时乔、灌木须合理搭配，做到低、中、高错层绿化。四是常绿植物、开花植物所占比例不得小于30%。

## 四、健全规范安置区物业管理

严把安置房小区管理准入关，参照《郑州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办法》规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参照《郑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规定标准落实物业管理用房。积极推动安置房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成立，调动保障房小区业主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业主委员会在监督物业服务合同执行、督促业主履行管理规约及物业管理合同约定方面的作用。强化安置房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物业管理逐级检查考核机制，将安置房物业管理纳入政府考评内容。

## 五、完善安置区市政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

安置区内市政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要与安

置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安置区周边道路在建设时应同步铺设水、电、气、暖、网等市政管网设施，并为安置区预留接入口；在安置区交付时达到具备给水、排水、通电、通路、通讯、通天燃气或煤气条件，保证回迁群众能够正常生活。医疗、教育、健身休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要满足群众需求。安置区市政配套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城市安置房供水、供气、供暖工程建设使用的设备、管材、配件等，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使用城市公共供水、供气、供暖的安置房工程，应当符合城市供水、供气、供暖工程技术标准。城市安置房供水、供气、供暖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城市公共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参与技术审查。

（三）安置房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

设施，建设单位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依法认证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安置房住宅供热设施的设计、施工应当符合分户控制的要求，并按照分户计量的技术要求预留分户计量设施的安装位置。

#### 六、建立群众全过程参与和监督机制

在项目选址、方案设计、工程建设、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认真听取群众代表意见。推行由乡镇（街道）、村（社区）、村民代表参与的工程质量巡查制度，定期组织由村民代表参加的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以村民代表为主，聘请第三方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全程参与工程建设各环节，切实提高透明度、公众参与度。

本要点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四个开发区、六城区新规划建设安置房项目；五县（市）可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提升安置房品质意见。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下达 2017 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 课题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0号 2017年2月2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7年是我市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三五”规划十分重要的一年。我们正处在建设中原经济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战略

机遇期，既面临着重大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情况，切实加强对重大问题的研究，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我市改革与发展，加快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的迫切需要。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政府决策研究工作，提高决策研究和决策咨询工作服务科学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市政府研究室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通过征集、筛选，确定了2017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现将重点研究课题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务必于2017年12

月20日前完成，并及时将研究成果报送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研究室将组织力量对课题计划的实施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并对优秀研究成果进行审定，部分研究成果将刊载于《政府内参》或《郑州调研》。

附件：2017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

附 件

## 2017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

1. 关于创新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投融资模式问题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 关于着力增强航空枢纽作用若干问题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3. 关于加快推进航空港实验区口岸经济发展的调查研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4. 关于加快郑东新区信息服务业发展的调查与思考（郑东新区）
5. 关于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金融创新发展专题研究（郑东新区）
6. 关于促进郑东新区教育高位均衡发展的调查研究（郑东新区）
7. 关于加快推进经开综保区建设若干问题研究（郑州经济开发区）
8. 关于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若干问题研究（郑州经济开发区）
9. 关于探索建立跨境电子商务智能物流体系研究（郑州经济开发区）
10. 关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知识产权综合体制改革问题研究（郑州高新区）
11. 关于高新区所属园区改制方案研究（郑州高新区）
12. 关于混合所有制孵化体系建设研究（郑州高新区）
13. 关于中原区经济需求与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中原区）
14. 关于中原区常西湖新区区域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中原区）
15. 关于金水科教园区积极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相关实施方案研究（金水区）
16. 关于加快推进金水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情况调查（金水区）
17.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性教育名区的调查与思考（二七区）
18. 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调查与思考（二七区）
19. 关于破解商都历史文化区起步区建设中征迁难题的调查研究（管城回族区）
20. 关于城区产业集聚区转型发展问题研究（管城回族区）
21. 关于推进惠济区文化与旅游产业融合

发展的调查研究(惠济区)

22. 关于惠济区生态绿地系统保护利用若干问题研究(惠济区)

23. 关于加快推进国家通用航空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的调查研究(上街区)

24.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的调查研究(上街区)

25. 关于登封市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实践与探索(登封市)

26. 关于登封市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的调查与思考(登封市)

27. 关于荥阳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分析(荥阳市)

28. 关于加快推进荥阳市全域生态水系建设的调查研究(荥阳市)

29. 关于新密市产业定位与发展重点研究(新密市)

30. 关于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的调查研究(新密市)

31. 关于中牟县现代服务业发展对策研究(中牟县)

32. 关于新能源汽车产业提速提质发展相关支持政策研究(中牟县)

33. 关于新郑市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路径与对策研究(新郑市)

34. 关于新郑市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调查研究(新郑市)

35. 关于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背景下的产业发展研究(市发改委)

36. 关于我市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问题研究(市交通委)

37. 关于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监管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市国资委)

38. 关于我市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发展对策研究(市工信委)

39. 关于全面提升我市软件产业发展水平的调查研究(市工信委)

40. 关于全面提升我市医疗卫生核心竞争力的调查研究(市卫计委)

41. 关于完善我市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体系的调查研究(市卫计委)

42. 关于推进我市装配式建筑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市城建委)

43. 关于强化我市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的调查研究(市农委)

44. 关于推进我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状况的调查研究(市农委)

45. 关于推进中国(河南)自贸区郑州片区建设与发展若干问题研究(市商务局)

46. 关于推进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新发展的调查研究(市商务局)

47. 关于建立财政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机制研究(市财政局)

48. 关于引进国外智力助推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调查研究(市人社局)

49. 关于我市农民工返乡创业的情况调查(市人社局)

50. 我市臭氧生成机理及挥发性有机物来源量化研究(市环保局)

51. 关于强化我市河长制管理工作研究(市水务局)

52. 关于创新我市土地资源优化配置模式的调查研究(市国土资源局)

53. 关于我市土地利用转型及综合管控研究(市国土资源局)

54. 关于我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对策研究(市城管局)

55. 关于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可行性及收运处理管理模式研究(市城管局)

56. 关于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

## 审计的问题研究(市审计局)

57. 关于加强我市精准扶贫审计工作问题研究(市审计局)

58. 关于郑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比较研究(市统计局)

59. 关于我市 GDP 与税收收入关系实证研究(市统计局)

60. 关于我市高中综合素质评价实践和策略调查研究(市教育局)

61. 关于我市普通高中教师工作状态若干问题研究(市教育局)

62. 关于推进我市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问题研究(市物价局)

63. 价格欺诈行为的构成要件简析(市物价局)

64. 关于国家中心城市建设中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若干问题研究(市文物局)

65. 关于我市大遗址保护与文化重建若干问题研究(市文物局)

66. 关于建立我市房地产业健康稳定发展长效机制若干问题研究(市住房保障局)

67. 关于深化我市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若干问题研究(市地税局)

68. 关于完善社会保险征收制度若干问题研究(市地税局)

69. 关于优化我市创新创业生态体系的调查研究(市科技局)

70. 关于提高我市 R&D 经费投入对策研究(市科技局)

71. 关于郑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战略研究(市科技局)

72. 关于郑州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管理使用的情况调查(市文广新局)

73. 以扩大文化消费促进文化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市文广新局)

74. 关于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规划路径研究(市规划局)

75. 关于郑州市火车站枢纽交通问题改善研究(市规划局)

76. 关于加快推进合成作战指挥体系的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77. 关于提升我市停车管理智能化水平的调查研究(市公安局)

78. 关于推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若干问题研究(市质监局)

79. 关于强化电梯应急处置管理对策研究(市质监局)

80. 关于完善自贸区法律服务相关政策问题研究(市司法局)

81. 关于加强我市社区矫正工作的调查研究(市司法局)

82. 关于我市工业企业粉尘和化学毒物职业病危害监测的情况调查(市安监局)

83. 关于强化我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的情况调查(市安监局)

84. 关于加强食品药品监管智慧化能力建设的调查研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85. 关于加快建立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食品抽验监测体系若干问题研究(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86. 关于促进我市经济税收健康发展的调查研究(市国税局)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调整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1号      2017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市智慧城市及新型智慧城市创建与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和人员变动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市智慧城市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程志明 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跃华 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张俊峰 副市长

杨福平 副市长

沈庆怀 副市长

刘 东 副市长

黄 卿 副市长

李喜安 副市长

**成 员：**石大东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

商建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陶然 市教育局局长

文广轩 市科技局局长

范建勋 市工信委主任

张书军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岳希荣 市监察局局长

谢霜云 市民政局局长

刘 睿 市财政局局长

戴春枝 市人社局局长

吕安民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元中 市安监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委主任

李德耀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袁聚平 市规划局局长

吴耀田 市交通委主任

赵新民 市城管局局长

潘 冰 市环保局局长

周亚民 市农委主任

史传春 市水务局局长

崔正明 市林业局局长

余遂盈 市商务局局长

宋建国 市文广新局局长

付桂荣 市卫计委主任

周 铭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局长

万永生 市统计局局长

张杰锋 市旅游局局长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张胜利 市园林局局长

吴凤军 市工商局局长

何增涛 市质监局局长

刘 峰 市国税局局长

李新峰 市地税局局长

郝 伟 市政府金融办主任

李留宪 市监察局副局长、市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梁嵩巍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波 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张金成 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肖振涛 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陶冶 中国铁塔郑州分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

办公厅。商建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研究部署、规划指导、组织协调和督查考核全市智慧城市及新型智慧城市创建与建设工作。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 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7〕12号 2017年2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人民政府2017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能力和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17年度郑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计划安排如下：

#### 一、学法方式

政府领导干部学法以自学为主，采取自学与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相结合，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与政府常务会议学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全年计划安排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1期，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2次，政府常务会议学法不少于4次。

#### 二、学法内容

（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内容。结合郑州实际，重点安排4项内容：一是《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二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三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四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季度安排一次，市政府办公厅负责组织实施，市政府法制办准备学习资料和辅导材料。

地点：市政府常务会议室。

(二) 领导班子法治讲座。2017 年计划举办 2 次市政府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邀请省、市及国家法律学者专家进行辅导。参加人员为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厅组织，市政府法制办承办。

(三) 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2017 年市政府计划依托上海复旦大学以“自贸区法制建设”为主题，组织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选调部分在职领导干部进行法治培训，切实增强领导干部学法实效。

### 三、学法要求

(一) 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切实把思想统一到加强市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要

求上来，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学法制度的第一责任人，一定要负起责任，将学法制度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基础工作落到实处，带头学习，抓出成效。

(二) 要注重效果，严密组织，做到学法的时间、内容、人员、效果“四落实”，学习情况于学法后一周内报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三) 加强考核检查，2017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情况将结合年终依法行政考核进行考核验收，并纳入依法行政考核评议体系。

(四) 各级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有关单位可参照市政府学法计划，安排本地、本单位的学法内容，学法计划于 3 月 20 日前送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17 年 2 月 20 日日，任命：

谷宏伟同志为郑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2017 年 2 月 20 日决定，任命：

张建彬同志为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

朱晓东同志的郑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张五超同志的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姜献勇同志的郑州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王志远同志的郑州市煤炭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张春生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职业指导师职务；

席志宏同志的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会计师职务；

芦珊同志的郑州市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

任泽生同志的郑州市园林局总经济师职务；

冯屹东同志的郑州市园林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琦同志的郑州市畜牧局总兽医师职务。